

中國文化叢書

第一輯

中國考古學史

衛聚賢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傅緯平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文化叢書

第一輯

中國考古學史

衛聚賢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傅緯平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95847·2)

中國文化史叢書 中國考古學史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衛聚賢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本書校對者林國民)

張菊生先生致力文化事業三十餘年，其躬自校勘之古籍，蜚聲士林，流播至廣，對於我國文化之闡揚，厥功尤偉。中國文化史叢書之編印，實受張先生之影響與指導。第一集發行之始，適當張先生七十生日。謹以此獻於張先生，用誌紀念。

商務印書館謹識

序

考古之目的，非爲誇揚古國之文明，亦非爲崇拜古人之偉大，更非爲倣古以作復興之舉。實欲明瞭前途應走之大道。

欲明瞭前途應走之大道，其法有三：

一爲歷史的，卽從歷史上觀察各演變之跡，由上古之事以推中古，由中古之事以推近古，由近古之事以推現在，由現在之事以求將來。

一爲環境的，世界各國現都走入那一條道，我國爲世界中之一，當然不能孤立，從其大多數走的道路中跟着走。

一爲本身的，本國的情形如何？人民的能力如何？所處的國際地位如何？走某一條道，是否走的通。

假如從歷史上指示我們應走某條道，世界各國也走某條道，我們的本身也能走到某條道。三方面都走着某條道，是走某條道就無危險可言了。

欲求本身，則在調查與統計；欲觀環境，則在翻譯與考察；欲知歷史，則在考證與考古。

欲明瞭一事的如何產生？事實發展到如何程度？結果何在？影響何如？因書本子是平凡的記載，不得不將材料一條一條的找出，排比類列，加以考證，作為有系統的敘述。並且書本子記載既不詳而且不確，於是考古之道興。況於有史以前及史料缺乏之時代，全賴於考古的材料，故中國之考古，日盛一日。

考古之書可考者有兩千餘種，今所存者千餘種，不是對於古物本身之考證，即是對於考古事實之敘述，而少有總合古今考古之各種事實而為考古史。有類似者，如金石學錄、印譜等，但注重在考古之人與考古之書，而不注意考古之事。

余前有中國考古小史之作，但略古而詳今。今已出版五年，新事實發生不得不增補，而五年之中考古上並未突飛猛進，材料也增加不了許多。因而另有此中國考古學史之作。

本書共計六章，附錄二篇，各方敘述均有，目爲考古學可，目爲考古史可，目爲考古評論亦可，目爲考古成績的總敘述，更無不可。

上海自東方圖書館被燬後，參考書甚爲缺乏，尤其是金石一類書，更感困難。宣古愚先生藏金石書五六百種，既借余觀，又承指導，特附誌於此，以謝。

一九三六年九月十一日記於上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目錄

緒論·····	一
考古的原始·····	一
玩古與考古·····	六
周至唐的古物與政治的關係·····	二四
夏商古物的傳說·····	二四
西周之分器與東周之爭奪·····	二六
漢唐之祥瑞·····	三四

東周至唐的考古學者……………四五

考古的起源……………四五

孔子韓非及呂不韋的考古……………四八

兩漢人的考古……………五三

晉唐人的考古……………五九

宋至明的考古……………六七

宋代的考古……………六七

金元明的考古……………八二

清至現在的考古……………八六

考古人數及書籍之增加	八六
考古書籍分類敘述	九一
餘論	一〇七
考古的厄運	一〇七
毀壞	一〇七
偽造	一一六
考古的幸運	一一一
新材料時出	一二一
考古機關及博物館協會之成立	一三七

附錄一……………一四一

各地發現古物誌……………一四一

附錄二……………二八六

古物保管法令……………二八六

中國考古學史

緒論

一 考古的原義

古字在甲骨文、金文、石鼓文、陶文上寫爲

𠄎 𠄎 𠄎 𠄎

各形，說文釋爲「古，故也。從十口，識前言也。」按古字並非從「十口」，本爲「𠄎」字。如：

𠄎 國差簠的簠字的𠄎。

𠄎 麓伯敦甸字的𠄎。

𠄎 師望壺寶字的𠄎，寶字亦有簡寫爲寶，尔卽𠄎之省。

是古字與缶字形是相同的。古字卽缶字，而缶是甚麼陶器呢？如福字在甲骨文作，金文叔氏鐘作，是富卽酒壺。而從富得音的字，如「富」「福」「蝠」讀爲，與「缶」的讀音同。而從「缶」得音的字如「匱」「洵」「陶」「荀」讀爲，與「寶」讀爲，音相近。又如從古字的音「胡」字，而與酒壺的「壺」字音同。是就音上言，古爲酒壺。

欲使酒發酵，需要小口器盛着，故陶器發明，最先是作酒壺。故「古」字釋爲既往，如國語魯語「自古在昔。」又以缶爲酒壺，家藏酒多爲富，家藏酒藏玉藏貝爲寶。以酒祭神爲福，是就義言，古爲最早的酒壺。

又從古的字，與酒有關，如嘏爲福，詩大雅生卷：「純嘏爾常矣。」如祐亦爲福，詩小雅甫桑：「受天之祐。」福爲酒壺，古亦酒壺。又沽原作酤，詩小雅鹿鳴：「有酒酤我。」

以字形字音字義言，古是酒壺。

從古的字，多有枯老粗惡之義，如枯，禮記月令：「則草木蚤枯。」國語晉語：「人皆集於苑，已獨集於枯。」以草木乾槁爲枯。如故，詩小雅節正：「召彼故老。」論語泰伯：「故舊無大故。」以故爲舊。

老。如胡詩周頌閔載：『胡考之寧；』左傳僖二十二年：『雖及胡考，獲則取之。』亦有老義。周禮天官婦功：『辨其苦良。』有粗惡義。古既有故老粗惡之義，則中國的黃金時代，當不在過去而在將來。但是中國在戰國時厭戰的倡古代爲安樂時代之說，而考古及玩古者，又以古代的藝術多較後世優美，給以古盛今之證實，使人有復古之觀念。殊不知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東西，過此時代另有一種物爲替代，在兩個不同時代物比，似爲退化。但以不同的物比，則各有所長，如新石器時代的陶器，因初發明，製造不易，而且爲當時的唯一用具，故要堅固；時以陶爲祭器，故特別注重其花紋。迨銅器發明，以銅爲祭器，因注意到銅器上花紋，陶器上的花紋沒人注意，自然就惡劣了。到了磁器發明，用具舍陶而用磁，則陶器更少人過問。就陶器本身言，固爲退化，但以陶銅磁三者比較言，何常不是進化？

考字及從考的字，在金文上寫作：

考 井人鐘的考字。

考 季良父壺的老字。

考 曾伯篋的考字。

翁 仲師父鼎的壽字。

翁 追敦的孝字。

以上五種字，人爲人字，人字上的半，當是人頭上頂戴的物，其物爲何？齊罇與象叔盤的老字爲畚，是半卽凸的簡寫。凸卽酒壺。這是農業社會以年紀高大的人經驗多，困難的事求他解決，故推他爲祭神時的主祭人，祭時將酒壺頂在頭上，故與年紀大的人有關的字均從此。

老下的止爲足，言年老足不善行者下的叫，言年紀高大不能行走，則用口呼喚。壽下的之，以年紀大的人，額上繻紋出現。孝字下的子，以小孩子常依戀在老人前不去爲孝。若考下的丁卽杖，以年紀高大手持杖而行爲考。老是不便行走，考孝是不能行走，惟考尙可持杖而行，故主祭的人爲考。

春秋桓二年：『取郟大鼎於宋……納於太廟，』論語八佾：『子入太廟，每事問，』孔子家語觀

周：『孔子觀周，入后稷之廟，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荀子宥坐：『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有敝器焉，孔子問於守廟者……』是太廟就是古物陳列所，老年人到廟中主祭，一方面詢問『守廟者』，某祭器何在。一方面告訴從祭者古物的意義，如禮記祭統：『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

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故君子之觀於銘也，既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爲。」

考本有「考古」的意義在內，後世因其另有詢問稽考義，如堯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三國時樵周有古史考，由稽考而演爲擊考，如詩唐風山有樞：「子有鐘鼓，弗鼓弗考，」後世又演爲擊考，如法院刑訊爲拷問，又近火使迫之焦爲烤。

與考古同義的爲稽古，如堯典的：「粵若稽古帝堯。」後漢書陳元傳云：「事不稽古。」宋司馬光有稽古錄。若考古初爲古考，如樵周的古史考，魏了翁的古今考。而宋葉大慶的考古質疑，呂大防的考古圖，始將考古二字連文。

發掘二字，如三國志魏志董卓傳云：「焚燒洛陽宮室，悉發掘陵墓，取寶物。」後漢書謝夷吾傳云：「漢末當亂，必有發掘露骸之禍，使懸棺下葬，墓不起墳。」石林避暑錄話云：「宣和間內府尙古器……利之所趨，人競搜剔山澤，發掘冢墓。」

考古俗所謂古董亦卽骨董，如韓駒詩云：「莫言納子籃無底，盛取江南骨董歸。」古董當卽古董，言其對於古物懂得（有以古董卽古銅之音轉，恐非是，古董不只限於古銅。）懂的古物也可叫

做考古，不能目爲考古學，因考古所以成學，是要親自發掘，以觀其在地內保存的情形，並與其他物共存的關係，都要詳爲記錄，並繪圖照像。不是在古玩商店買到幾件古物，陳列在家內，就算是考古，因古玩店的古物，何地出土不可知；即使知其出土地，而古物在地中情形如何？則不能明。故本書不注重考古而注重考古學。

二 玩古與考古

玩古物的人，俗稱爲「骨董」，如宋韓駒詩云：「莫言衲子籃無底，盛取江南骨董歸。」按骨董，當卽古董，古董有兩個意義，一爲管理古物者，因董爲管理，如董事等。二爲明白古物者，因董爲古懂字，卽懂得古物。資本家收藏若干，但自己對於古物沒有時間或沒有學識去研究，則爲第一意義的古董。若名收藏家及博物館古物陳列所的人員，對於古物的真偽鑒別的很清楚，則爲第二意義的古董。若金石家，用古物的本身或書本子與古物比較研究的，這只能算是考古。若能作調查發掘整理研究陳列五種工作的，方可成爲考古者。但能成爲考古學的，在中國目前則未有。

玩古物的人，將古物裝璜起來，陳列客廳，美其名曰古色古香。但古物時爲目賭，在不知不覺中，生了復古的觀念，有礙思想進步，又因收藏而出重價收買，人民無智，貪圖小利，到處盜掘，致使毀壞

古物不少。又收藏家大半是富有之家，一般欲依古物研究某一問題時，非與收藏家有特殊關係，不容易看到；若收藏家能將其古物捐送或寄存博物館中，在人可以看見多數古物，在已可與其他古物比較出好壞與真偽。而博物館以限於重複及陳列地位的關係，少為收買；海關禁止出口，使人民無利可圖，自然就不盜掘了。

玩古物的人於其家將古物陳列，使人看了發生一種古物比今物好的感想，殊不知古物之所以好，有三個原因：

(甲)古物就本身言過了某時代為退化，但有他物為之替代，就替代物觀則為進化。如新石器時代的陶器，質地很堅，其花紋不論是畫的刻的印的，均極美觀；到殷周時代陶器上花紋有的不如從前精緻，有的成光面而無花紋；到秦漢以後，陶器的質地也不如從前了。就陶器本身言固為退步；殊不知殷周時銅器發明了，注意到銅器上的花紋，就把陶器丟開了；秦漢以後磁器發明，陶器用途太狹，故陶器的質地也無事努力了。就陶器銅器磁器三者比較觀，器物何常不是進化而是退化的。

(乙)社會的制度及經濟情形不同，物的美劣不一。在氏族社會時，將別的部落人俘擄來，作為

殺了祭神，燒了求雨，埋人殉葬之用。在未到殺燒埋的時候，則囚在土牢內，但不是白給他吃飯的，要他工作，其工作以製陶造酒爲大宗。如果工作好的人可以免其死，故俘擄努力工作，如一個陶器上的花紋，一天畫不好十天，不限時日，只要美觀。現在磁器上花紋大半是印的，有畫的也是論件計值，畫一個一角錢，一天總想多畫幾個多賺些錢，要圖快自然不精。以資本主義社會與氏族社會產物比較，當然是不同的。

(丙)因特種用途而製造精美，玩古物的人所得到的均是精美的，故認爲古物都是精美的。陶器銅器磁器漆器玉器石刻木刻等精品，不是爲宗教上用，便是爲貴族用，故盡心竭力的作，「玩好之物，以古爲貴，惟今代則不然，永樂之剔紅，宣德之銅，成化之窯器，其價遂與古敵。先是宣窯品最貴，近日又重成窯，蓋兩朝天縱留意曲藝，宜其精工如此。花樣皆作八吉祥，五供養，一串金，西番蓮，以至鬪鷄百鳥及人物故事。至嘉靖窯則又做宣成二種而稍勝之，惟崔公窯加貴，然其值亦第宣成之什一耳」(明沈氏敝帚齋錄談)。又如袁世凱的洪憲磁價值甚昂，原因係袁世凱欲爲皇帝，特別燒了幾窰很講究的磁器，用寶石作顏料，用名人畫寫，不論件計值，是以就特別的好，而同在洪憲那時各

地的磁器並不見得好，猶如用北平故宮的宮殿代表中國在明清時代一般的建築物，是不可能的。玩古物的人當然要精美的完整的，而古代遺址及古代墳墓中出土的古物，將精美完整的出售，將精美而不完整的及粗劣的，不同時售出，玩古物的人只看見古物中的精彩的，沒有看見古物中的粗劣的，故說古物比今物好，今人不如古人，中國的黃金時代已在過去，欲治理中國只有復古，這種開倒車的思想，如何適於二十世紀科學環境中求生存！

考古

考古應分五個步驟，是調查、發掘、整理、報告、陳列，茲爲說明於左：

(甲) 調查

一、有目的的調查

(1) 書籍載某地有古蹟古物，前往調查的；

(2) 書籍所載互有異同，無法證實，因而前往調查的。

二、無目的的調查

(1) 因監督修路等掘土工作而遇見的；

(2) 旅行其地見地面露出的。

調查的目標

(1) 建築物遺址

新石器時代人類，尙是穴居而不知建築房屋的。他的穴是在小土嶺斜坡上靠近溝澗水邊向地下鑿個洞，樣子是上小下寬平底如桃形，出入的門是距穴底三尺高處一個斜橫穴，沿階而至地面。這個在北方階形地層的崖壁上可以看見的。時有爲宗教的巨石建築物，如樹石(Monolith)用一塊巨石直豎在地上如石柱。卓石(Dolmen)用一塊大的作蓋石，用三塊以上的石支住。列石(Alignment)將石一塊一塊的排列。環石(Cromlech)將石排列成環形，在中央另置三塊大石。不過這種巨建築在中國，僅遼寧等省有之。

古城遺址其稜角雖不存在，甚至壁面已無，成爲尖角如小土嶺，但繼續環列而方的情形尙可看得見。堡壘則在形勢險要，廟宇則在形勢雄壯之處找尋，是可以找得到的。大規模的造像，在石山

懸崖的石洞中。

(2) 墳墓遺址

人死了處製的方法爲燒（火葬）沈（水葬）棄（棄於野）曬（掛在樹上）而中國大部分是用埋葬的。人埋在土中，除非修路等掘土，或被大水沖出，或地震陷落偶然遇見外，地面上是不露痕跡的。不過在雨後他處地面均已乾了，而此一塊地面尚溼着；或是他處地面尚溼着此處已經乾了；或是落雪時，他處已白此處尚無雪，或他處尚未着雪（雪已融化了），此處因着雪未融而白。或是此草較他處茂盛或衰落。或在其處用足踏地有迴聲，皆可證明其處有古墓在。此外對於風水懂得一點，看某地可以葬人，由其處掘下去，就可遇見古墓。又如洛陽掘古物法，每隔五尺鑿一小圓洞探試看是死土（天然地層）活土（已翻過的地層）斷其古墓的有無。

(3) 特別物

始石器時代 (Eolithie) 人類大半居於石山下天然的洞穴中，其石器雖有尖角，但與天然的石片少異，故難認識，惟人骨及動物骨已成化石，而有的動物已非現在所有。舊石器時代 (Palaeo-

麻絲。造像有石刻的有銅鑄的，墓誌有石的有磚的有刻的有寫的。宋磁質薄，而色澤有如雨後天青，磁內有彫刻的花紋及文字。

(4) 普通物

石器質重，被水沖出又易陷於泥中，故人多看不見。銅鐵之物，其完整的固看作皿器，而破碎的因銅鐵本身可用，故又多溶化作爲別種物，甲骨限於殷墟，木簡則在西北，惟陶片磁片遍地皆是。這些陶磁碎片除最近大都市建築利用其物爲三合土外，在各地多露佈在地面。由陶器與磁器的碎片上，可以知其年代的大概。新石器時代始有陶器，彩陶及篋印紋蓆印紋大半爲新石器時代物（上海一帶的大水甕，紹興酒罈除外）。繩印紋由新石器時代至六朝尚有，棉花的織物興而繩印物始無。而殷周以後陶質已粗而厚。房上的瓦爲繩印紋在春秋時已有，磚亦爲繩印紋，漢初磚質甚薄，而印有花紋及文字。磚之用途，如現在琉璃磚作裝璜牆壁的。東漢至唐磚，除有繩印紋外，多有花紋及紀年月的字。

磁在漢代已有，不過其質爲陶。上塗一極薄的釉，三國至唐的磁，質已白色而堅，上有淺綠色釉，

而釉塗抹的不均，釉由年久而龜裂，觸之可脫落。宋磁粗的多爲白底黑花，或純深黑色的。細的有極薄而白的，有如雨後天青色的，有帶紫紅深綠色的。元明沿宋磁而稍退步。清康熙時藍花磁，乾隆多五彩磁。

陶在漢以後多爲光面，而有磁爲接替，由陶磁片分佈的多寡，而定遺址所在。由陶磁片的花紋色澤而定其年代。是陶磁破片於調查古蹟古物上幫忙不少。

(乙)發掘

發掘視遺址的情形而不同。墳墓係普通的，照原來的墓形掘下去。係磚石建築的，或將墓四週土掘開，將磚石拆去，或將墓頂或一旁去掘開，在磚石處拆一個洞進去。墓建築的形狀如何？其人用棺材用蓆用布斂葬，其木蓆布雖已朽，而痕跡尙在。人爲仰面側面覆身（面向下）曲腿伏首。殉葬物有些甚麼在何方某處？在發掘時就得隨時畫圖拍照。遺址係在斜坡上，坡度大時其發掘由下面一坑起，第一坑堆在山下，第二坑土填入第一坑，第三坑填入第二坑。如係平地，每坑長一丈，寬三尺，因三尺寬掘的深了，工人上下可不用梯，足跨兩面可以上下。長一丈因一坑用三個工人可容得下，

用鋤掘土銚翻土可展的得開。每坑相隔一尺，第一坑土堆在地面，第二坑土填入一坑，三坑填入二坑，可以省得將來平土與土無堆積處。不過這是就北方氣候乾燥雨量少土質硬而言。若南方掘地數尺即泥即水，應先掘一尖角形坑，如由東向西掘，再將西面斜坡漸漸掘去，其泥土堆在東面的斜坡上。

平地而土堅可直向下掘時，於每坑先畫一方格圖，每一尺爲一格，格在紙上占一少半，格上書爲「第 坑第 頁 日 午 點至 點某某記錄。」除地面五寸有草根爲泥土不計外，地面五寸以下發掘時就要開始記錄。如得一物，則用尺（每坑有長一丈及五尺的各一）量，在靠近某方距若干尺，即於表格內看應在某格內記一號碼，同時將表格旁空白處，寫一表格內相同的號碼，號碼後注爲某物。同時在其物上書同一的號碼。每得一物，紀錄三次，以掘深一尺用一頁記錄，如這一尺以內雖未遇物，可以掀過另紀一頁；若這一尺內古物甚多，一頁記錄不下，則五寸用一頁，再五寸爲「續第 頁。」由此表可以看出古物在土內平面排列的情形，每一坑掘到天然土層爲止，將每一坑的表另畫，則可看出古物在土內上下排列的層次。

發掘古物，不是要某種古物多，而是要各種古物多。如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發掘，目的不是在得石器，而是想在與石器同地層內，有骨器陶器，人骨獸骨馬骨，蛋殼胡桃穀粒瓜子殼，一絲之微，均不可忽過。是以要用小鉤小鏟小鑿，坐一小几在坑內用手細檢，掘過的土，在北方土疏用篩篩，南方土泥用水沖。一個遺址，有的不是一個時代的，由多年堆積而成的，時代愈晚的東西愈堆積在上面，不惟由所得古物可證，而地層土色之不同，亦可看得出的。有時近代的古物反在古代古物的下面，這是後人在古遺址上掘墓穴，將後世古物放在墓底，或獸類打穴，近代物滾入穴中，後來土塞滿了，從新掘起，而有此現象，這是要完全注意在地層上的。

(丙) 整理與報告

古物發掘出來是要整理的。在發掘時每一件古物上均有了一個號碼，以所得的先後，順次由一至若干號。整理時除將泥土除去外，於每坑另記一號碼，如第一坑出土的均記一字，第二坑出土的均記二字。每一坑出土的放在一處，作一番研究，古物在地中層次如何？位置如何？有重要可畫圖的，畫一層次位置圖，然後分類，把同類的東西放在一處，有破碎可并攏的把牠貼起來。又將同類的

器物畫一層次位置圖。各物可照像的把物拍照，如其物要正面側面上面都要拍照時則拍三次，如係重要而需畫圖時則另畫一圖，如其上有花紋文字可拓的另拓。將其大小用尺量。如需要其量，則權其輕重。如欲研究其質料則爲化驗。

報告書應分三種，茲列其先後的次序於左：

一、發掘報告

- 發掘報告的次序，（一）序——敘述發掘的經過。（二）省圖——如古物在某省某縣發掘的，則繪一個全省地圖，上面只將省會及古物發掘的縣，並在其縣附近的大都市，如從前的府州道，地名寫上。以便知道某縣在某省的何方，某某大鎮的附近。（三）縣圖——如古物在某縣某村，先畫一個縣境的簡圖，將縣城及古物發掘的村，並其村附近的大村鎮，地名寫上。（四）遺址附近圖——用測量繪製其遺址附近的詳圖，但要將該村鎮也要畫上去。（五）遺址未發掘前之照片。（六）遺址正在發掘時之照片。（七）遺址發掘後之照片。（八）重要古物在遺址發現時照片。（九）坑位圖。（十）遺址內地層圖。（十一）古物在地內平面排列位置圖。（十二）古物在地

內側面上下層次圖。(十三)發掘的記錄——即前所說的表格及表格旁的記錄，一并發表。

二、古物圖錄

將古物的照片印上，照片上依次新編一號碼，號碼下寫出此古物的名稱。在古物下寫二項，一爲原係第幾坑第幾號，寫出其號碼，一爲此古物的大小輕重。一個古物如需要多方拍照時，則仍用一個號碼，不過在號碼旁注以A B C及方面，如爲一A某物正面，一B某物側面。照片若看不出或看不清楚需要繪圖時另爲繪圖與照片平行或上下排，照片與繪圖應大小相等。如古物上有花紋及文字，應另拓附在照片下。如其古物有彩色，需用色澤的，則印彩色圖。圖的排列應以類別。

三、研究論文

將遺址的時代，遺物的用途，或用其他出土物比較研究，或用書本考證。文中無必要時不另插圖，即引用前一或二的圖。而某物與某物有連帶的關係，前圖排列的不在一起，或將其他出土的古物用作比較，則爲插圖，便於觀察。

遺址若小，古物不多，印成一冊分爲三部。若遺址大古物多，可分爲一二三期印爲三冊。不宜將

發掘報告及古物圖錄不發表，而於其研究論文中插上幾個圖，作爲發掘的報告，這是太不科學的。有發掘報告作不出，古物圖錄不願出，材料據爲私有，於其研究論文中插上幾個圖，以爲有人要用他的材料，就得引用他的結論，這完全是個人沽名主義，而學術上供獻太少。有以與個人主張同的，將發掘時情形說的詳一點圖插的多一點，與個人主張不合的，將發掘時所得的情形不講圖也不插，他人欲反對其結論亦不可得。甚至他要牽強到他的主張，捏造些當時古物在地中情形如何？我們沒有參加發掘，又無記錄可據，只得任他僞造。

(丁) 陳列

報告發表不能算爲完事，根據考古材料而研究一切的人，不宜以報告書爲唯一的憑據，因考古家不是萬能的，應自己看到實物，作自己的論證。這些古物是要陳列出公開展覽，不宜作爲私人產物的。其陳列的方法有三：

一、以時代分

如新石器時代的物，不論石器骨器陶器，均放在一起。以便知當時人類所用的器具的情形爲

如何。

二、以地域分

如新石器時代，中國發現的很多，應將各地的分類陳列，以便知各地的古物質料形狀花紋的異同。而研究其關係。

三、以同類分

以同一類物，依時代先後爲序而陳列，茲舉二例於左：

(A) 射遠器

將新石器時代的石箭頭、骨箭頭，及其他出土的銅箭頭，各種不同形的分類陳列。將甲骨文、金文上的弓字射字放大，並將周代銅器的獵壺，漢武梁祠石刻，唐宋人畫的狩獵圖，射箭的姿式、拓照懸於壁上。將清代人用的弓箭也陳列出來。漢代的弩機，並將舊日打獵的鳥槍，變法初用的來復槍，現用的手槍、快槍、手提機關，元明清代的銅鐵大礮，現在用的機關槍、小鋼礮、大礮，並各種槍彈、礮彈，分別陳列一處。將各射遠器射的長度——箭能射百餘步，鳥槍能射幾百步，快槍能射幾里，大礮能

射遠幾十百里。速度——箭每分鐘行若干，快槍彈每分鐘行若干，大礮彈每分鐘行若干。射力——石箭頭骨箭頭穿木若干深，鐵箭頭穿若干深，來復槍彈快槍彈穿若干深，大礮彈炸若干大，列一個比較表。

(B) 載重器

甲骨文上的車字，金文上的車字放大，而做其形各製一車。周銅獵壺，漢武梁祠石刻，六朝殉葬的陶車，唐宋畫的車，又做其形而造其車。將中國現存舊式的車，如洛陽的獨轅車（與甲骨文車字形同），山西趙城霍縣山內鐵輪的小車（與呂氏春秋等言晉智伯伐仇猶的車類似），北方普遍用的大車、轎車、推土用的土車、運物用的板車、上海滬西的踏虎車。新式的如黃包車、腳踏車，修路在小輕便鐵軌上推的運土車、磨托車、汽車、公共汽車、卡車、無軌電車、電車、坦克車、火車、飛機。將牠製造修理的方法，駕駛及乘座的方法，載重的量數，每分鐘行走的速度，購買的價值，使用時的消費，使用時發生的危險，前印各種圖，中作詳細的說明，後作比較表。

古物這樣的陳列，參觀的人看了，自然生一種進化的心理。專門人材看了（如兵工廠人看射

遠器，知道過去是如何如何進化到現在，再進一步由現在推測將來，引起一種發明的心緒，自然埋頭去研究。

我在奄城金山訪古紀序中曾討論到這個問題，茲錄於左，以作本章的結論：

「考古的工作，應分五個步驟，一調查，二發掘，三整理，四發表報告，五陳列……對於第一步調查的工作未作，無論其偶然發現，或有目的的調查所得，一遇到古代遺址，即着手發掘，未曾作有系統有計畫的工作。至於第二步工作發掘，現在是不少了，發掘本非易事，非大批人材，大批費用，不克臻事，余嘗謂無考古學識而發掘古物是毀壞古物；無社會學識去考古是埋沒古物，是以現在第二步發掘的工作不作纔好。至第三步整理工作，除少數整理外，多堆積在那裏，自己不過問，又不許他人過問。至第四步發表報告工作，在莫有大的成績的，則在報紙雜誌上宣傳，曇花一顯而已，其較有成績的，而報告不出，有出的也不過是他推論的結果，其材料並不公開。至於第五步陳列工作，現在各地博物館未有，無地陳列以供展覽，尙在不責之例。於其無人材無經費亂加發掘，發掘出未整理，整理出無報告，報告中無材料，何不先行從事調查……通盤計劃，某處應先

發掘，發掘後在何處整理，整理後如何出版報告，古物在何處陳列，按年分段編成考古計劃書，依計劃去工作，其成績定有可觀。」

周至唐的古物與政治的關係

一 夏商古物的傳說

我於民國二十年在山西萬泉縣荊村瓦渣斜，發掘新石器時代遺址，其中有一個陶罐脫了底，他用一個陶片磨圓放在脫底的陶罐內代作底。又有石刀殘破了，他將殘破的又磨成鋒刃。這兩種事實，只能認為修補舊物，不能目為愛惜古物。

古物之為寶貴，當係銅器，因黃河流域銅的礦苗不多，採鍊的技術不精，銅的產量不多，而且銅可製為兵器樂器食具飲具以及衣服車馬等所用的鈎環等物，用途既廣而產量不豐，是銅的本身不能不寶貴。

銅器古物之被寶貴，初在本身之價值，在傳說中有黃帝禹啓鑄鼎之說：

史記封禪書「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

左傳宣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

史記封禪書「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

墨子耕柱「昔者夏后開（啓）使蜚廉採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

逸周書大聚「武王乃召昆吾而銘之金版。」

黃帝禹啓均夏民族，是銅之發明爲夏民族。墨子以鑄於昆吾，左傳以昆吾在衛國都城附近。昆吾爲夏民族。衛封於殷墟，殷墟中已發掘出銅器，並鍊銅的器具，是殷墟附近產銅，或係殷人佔據夏人的。甲骨文中有一黃字爲地名，郭沫若以其爲璜，以璜係玉作兩曲魚形，兩魚相對爲圓形，用繩穿貫佩帶於身。但璜用玉彫刻爲魚形，而魚身非鱗而爲脊骨及髀骨，這是在山中開鑛遇見魚類化石，以魚產於水不產於山，山中有此爲神物，酋長佩之以示奇異。銅鑛爲黃色，後仿玉爲魚化石而爲璜，黃上加崖壁的附號，廣爲廣，廣卽鑛。黃廣同聲，爲開採石時發的聲。是黃爲產銅之地，或卽夏民族所發明，殷人據爲已有，周又奪之而去，是以有：

左傳宣三年「桀有昏德，鼎遷於商……商紂暴虐，鼎遷於周。」

左傳桓二年『武王克商，遷九鼎於維雒邑。』

墨子耕柱『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採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九鼎既成，遷於三國，夏后失之，般人受之；般人失之，周人受之。』

國策東周策『昔周之伐殷，得九鼎。』

史記封禪書『夏德衰，鼎遷於殷；殷德衰，鼎遷於周；周德衰，鼎遷於秦；秦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伏而不見。』

鼎之爲九，孟子說他葬親殉葬前用三鼎，後用五鼎，由於他前爲士，後爲大夫之故，如此推算，在周代殉葬的鼎數因階級的不同，而有庶人一鼎，士三鼎，大夫五鼎，諸侯七鼎，天子九鼎之異。春秋戰國時人以周代的風俗，而推古代也是如此的。恐係夏人發明鍊銅，般人據其鑛地；般人鍊銅鑄鼎，周人遷之於洛陽，或爲事實。不過所爭者爲銅而非爲古。

二 西周之分器與東周之爭奪

銅器在黃河流域產量不多，而採鍊又非專門人材不可，是以鑛產爲政府所專有。有自用銅鑄

器的：

「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子吳擇其吉金，自作飲齋（具）其眉壽無諶，子子孫孫永保用之。」（王子吳鼎）

有賜銅鑄器的：

「唯六月既死霜，丙寅，師離父戌在古，師遇從師離父夙事，遇事於舒侯，蔑遇，曆錫遇金，用作旅鼎。」（遇鼎）

有賜貝（貨幣）購銅鑄器的：

「克厥師相，嬴王爲周憲錫貝五朋，用爲寶器，鼎二敦二，其用享於乃帝考。」（憲鼎）
有的將舊器賜人的：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分康叔以大呂……分唐叔以密須之鼓」（左傳定四年）

政府以銅器賜給有勳勞的人，而受賜的人把他的功勞鑄於銅器上，爲的是：

「攻其鄰國，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粟米貨財，則書之於竹帛，鏤之於金石，以爲銘於鐘鼎，傳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墨子魯問）

「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鍾，而銘魯功焉。臧仲武曰……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昭明德而懲無禮也。」（左傳襄十九年）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爲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銘者，論譏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也。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君子之觀於銘也，旣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爲；爲之者，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知足以利之，可謂賢矣。賢而勿代，可謂恭矣……古之君子，論譏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比比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孫之守宗廟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恥也。」（禮記祭統）

不論其爲稱揚祖先之美，或遺傳後世子孫，其銅太少，不能大量的鑄造，於是有希望多賜獻的：

『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盤盥予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鄭伯於是怨王』（左傳莊二十一年）

『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籍談對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於王。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其何以獻器。」王曰「叔氏而忘諸乎？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無分乎？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闕鞞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以處參虛，匡有戎狄；其後襄之二路，鍼鉞，秬鬯，彤弓，虎賁，文公受之，以有南陽之田，撫征東夏，非分而何。夫有勳而不廢，有績而載，奉之以土田，撫之以彝器，旌之以車服，明之以文章，子孫不忘，所謂福也……」叔向曰「王……又求彝器……彝器之來，嘉功之由，非由喪也。」（左傳昭十五年）

有的以他人無款識的鼎，陳於宗廟，冒充自己的：

漢書郊祀志『鼎小有款識，不宜薦於宗廟。』春秋桓二年『夏四月，取郟大鼎於宋，戊申，納于太廟。』

有的毀他人的古器而另鑄的：

『呂人伐我東鄙圍台，季武子救台，遂入鄆，取其鍾以爲公盤』（左傳襄十二年。）

於是國際之間，以古物爲外交，如：

『晉伐齊戰於鞏，齊師敗績，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獻玉磬與地，不可』（左傳成二年。）

『晉執邾悼公疆，魯田取邾田，魯乃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左傳襄十九年。）

『晉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鍾』（左傳成十年。）

『晉伐齊，齊賂晉侯以宗器樂器，鄭代陳，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左傳襄二十五年。）

年。

『齊伐燕，燕人行成，曰：「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賂以瑤璆玉櫜耳』（左傳昭七年。）

『齊侯伐徐……徐人行成……賂以甲父之鼎』（左傳昭十六年。）

『晉伐鄭，鄭人賂晉侯以……歌鍾二肆，及其罇磬』（左傳襄十一年。）

有爲求古物而用兵的：

「齊攻魯求岑鼎，魯君載他鼎以往，齊侯弗信而反爲之非，使人告魯侯曰：『柳下季以爲是，請因受之。』魯君請於柳下季，柳下季答曰：『君之路以欲岑鼎也……』於是魯君乃以其岑鼎往也。」

（呂氏春秋審己）

伐人之國而「遷其重器」（墨子非攻下及孟子梁惠王下）

甚至有盜掘古墓，欲得古物售以求利的：

「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夫玩好貨寶鍾鼎壺盞，駟馬衣被戈劍，不可勝其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題湊之室，棺槨數襲，積石積炭，以環其外。姦人聞之，傳以相告，上強以嚴威重罪禁之，猶不可止。且死者彌久，生者彌疏；生者彌疏，則守者彌怠；守者彌怠，而葬器如故，其世固不安矣。」（呂氏春秋節喪）

「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無不亡之國者，是無不扣之墓也。以耳目所聞見，齊燕嘗亡矣，宋中山已亡矣，趙韓魏皆亡矣，其皆故國矣。自此以上者，亡國不可勝數，是故大墓無不扣也……又視名丘大墓葬之厚者，求舍便居，以微扣之……故宋未亡而東冢扣，齊未亡而莊公冢扣」（呂氏春

秋安死。

有故意神祕其物的，如九鼎自傳說「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後，而「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榮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而王孫滿對楚莊王說：

「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鼎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於郊，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左傳宣三年）

「秦興師臨國而求九鼎，周君患之，以告顏率，率曰：「大王勿憂，臣請東請救於齊。」顏率至齊，謂齊王曰：「夫秦之於無道也，欲興兵臨周而求九鼎。周之君臣內自盡計，與秦不若歸之大國。夫存危國，美名也；得九鼎，厚寶也；願大王圖之。」齊王大說，發師五萬人，使陳臣思將以救周，而秦兵罷。

齊將求九鼎，周君又患之，顏率曰：「大王勿憂，臣請東解之。」顏率至齊，謂齊王曰：「周賴大國之義，得君臣父子相保也，願獻九鼎，不識大國何涂之從，而致之齊？」齊王曰：「寡人將經於梁。」顏

率曰「不可！夫梁之君臣，欲得九鼎，謀之暉臺之下，少海之上，其日久矣，鼎入梁，必不出！」齊王曰「寡人將寄徑於楚。」對曰「不可！楚之君臣，欲得九鼎，謀之於葉庭之中，其日久矣，若入楚，鼎必不出！」王曰「寡人終何涂之從而致之齊？」顏率曰「敵邑固竊爲王患之。夫鼎者，非效壺醢醬瓿耳，可懷挾提挈以至齊者；非效烏集烏飛兔與馬逝，灑然止於齊者。昔周之代殷，得九鼎，凡一鼎而九萬人輓之，九九八十一萬人，士卒師徒，械器被具，所已備者稱此。今大王縱有其人，何涂之從而出？臣切爲大王私憂之！」齊王曰「子之數來，猶無與耳。」顏率曰「不敢欺大國。疾定所從出，敵邑遷鼎以待命。」

齊王乃止』（國策東周策）

「東周與西周戰，韓救西周，○○爲東周謂韓王曰「西周者，故天子之國也，多名器重寶，按兵而勿出，可以練東周，西周之寶可盡矣！」（國策東周策）

「東周與西周爭，西周欲和於楚韓，齊明謂東周君曰「臣恐西周之與楚韓寶，令之爲己求地於東周也，不如謂楚韓曰「西周之欲入寶，持二端，今東周之兵不急西周，西周之寶不入楚韓，楚韓欲得寶，即且趣我攻西周，西周寶出，是我爲楚韓取寶以德之也！」（國策東周策）

「司馬錯與張儀爭論於秦惠王前，司馬錯欲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以臨二周之郊，誅周主之罪，侵楚魏之地，周自知不救，九鼎寶器必出。據九鼎按圖籍，挾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聽。」（國策秦策）

「秦滅周，周之九鼎入於秦。或曰宋太丘社亡，而鼎沒於泗水彭城下。」（史記封禪書）

「始皇還，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史記秦始皇本記）

「平言曰：「周鼎亡在泗水中，今河溢通泗，臣望東北汾陰，直有金寶氣，意周鼎其出乎？兆見不迎，則不至。」於是上使使治廟汾陰南臨河，欲祠出周鼎。人有上書告新垣平所言氣神事皆詐也，下平吏治，誅夷新垣平。」（史記封禪書）

秦既滅周，齊未遷鼎，而周都在河南洛陽，彭城在江蘇銅山，周鼎何能沒在泗水彭城下？是周室誠無藏夏遷商遷周的九鼎，周人故意神祕其事。周亡後九鼎無出，乃訛言宋社亡時沒於泗水，秦始齋戒彭城，漢文帝立廟汾陰，均上其當。

三 漢唐之祥瑞

漢承周秦爭古物之風，政府有大宗古物收藏，如梁孝王「有鬪尊，直千金，戒後世善寶之，毋得以與人。」任后聞而欲得之，李太后曰「先王有命，毋得以尊與人，他物雖百鉅萬，猶自恣。」任后絕欲得之，王襄直使人開府取尊賜任后，「他的古物最貴重的當爲此尊，而價直千金（合計爲鉅萬）」他的收藏「珠玉寶器多於京師」（漢書文二王傳）。政府的古物中有齊桓公器「少君見上，上有故銅器，問少君，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已而按其刻，果齊桓公器」（史記封禪書）。

漢武帝以得鼎改元獻於宗廟：

「元鼎元年五月……得鼎汾水上。」註「應劭曰「得寶鼎，故因是改元。」（漢書武帝紀。）

「元鼎四年……六月得鼎后土祠旁……作寶鼎之歌」（漢書武帝紀）。「其夏六月中，汾陰巫錦爲民祠，魏陘屋營旁，見地如鉤狀，掇視得鼎，大異於衆鼎。文鏤無款識，怪之，言吏，吏以告河東太守勝，勝以聞，天子使使驗巫得鼎無姦詐，乃以禮祠，迎鼎至甘泉，從行上薦之，至中山曠曠，有黃雲蓋焉，有廡過，上自射之，因以祭云。至長安公卿大夫皆議請尊寶鼎。天子曰「聞者河溢，歲數不登，故巡祭后土，祈爲百姓育穀，今歲豐廡未報，鼎曷爲出哉！有司皆曰「聞昔秦帝興，神鼎一，一者壹統，天

地萬物所繫終也。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享禱。上帝鬼神，遭聖則興，鼎遷於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頌云：「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鼯鼎及鼯，不吳不鷲，胡考之休。」今鼎至甘泉，光潤龍變，承休無疆，合茲中山，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爲符，路弓乘矢，集獲壇下，報祠大享。唯受命而帝者，心知其意而合德焉。鼎宜見於祖禰，藏於帝廷，以合明應。」制曰：「可。」

(史記封禪書)

漢宣帝立古物祠，而美陽所得之鼎，從張敞諫未立於祖廟。

「以方士言，爲隨侯，劍寶，玉寶璧，周康寶鼎，立四祠於未央宮中。」注「劉敞曰：『四祠：隨侯珠一也，劍寶即斬蛇劍二也，玉寶璧即受命寶和氏璧三也。三物皆漢天子世傳者，并周康寶鼎爲四。周康寶鼎似汾水所獲鼎也。』」(漢書郊祀志)

「是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爲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曰：『……不宜薦見於宗廟，』制曰：『京兆尹議是。』」(漢書郊祀志)

漢明帝以得鼎列於祖廟賞賜羣臣。

「永平六年二月，王雒山出寶鼎，廬江太守獻之，夏四月甲子，詔曰：『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以象物，使人知神姦，不逢惡氣，遭德則興，遷於商周，周德既衰，鼎乃淪亡，祥瑞之降，以應有德。方今政化多僻，何以致茲？』易曰：『鼎象三公。』豈公卿奉職得其理耶？太常其以初祭之日，陳鼎於廟，以備器用，賜三公帛五十匹，九卿二千石半之。」（後漢書明帝紀。）

漢和帝時於匈奴中得到周鼎：

「匈奴……遣憲古鼎容五斗，其傍銘曰：『仲山甫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憲乃上之。」（後漢書竇憲傳。）

漢章帝於美陽得鼎：

「漢章帝建初七年十月，車駕西巡至槐里，右扶風禁上美陽，得銅器於岐山，似酒尊。」（宋書符瑞志。）

後漢書董卓傳：「卓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鐘虡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袁宏後漢紀：「卓發洛陽諸陵及大臣冢墓，壞洛陽城中鐘虡以爲錢。」

周至唐的古物與政治的關係

三國至隋唐，承漢代得古物載於封禪書及郊祀志之例，乃將其所得，載於符瑞志、祥瑞志、靈徵志中，茲錄於左：

『吳孫權赤烏十二年六月戊戌，寶鼎出臨平湖，又出東部鄴縣』（宋書符瑞志）。

『吳孫皓寶鼎元年八月，在所言得大鼎』（同上）。

『天冊元年，吳郡言掘地得銀長一尺，廣三分，刻上有年月字，於是大赦改元』（三國志吳志卷三）。

『晉愍帝建興二年十二月，晉陵武進縣陳龍在田中得銅鐸五枚』（符瑞志）。

『東晉太興元年會稽剡縣人家井中得一鐘，有古文銘，長三寸，口徑四寸，卽淺鐘』（爾雅李

巡注）。

『晉成帝咸和元年十月辛卯，宣城春穀縣山崩，獲石鼎，重二斤，受斛餘』（符瑞志）。

『晉成帝咸康五年，豫章南昌民掘地得銅鍾四枚，太守褚裒以獻』（同上）。

『晉穆帝升平五年二月乙未，南掖門有馬足陷地，得銅鍾一枚』（同上）。

「晉義熙十二年」廬江霍山崩，獲六鐘獻之。十四年「漢中成固縣，漢水崖際……崩，有銅鐘十二出。」元熙元年「竟陵郡江濱出石銅禮器十餘枚。」（南史宋武帝紀）

「宋文帝元嘉十三年四月辛丑，武昌縣章山水側自開出神鼎，江州刺史南譙王義宣以獻。」（符瑞志）

「元嘉十九年九月戊申，廣陵肥如石梁澗中，出石鍾九口，大小行次引列南向，南兖州刺史臨川王義慶以獻」（同上）

「元嘉二十一年十二月，新陽獲古鼎於水側，有篆書四十二字，雍州刺史蕭思話以獻。
元嘉二十二年，豫章豫寧縣出銅鐘，江州刺史廣陵王紹以獻。

孝武帝孝建三年四月丁亥，臨川宜黃縣民田中得銅鐘七口，內史傅徽以獻。

孝建三年四月甲辰，晉陵延陵得古鐘六口，徐州刺史竟陵王誕以獻。

大明七年六月，江夏蒲圻獲銅路鼓四面，獨足。郢州刺史安陸王子綏以獻。

明帝泰始四年二月丙申，豫章望蔡獲古鍾，高一尺七寸，圍二尺八寸，太守張辯以獻。

泰始五年五月壬戌，豫章南昌獲古銅鼎，容斛七斗，江州刺史王景文以獻。

泰始七年六月甲寅，義陽郡獲銅鼎，受一斛，井蓋并隱起鏤，豫州刺史段似榮以獻。

順帝昇明二年九月，建寧萬歲山澗中，得銅鐘長二尺一寸，（齊書祥瑞志云「邊有古字。」）

豫州刺史劉懷珍以獻。（以上均見宋書符瑞志。）

「建元元年十月，浩陵郡甍民田健所住巖間，常留雲氣，有聲響，澈若龍吟，求之積巖，莫有見者，去四月二十七日，巖數里夜忽有雙光，至明往獲古鐘一枚。又有一器名淳于，蠻人以爲神物奉祠之。永明四年四月，東昌縣山，自比歲以來，恆發異響，去二月十五日，有一巖褫落，縣民方元泰往視，於巖下得古鐘一枚。」

五年三月，豫寧縣長崗山，獲神鍾一枚。

九年十一月，寧蜀廣漢縣田所墾地，入尺四寸，獲古鍾一枚，形高三尺八寸，圍四尺七寸，縣柄長一尺二寸，合高五尺，四面各九孔。更於陶所瓦間見有白光，窺尋無物，自後夜夜輒復有光，既經旬日，村民張慶宣作屋，又於屋間見光照內外，慶宣疑之，以告孔休先，乃共發視，獲玉璽一鈕，璧方八分，

上有鼻，文曰「帝真。」曲阿縣民黃慶宅左有園，園東南廣袤四丈，每種菜輒鮮異，雖加採拔，隨復更生，夜中恆有白光，皎質屬天，狀似縣絹，私疑非常，請師卜候道士傅德占，使掘之，深三尺，獲玉印一鈕，文曰「長承萬福。」

永明二年，冠軍將軍周普孫於石頭北廂將堂，見地有異光照城堞，往獲玉璽一鈕，方七分，文曰「明玄君。」十一月虜國民齊祥歸，入靈丘關，聞殷然有聲，仰視之見山側有紫氣如雲，衆鳥回翔其間，祥往氣所，獲璽方寸四分，獸鈕，文曰「坤維聖帝永昌。」送於虜太后師道人惠度欲獻虜主，惠度觀其文，竊謂當今衣冠正朔，在於齊國，遂付道人惠藏送京師，因羽林監崔士亮獻之。

十年，蘭陵民齊伯生於六合山獲金璽一鈕，文曰「年子主。」世祖治益城，得五尺刀一十口，昇明三年，左里村人於宮亭湖得鞞戟二枚，傍有古字文，遠不可識。

秦始中，世祖於青溪宅得錢一枚，文有北斗七星雙節，又有人形帶劍。及治益城又得一大錢，文曰「太平百歲。」

永明七年，齊興太守劉元寶治郡城，於塹中獲錢百萬，形極大。

十年，齊安郡民王攝掘地得四文大錢，一萬二千七百十枚，品製如一」（以上均見南齊書祥瑞志）。

「世祖延和三年三月，樂安王範獲玉璽一，文曰「皇帝璽」以獻。

太延元年，自三月不雨至六月，使有司遍請羣神，數日大雨，是日有婦人持一玉印，至潞縣侯孫家賣之，孫家得印奇之，求訪婦人，莫知所在，其文曰「旱疫平」。寇天師曰「龍文紐」書云此神中三字印也。

高宗和平三年四月，河內人張超於壞樓所城北故佛圖處，獲玉印以獻，印方二寸，其文曰「富樂日昌，永保無疆，福祿日臻，長亨萬年」。玉色光潤，模製精巧。

世宗永平元年四月，瀛州民獲玉璧玉印各一，以獻。

肅宗熙平二年十一月，京師仍獲玉璽二。

太宗永興三年十二月，北塞候人獲玉板二以獻。

孝靜天平二年二月，員外散騎常侍穆禮，得玉板一，廣三尺，長五尺，頭有兩孔，以獻。

肅宗正光三年六月，并州靜林寺僧在陽邑城西橡谷掘藥，得玉璧五，珪十，印一，玉柱一，玉蓋一，並以

獻。

高祖太和五年六月，上邦鎮將上言，於鎮城西二百五十里，射獵於營南干水中，得玉車劍三枚，二青一赤，制狀甚精』（以上均見魏書靈徵志）

『景明四年，并州獲古銅權，詔付崇，以爲鍾律之準』（魏書律歷志）

開皇十一年『以平陳所得古器，多爲妖變，悉命毀之』（隋書高祖紀下）

唐至五代的古物：

『則天時建昌王武攸寧，置內庫長五百步，二百餘間，別貯財物，以求眉一夕，爲天災所燔，玩好並盡』（唐書五行志）

『開元十一年玄宗祀后土，獲寶鼎，因改爲寶鼎』（唐書地理志）

開元十年『初有司奏設壇，掘地獲古銅鼎二，其大者容四升，小者容一升，色皆青。又獲古碑，長九寸，有篆「千秋萬歲」字，及長樂未央字』（唐會要卷十上雜錄）

『天寶內庫有青瓷酒盃』（雲仙雜記）

「天寶三載，陝西郡太守李齊物開三門石下得戟六，刃有「平陸」篆字」（舊唐書地理志）
「上元三年楚州刺史崔侁，獻定國寶十三，（一）玄黃天符，（二）玉鷄毛，（三）穀璧，（四）西王母白環，（六）如意寶珠，（七）紅靺鞨，（八）琅玕珠，（九）玉玦，（十）玉印，（十一）皇后探桑鉤，（十二）雷公石斧，無孔」（唐書五行志）

「寶曆二年五月，神策軍修苑內古漢宮，掘得白玉牀，其長六尺，以獻」（唐書五行志）
「乾元二年『寺觀鐘及銅象多壞爲錢』（舊唐書食貨志）

貞元十五年正月『柳州藍山縣山摧，獲古鍾四枚』（唐會要四三山摧石隕）

「唐天寶間至南唐後主時，於句容縣置官場以鑄之，故其上多有監官花押，其體輕薄，花紋細而可愛，非古器也。」（格古要論卷六新銅器）

「周顯德二年九月一日，勅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及鏡并寺觀內鍾磬鉦相輪大珠玲鐸外，應兩京諸送州府銅器物諸色，限五十日內並須毀廢送官」（五代會要）

東周至唐的考古學者

一 考古的起源

原始人類，只顧目前，不管過去。迨至人事日繁需要記憶而發明文字，爲紀念前人的功德而敘述其事，敘述的久了成爲歷史；但古人的歷史往往包括神話在內，欲求其所以然，不得不考古。

殷墟甲骨文有史字，其祭祖有自某某至某某順次排列的，是殷人已有簡單的歷史，但殷亡之後其史未留存下來。周與其史當詳，但平王東遷史籍未與俱行，其詳已不可得而聞。列國諸侯地居邊陲，社會的演進爲晚，及至平王舍宗周而遷東周，同遷的人爲謀地盤而發生戰爭，於是戰端大啓，各國諸侯爲力謀整理內政處理外交而有史的產生，如：

『秦……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史記秦本紀）而『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史記六國年表序）

「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左傳昭十五年）「晉靖侯已來，年紀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無其年數。」（史記晉世家）

「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當爲平王）使史魚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呂氏春秋當染）

秦文公十三年爲周平王十八年，辛有爲平王初年人（見左傳僖二十二年），魯惠公亦在平王時，可知秦晉魯之有史在東周初年。其史有的不記日月如國語左傳（左傳原同國語係分國記事）的段片史，有的記月日如春秋的簡單史。但有以史作鑑戒的，如：

楚申叔時對楚莊王說「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國語楚語）

司馬侯對晉悼公說「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善於春秋。」乃召叔向使傅太子彪」（國語晉語）

善於春秋的人可以爲人師，而善於春秋莫如史官，史官有博學的，如楚靈王說左史倚相是：「是良史也……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左傳昭十二年）

但是楚子革說：

「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祇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同上。）

史官尚不能知遠，於是有藉古物而考證的。初則引其銘文：

「商之衰也，其銘有之，曰：「嘽嘽之德，不足就也；不可以矜，而祇取憂也。嘽嘽之食，不足狃也；不能爲膏，而祇離咎也。」（國語晉語）

「孔丘聖人之後也……其祖……正考父……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左傳昭七年）

繼有對於古物有研究，真僞請其鑑別的：

「齊攻魯求岑鼎，魯君載他鼎以往，齊侯弗信而反之爲非，使人告魯侯曰：「柳下季以爲是，請因受之。」魯君請於柳下季，柳下季答曰：「君之賂以欲岑鼎也，以免國也；臣亦有國於此，破臣之國，以免君之國，此臣所以難也。」於是魯君乃以真岑鼎往也。」（呂氏春秋審已）

再則因其博物，給鼎以獎其學的：

「鄭子產聘於晉，晉侯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羣望，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入於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晉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賜子產呂之二方鼎」（左傳昭七年）

二 孔子韓非及呂不韋的考古

春秋以前貴族方有入學校的權利，孔子本貴族之一，以其不用於魯，乃遊於各國，將「有事……服其勞」的作爲「弟子」，平民乃有求學的機會。老年歸魯，聲名大著，公然在杏壇設教授生，魯當局亦不加以干涉。孔子又本其「以吾從大夫之後」之力，向當局借得材料，編了一部近代史的春秋作爲教科書。但對於古史，魯國是沒有材料，只得向各地去找：

「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吾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焉，吾得坤乾焉」（禮記禮運）。「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

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論語八佾）「孔子升太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致者七十餘人」（韓詩外傳）

杞宋找不到夏殷的史料，乃在魯太廟中研究古物：

「子入太廟，每事問」（論語八佾）「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有敬器焉，孔子問於守廟者」（荀子宥坐）「孔子觀周入后稷之廟，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孔子家語觀周）

孔子對於玉器石器均爲認識：

「孔子曰：『美哉瓊璠，遠而望之魚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說文玉部璠字條下引）而與論語的有美玉於斯，亦可參考。

「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斨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百蠻，各使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斨，其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以示後人，使永監焉，故銘其楛曰：『肅慎氏之貢。』……故分陳以肅慎氏之貢。君若使有司求諸政府，其可得也。』」使

求，得之金櫝，如之。」（國語魯語。）

孔子的孫子子思也是考古的：

「子思遊齊，與陳莊伯登泰山而觀天子之銘焉，遂告以聖帝明王巡狩祭祀黜祀之典。」（孔叢子。）

韓非之書列爲法家，以其最尙實際，故對於古史多爲懷疑，如有顯學篇云：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其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

他在十過云：

「堯有天下，飯於土簋，飲於土鋤。

禹作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畫其內。

般人……食器雕琢，觴酌刻鏤。」

韓非自韓入秦是沿隴海路而西的，其處正是多古物之區，他看見古址出土的銅器或陶器而

有彫琢或刻鏤的花紋，他在周代以爲這遺址是前代的，故說這彫刻的古物是殷人的。又看見別處土中有許多紅底黑花的彩陶，他認爲畫的比刻的時代古，向前一個朝代說是禹的古物。但遺址中尙有未畫未刻的粗陶，他認爲這更古，再向前推，說是堯的古物。

他說堯爲某器，禹爲某器，殷爲某器，這話未必是，但他以器物的花紋有無及精粗劃分時代是很對的。況他說『墨染其外，而朱畫其內』，這確是新石器時代的紅底黑花的彩陶，是他看見過新石器時代遺址是無疑的。他以彩陶爲『祭器』，是他的考古眼光已很正確。我在荆村的發掘，可證明其說不誤。

呂不韋集其門下著呂氏春秋，他對於周鼎有左列的記載：

『周鼎著象，爲其理之通也』（慎勢。）

『周鼎著倮，而齧其指，先王有以見大巧之不可爲也』（離謂。）

『周鼎著鼠，令馬履之，爲其不陽』（達鬱。）

『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報更也』（先識。）

『周鼎有竊，曲狀甚長，上下皆曲，以見極之敗也』（適威）

慎勢乃係空洞之詞，離謂達鬱所言，是否有其形狀不得而知。

先識所言饜饕乃係古凶人之名，見於左傳文十八年，其『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乃印度神話，他混而爲一。宋以來所謂饜饕紋，實即鷄羊，取吉祥之義。正面爲羊頭，羊頭兩面的爲側面鷄形。後來鑄銅器的對於花紋的來源不明，將羊的角變曲了，眉變長了，眼珠及嘴均大了。側面的鷄變成如草蔓如龍如蛇。與原形大異，乃目爲怪物，而名爲饜饕。原其用羊，以羊爲良好的食品，故美字善字從羊。以得羊爲祥，故甲骨文祥字不從示爲羊。甲骨文有『羊』『勿羊』『弗羊』之習語。鷄因其按時鳴以報時，故人愛之。但夏人姑方以於穴前樹直木畫圖騰於其上，甲骨文吉寫爲凶下爲穴上爲直木柱，以門前有此爲吉利。殷人以有鷄爲吉利，故用殷人呼鷄之音，用夏人畫木之形，而名之爲吉。

適威所言，是回紋亦即雷紋。此紋原由水浪形而成。因原始無舟，涉水在深處滅頂，故以水無浪的係淺水，水有浪處爲深水。我於二十年在山西萬泉縣荆村瓦渣斜發掘新石器時代遺址，其彩陶

上有一個畫格子形，但格子形的他一部分畫爲水浪形，可知水浪紋畫的簡單了就成了格子紋。這種花紋變分兩途，在文字方面，災字在甲骨文寫爲災，即災字的《，後又作爲卅，兩邊兩直爲河岸，中一直指河中心的水，中直中的三角，指其處爲最深處，小心滅頂之災。後以災在其中，故去邊兩直留中心的心字爲在。花紋由水浪變成雷紋回紋，飾其沿邊一週，故曲狀甚長。

呂不韋之徒多受黃老的影響，黃老之學是不注重考古的，如莊子列子言古書不宜讀古事不足徵。是以呂氏春秋一書，言周鼎有五處，但皆錯誤。

三 兩漢人的考古

西漢的學術空氣太不濃厚，而且被陰陽五行所籠罩，以今古文之微異，而成立兩大派之爭，是未注意於考古之故。

淮南子本經訓「故周鼎著鍾，使銜其指，以明大巧之不可爲也。」道應訓云「故周鼎著鍾而使齧其指，先王以見大巧之不可也。」這完全是抄呂氏春秋離謂的，而是同樣的不知考古。但方士亦有知古物的，如「少君見上，上有故銅器，問少君，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柚寢，』已而按

其刻，果齊桓公器』（史記封禪書）

司馬遷作史紀，他是採取書本與訪問古蹟的：

他採的書是夏小正（夏本紀），頌（殷本紀），歷譜，謀終始五德及五帝繫譜，尚書集世紀（三代世表），春秋歷譜，春秋國語（十二諸侯年表），秦記（六國年表），秦楚之際（秦楚之際月表），春秋尚書（高祖功臣年表），列封（惠景間侯者年表），虞書（樂書），史記（天官書），春秋古文（吳世家），世家（衛世家），管氏及晏子春秋（管晏列傳），司馬兵法（司馬穰苴傳），孫子（孫子吳起列傳），論語弟子問（仲尼弟子列傳），商君（商君列傳），孟子（孟子荀卿列傳），離騷……（屈原賈生列傳），新語（酈生陸賈列傳），功令（儒林傳），禹本紀，山海經（大宛列傳）。

他到的地方，北至察綏，東北至山東，東至徐州，東南至江浙，南至湖南，西南至四川，雲貴，西至甘肅，中至河南。他所訪的古蹟，登箕山，訪許由冢（伯夷列傳），到楚觀春，申君故城（春申君傳），到長沙看屈原沈淵（屈原賈生列傳），適北邊看蒙恬所築的長城（蒙恬列傳），到淮陰看韓信母

冢（淮陰列傳）適澧沛看蕭曹樊噲滕公冢（樊鄴滕灌列傳）上會稽探禹穴（自序）上姑蘇望五湖（河渠書）

他以『余以爲其人（張良）計魁梧奇偉，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留侯世家）『吾適大梁梁虛，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地也』（信陵君傳）看圖而校正其理想，訪問而知其所以，是司馬遷雖未據古物而依古跡，亦爲考古之一道。

戴聖的考古『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爲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銘者，論譏其先祖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也，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君子之觀於銘也，旣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爲，爲之者，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興之，知足以利之，可謂賢矣，賢而勿伐，可謂恭矣，故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於大廟，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難於漢陽，卽宮於宗周，奔走無射，啓右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突舊耆欲，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

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女銘，若纂乃考服，悝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於烝彝鼎。」（禮記祭統。）而大學中又引湯之盤銘。

張敞的考古，當漢宣帝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為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曰：「臣聞周祖始乎后稷，后稷封於豳，公劉發迹於豳，太王建國於郊梁，文武興於鄆鄩。由此言之，則郊梁鄆鄩之間，周舊居也，固宜有宗廟壇場祭祠之藏。今鼎出於郊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枸邑，賜爾旂鸞黼黻珣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天子，丕顯休命。」臣愚不足以迹古文，竊以傳記言之，此鼎殆周之所以褒揚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藏之於宮廟也。」（漢書郊祀志。）

此外漢書藝文志有『黃帝銘六篇』（道家），『孔甲盤孟二十六篇』（雜家），其書不存，是否為敘述古物書，不得而知。

袁康的考古，袁康除將吳越以前吳越及吳越以後的吳越兩地古蹟記述外，他在越絕書卷十一記寶劍篇以工具劃分時代：

「時各有使然：

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斷樹木爲宮室，死而龍藏。夫神聖主使然。

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鑿地。夫玉亦神物也，又遇聖主使然，死而龍藏。

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通龍門，決江導河，東注於東海，天下通平，治爲宮室，豈非聖主之力哉。

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天下聞之，莫敢不服，此亦鐵兵之神。」

他用工具分的階段爲「石兵……玉兵……銅兵……鐵兵」這與一八三二年丹麥皇家博物院院長湯姆生(C. J. Thomsen)分爲石器時代(Steinzeit)青銅器時代(Bronzezeit)鐵器時代(Eisenzeit)。至十九世紀中勒波克(J. Lubbock)又分石器爲舊石器(Palaeolithic)新石器(Neolithic)劃分的階段同。

他對於用途，石兵以爲斷樹木治宮室用的，玉兵除爲斷樹木治宮室，加「鑿地」二字。以開山通道非用銅兵不可，非石兵玉兵所能勝任的。以威服天下，是要用鐵兵的。工具愈利而收獲愈多，這

也是合乎科學的。猶以玉兵爲鑿地一解可貴。玉兵卽新石器，新石器是磨光的，而潤滑如玉，甚至新石器已有用玉製造的。石器之所以磨光，爲鑿地種植，以泥土沾貼在工具上易於取掉的。是新石器爲農業而發明，卽新石器時代已有農業。

他對於石兵玉兵說是『死而龍藏』的，龍爲邱隴的隴，卽爲殉葬物。銅兵鐵兵不言『死而龍藏』是在他當時，銅兵鐵兵尙在使用着。是石兵玉兵，是他自古墓中發掘出來的。袁康可算是世界上最古的考古學者。

許慎的考古：

秦統一中國，因各國的文字不同而令『書同文』，廢古代的文字，而用新創隸書的今文，許慎生當東漢，以古文已廢，而古書難讀，乃作說文，以探求其字源，而明其義意。於是有參考古物上刻文的必要，他在說文序中云：

「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與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書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

又如王肅「大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爲尊」（詩魯頌閟宮疏引）。此外如張晏漢書儒林傳注，按碑知伏生名勝，孟康漢書律歷志注以章帝時人於舜祠下得白玉琯，以玉作管，不但竹也。此皆應用考古而研究學問的。

四 晉唐人的考古

東晉整理古物與考古「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家，得竹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其易經二篇……易繇陰陽卦二篇……卦下易經一篇……公孫段二篇……國語三篇……名三篇……論語師春一篇……瑣語十一篇……梁丘藏一篇……繳書二篇……生封一篇……大曆二篇……穆天小傳五篇……圖詩一篇……雜書十九篇……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冢中又得銅劍一枚，長二尺五寸。漆書皆科斗字，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銓次。武帝以其書付祕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哲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時有人於嵩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科斗書，侍以相示，莫有知者，司空張華以問哲，哲曰「此漢明帝顯節陵中策文也」，檢驗果然，時人伏其博識」（晉書

束皙傳。

梁代學術發達，考古學者輩出：

劉杲『嘗於約（沈約）坐，語及宗廟犧樽，約云「鄭玄答張逸，謂爲畫鳳凰尾娑娑，然今無復此器，則不依古。」杲曰「此言未必可，按古者尊彝，皆刻木爲鳥獸，鑿頂及背以出內酒。頃魏世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樽作犧牛形。晉永嘉賊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又得二樽，形亦爲牛象。二處皆古之遺器，知非虛也。約大以爲然。』（梁書劉杲傳。）

顧烜著有錢譜一卷（隋書經籍志）已逸。其存者有：

虞荔的鼎錄一卷，除第一鼎爲皇帝（黃帝）外，而錄自漢景帝至王羲之共七十二器。

陶宏景有古今刀劍錄一卷，自夏啓至梁武帝共七十九器，但以夏孔甲鑄劍，不知夏代尙未發明鐵，當係根據禹貢山海經等書而言的。

劉顯善爲鑑別，『魏人獻古物，有隱起字，無能識者，顯按文讀之，無有滯擬，考校年月，一字不差，高祖（梁武帝）甚嘉焉』（梁書劉顯傳。）

劉之遴富於收藏，「之遴好古愛奇，在荊州聚古器數十百種……」（梁書劉之遴傳）

時對於古物浮彫發明一種拓印法。先於此者，有漢蔡倫於漢和帝時發明造紙。

「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後漢書蔡倫傳）

余在南京古物保存所時，因古物保存所在明故宮，所內後院有故宮的石池，余養魚於其中，雨時後院之水皆流入池中，而雨時將草木葉及莖上的纖微物洗刷混入水中而存於池，故在雨後天晴數日內，池水浮起一層綠沫，以其有遮日光，水不易熱而魚不易長，故用桿挑之，其沫成絲狀而有黏性。有一次差人挑其沫拋在池邊石上，其沫乾後成白色，余取而視之，因沫被拋在石上，石爲光面，沫貼石的面亦成平面，與紙極同，試以筆寫亦不異。因悟蔡倫發明造紙，本於此耳。

其次則有漢熹平石經之立：

「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奚典、光祿

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訓、韓說，太史令單飜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冊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廟門外，於是後儒晚學，皆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後漢書蔡邕傳。）

熹平石經立，只知『摹寫』而不知拓。是其時拓的技術尚未發明。按隋書經籍志在經部末有石經，其文如左：

一字石經周易一卷（梁有三卷）

一字石經尚書六卷（梁有今字石經鄭氏尚書八卷亡）

一字石經魯詩六卷（梁有毛詩二卷亡）

一字石經春秋一卷（梁有一卷）

一字石經論語一卷（梁有二卷）

三字石經尚書九卷（梁有十三卷）

三字石經春秋三卷（梁有十二卷）

這石經是抄本拓本余以爲是拓本。按隋書經籍志載「周易二卷（梁六卷）」「古文尚書十三卷」。「今字尚書十四卷」。「春秋經十三卷」。「論語十卷（梁有古文論語十卷）」而石經的卷數均較寫本的卷數爲少，這當是石經以一碑爲一卷，或碑有殘缺（後漢書蔡邕傳注引洛陽記云石經有「毀」的，有「悉崩壞」的，）以數碑爲一卷。

梁石經的卷數多於隋書經籍志石經的卷數，由於在梁時碑尙完整者多，故以一碑爲一卷。在唐作隋書經籍志時，碑已毀壞甚多，殘缺的合併爲一，故卷數少。洛陽記云「論語二碑，一碑毀」了（據劉敞注，）是梁據原二碑爲二卷，隋爲一卷，是在「一碑毀」以後。梁元帝有碑英一百二十卷。據此梁時已會拓碑了。

南京棲霞山附近，及丹陽多梁代的陵墓，其陵墓上的華表，常刻有五寸見方大小的字，其字係反刻反讀，可謂石刻中之別開生面者。

牠爲甚麼是反書而又倒讀呢？是牠初發明拓碑時，不會用紙平鋪在碑上，紙上墊布，用木槌輕在所墊的布上打擊，使紙柔軟而壓入刻縫中，墊布取開，用細綢內包絲綿成袍形，面抹以新墨汁，將

此已抹墨汁的絲綿袍，輕打於碑的紙上，貼在碑平面的紙着爲黑色，字畫中壓下的紙因低凹墨拓不着而爲白色，此爲打拓法。在初發明拓碑，不知使用此法，乃於碑面抹墨汁後，將紙舖在已抹墨汁的碑面上，用笞帚掃紙，則黑白俱分，如印木刻版的書情形一樣。此爲掃拓法。故用反刻倒讀文字，拓下來自然成了正書順讀了。若用正書順讀，拓下來反成了反書倒讀。梁欲廣博宣傳其死的功德，或爲答謝送儀，故發明拓碑，每人送一份。但以此法拓漢熹平時所立的石經，則不能用，於是進一步研究，而發明如現在的拓碑法，拓熹平石經，故隋書經籍志末言梁石經爲反文倒讀。

梁時初發明掃拓法（即拓反書倒讀之字，其反書倒讀之發明者，疑爲貝義淵。因伊曾創有這種反書字體，）於考古上無大補益，但影響於彫刻印刷的發明（歷代三寶記謂隋代已有彫版，當係承梁的掃拓法而來，）其功甚偉。及至研究出打拓法，在未發明照像機以前，其浮彫賴此而行，於考古上幫助不少。

其在北朝，酈道元作水經注，其中將古跡古物（引漢碑百，魏碑二十，晉宋及北魏碑稱是，）調查的很多。又如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引碑志約二十餘條。顏之推家訓書證篇據秦權漢碑正俗字俗

名，均可謂爲考古學者。

隋之何稠既博識古物，又可做造：

「稠博覽古圖，多識舊物，時中國久絕琉璃之作，匠人無敢措意，稠以綠瓷爲之，與真無異。」

（隋書何稠傳）

唐人的考古，封演有續錢譜六卷，吳協有三代鼎器錄，徐浩的古蹟記，鄭承規的碧落碑釋文，均爲專著。而貞觀時在陝西發現的石鼓，多爲頌詠。如：

李吉甫的元和郡縣志卷二云：「石鼓文在縣（天興縣）南二十里許，石形如鼓，其數有十，蓋紀周宣王畋獵之事，其文卽史籀之跡也。貞觀中，吏部侍郎蘇勗記其事云：「虞（虞世南）褚（褚遂良）歐陽（歐陽詢）共稱古妙，雖歲久訛缺，遺迹尙有可觀。而歷代紀地理志者，不存記錄，尤可歎惜。」

竇蒙的述書賦注：「史籀周宣王時史官，著大篆，教學童。岐州雍城南，有周宣王獵鼓十枚，並作鼓形，上有篆文。今見打本，吏部侍郎蘇勗敍記卷首云：「世咸言筆蹟存者，李斯最古，不知史籀之迹，

近在關中，」即其文也。

李嗣真的書後品贊「史籀堙滅，陳倉藉甚」（法書要錄）

張懷瓘的書斷「其跡有石鼓文存焉，蓋諷宣王畋獵之所作，今在陳倉」（法書要錄）

杜甫的李潮八分小篆歌「陳倉石鼓文已訛」（杜工部集卷一六）

韋應物的石鼓歌「周宣大獵兮岐山陽，刻石表功兮煒煌煌，石如鼓形數止十，風雨缺訛苔蘇

澁」（韋蘇州集卷九）

韓愈亦有石鼓歌（昌黎文集卷五）以石鼓爲周宣王時物固非，而能把石鼓從草原運於都中，

以打本流傳，學者歌詠，是唐代對於考古，亦有相當熱心的。

此外如司馬貞於史記高祖本紀的索隱，據班固泗上亭長碑，知母媪當作母溫。

而劉蛻認識假古物，於考古上亦有相當裨益，因曲阜得古鐵盃，有古篆九個字，魯生認爲「齊

桓公會於葵邱歲鑄」劉蛻對裴休說「齊侯小白，諡曰桓公……葵邱之會，實在其前，不得以諡稱

之，此乃近世矯作也」（闕史上）

宋至明的考古

由周至唐，古物在政治與學術兩方面個別的貴重，故上文分爲兩章敘述；宋以後的古物，政治與學術打成一片，故不另分章。

一 宋代的考古

宋初對於古物，也是不注重的，他承五代時周顯德二年九月一日勅『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及鏡并寺觀內鍾磬鉞相輪大珠玲鐸外，應兩京諸送州府銅器物諸色，限五十日內並須毀廢送官』（五代會要）是以他『或發古塚，毀佛像器物』鑄錢（宋史食貨志）及至宋眞宗咸平三年（西曆一〇〇〇年）政府做漢宣帝美陽得鼎古事，詔儒者考正：

『按舊圖云「咸平三年，好時令黃郛獲是器，詣闕以獻，詔句中正杜鎬詳其文」（考古圖卷二仲信父方旂瓶釋）』咸平三年乾州獻古銅鼎，狀方而有四足，上有古文二十一字，詔儒臣考正

而句中正杜鎬驗其款識，以爲史信父甌。中正引說文甌甌也。又引墨子夏后鑄鼎四足而方，春秋傳晉侯賜子產二方鼎云，此其類也。〔金石錄卷十一甌銘引真宗實錄。〕

至仁宗景祐時因正樂而始爲『不毀』於是注意古物。

『景祐中修大樂，冶工給銅更鑄編鐘，得古鐘有銘於腹，因存而不毀，卽寶酥鐘也。修知太常禮院時，嘗於太常寺按樂，命工扣之，與王朴夷則清聲合。初王朴作編鐘皆不圓，至李照等奉詔修樂，皆以朴鐘爲非，及得寶酥，其狀正與朴鐘同，知朴爲有法也。』〔集古錄跋尾卷一古器銘。〕『慶曆中葉清臣守長安，得秦公鐘上之，大樂考之，音中大呂。』〔東觀餘論 秦昭和鐘銘說。〕『皇祐中詔定大樂，有司校之，皆與周官不合。』〔考古圖卷二方乳曲文次鬲銘。〕『皇祐中議樂官旣逸胡琴等，云明堂位有著尊……』〔考古圖卷四壺尊銘。〕『皇祐三年詔出祕閣及太常所藏三代鐘鼎器付修太樂所參較齊量，又詔墨器款以賜宰執，承相平陽公命承奉郎知國子監書學楊元明釋其文。』

〔稽史。〕

政府既注意古物，官吏及人民多爲呈獻。

『咸平三年好時令黃郛獲是器，詣闕以獻』（考古圖卷二仲信父方旂甗銘。）

『咸平三年同州民湯善德，獲於河濱以獻』（考古圖卷三太公缶釋。）

『慶曆中葉清臣守長安，得秦公鐘上之』（東觀餘論秦昭和鐘銘說。）

『崇寧初商州得古鼎，刻文甚完……尋上之』（續考古圖卷四織鼎釋。）

『崇寧元年泰州甘谷新邊民耕得之，獻於定西高廟』（續考古圖卷二熊足盤。）

『崇寧三年甲申歲，孟冬月，應天府崇福院掘地得古鐘六枚，以宋公鐘又獲於宋地，宜爲朝廷

符瑞，尋上進焉』（續考古圖卷四公經鐘。）

其時士大夫亦喜古物。

『嘉祐中劉敞爲永興守，長安爲秦漢故都，多古物奇器，埋沒於荒基敗冢，往往爲耕夫牧豎得之，遂得傳於人間。劉氏喜藏古器，由此所獲頗多』（集古錄跋尾卷一。）『士大夫知留意三代鼎彝之學實始於伯時（李公麟神宗哲宗時人）』（籍史。）

據哲宗元祐七年呂大臨考古圖所列收藏古物的，共有四十處：

(1) 祕閣 按此當爲帝王所藏。

(2) 太常 按卽集古錄跋尾云「修知太常禮院時」爲政府置造樂器處。

(3) 內藏 按原注云「皇祐中降付修文伏樂所」與祕閣爲二，故另列。

(4) 河南文氏潞公

(5) 丹陽蘇氏子容

(6) 臨江劉氏遵父

(7) 河南張氏景先

(8) 睢陽王氏仲至

(9) 新平張氏舜民芸叟 按卽張舜民字芸叟。

(10) 廬江李氏辟伯時 按卽李辟字伯時。

(11) 開封劉氏瑗伯玉

(12) 京兆田氏槩

(13) 扶風乞伏氏

(14) 京兆呂氏

(15) 京兆薛氏紹彭道祖

(16) 眉山蘇氏子瞻

(17) 潁川韓氏持正

(18) 京兆范氏巽之

(19) 洛陽曹氏

(20) 東平榮氏啓道

(21) 河南寇氏準

(22) 丹陽蔡氏肇天啓

(23) 河南許氏

(24) 河南

宋至明的考古

(25) 扶風王氏筌子其

(26) 京兆孫氏求祖修

(27) 鄴郡竇氏

(28) 河南王氏康功師文

寺院。
(29) 鄱陽法相院 按卷四龍文三耳直云「今法相院僧傳摹其器以示人。」是法相院爲一

(30) 河南李氏

(31) 東平王氏禹玉

(32) 京兆母氏沅清臣

(33) 京兆李氏庠彭

(34) 東明劉氏槩仲平

(35) 京兆陳氏

(36) 華陰宋氏子安道卿

(37) 京兆孫氏默

(38) 成都大慈寺僧

(39) 廬江高氏

(40) 淮陽趙氏

續考古圖所列有：

(1) 范忠獻

(2) 河南李善初

(3) 東明王氏

(4) 咸陽張詢殿直

(5) 楊與權

(6) 廬江李伯時 此卽考古圖所列第十李辟

宋至明的考古

(7) 張才元愔

(8) 王師文康功 此即考古圖所列第二十八王康功

(9) 王晉玉玠

(10) 新平張氏 此不知是否考古圖所列第九張舜民

(11) 睢陽王氏 此不知是否考古圖所列第八王仲至

(12) 祖孟廣博

(13) 張伯均

(14) 京兆呂氏 此不知是否考古圖第十四所列京兆呂氏

(15) 李元均宰

(16) 呂子功恠

(17) 克中姪

(18) 榮詢之咨道大夫 以『榮氏所收古器最盛，凡百餘種……取二十六種續編於此。』

(19) 趙承規 茂曾

(20) 松島 吳氏 衍

(21) 丁 伯容

(22) 楚氏 朝宗

(23) 姚義 夫雄

(24) 趙仲忽 周臣

(25) 邢和 叔恕

(26) 臧仲修 大年

(27) 李仲明 試

(28) 程之奇

(29) 克一 姪

(30) 張伯均 埴

宋至明的考古

此外如游宦紀聞言『慶元間單路分煒字丙文……居黔陽，好古博雅，所蓄奇玩甚富，仍精於辨別。』

以上共計七十處，除重複五處外，尚有六十五處，除政府及寺院五處外，私人收藏者有六十家。但續考古圖係『在紹興三十三年之後』（四庫總目）與考古圖相差約百年，舊收藏之家只有五人，其原因是：

『宣和間內府尙古器，士大夫家所藏三代秦漢遺物，無敢隱者，悉獻於上』（石林避暑錄話卷三）

政府及士大夫搜羅古物的情形是：

『宣和間內府尙古器，士大夫家所藏三代秦漢遺物，無敢隱者，悉獻於上。而好事者復爭尋求，不較重價，一器有值千緡者，利之所趨，人競搜剔山澤，發掘塚墓，無所不至，往往數千載之藏，一旦皆見，不可勝數矣。吳玘爲光州固始令，先申伯之國而楚之故封也，間有異物，而以避遠人未之知，乃令民有罪皆入古器自贖。旣而罷官，幾得五六十器。與余遇汴上，出以相示，其間數十器尙三代物。後余

中表繼爲守，聞之微用其法，亦得其十餘器。乃知此類在世間未見者尙多也。范之才爲湖北察訪，爲給言澤中有鼎，不知其大小，而耳見於外，其間可過六七歲小兒。亟以上聞，詔本部使者發民掘之，凡境內波澤悉乾之，掘數十丈，訖未有之，才尋見謫。』（石林避暑錄話卷三。）

政府貯藏情形是：

『而宣和殿後，又翹立保和殿，左右有稽古尙古博古等閣以貯之。』（鐵圍山叢談。）
政府及士大夫所得的古物，多爲玩賞：

『尊彝鼎敦之器，猶出於山巖屋壁隴畝墟墓之間，形制文字且非世所能知，況能知所用乎？當天下無事時，好事者畜之，徒爲耳目奇異玩好之具而已。』（呂大臨考古圖序。）

但有幾部關於考古書出版，茲略爲介紹於左：

（1）呂大臨的考古圖十卷（自序於元祐七年，即西曆一〇九二年）所收銅器爲二百一十一，玉器十三，每物繪其圖並摹其文，釋文列在下面，將出土地收藏者，並器的高深容的尺寸，復加考證。

（2）博古圖錄亦稱宣和博古圖三十卷，有謂王黼或宋徽宗所作，其書成於宣和五年（一一

二三年)以後。所收器爲二十類,八百三十九器。每類各有總說,亦係繪圖摹之,釋文列在下面,後列其器的高深口徑闊的尺寸,容若干升,重若干兩,加考證於後。

(3) 續考古圖五卷,作者已佚,書成在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年)之後,所收共百器,亦繪圖摹文,他是依考古圖而作的。

(4) 薛尚功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其書以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年)刻,所收夏器二, 商器二百零九, 周器二百五十三, 秦器五, 漢器四十二,共五百一十一器,除夏器爲吳越器誤認外,而商器亦多係周器。未繪圖,只摹銘文,下列釋文,旁加考正。

(5) 王俅嘯堂集古錄二卷,序於淳熙丙申(一一七六年),共三百四十五器,但自洗以下二十八器排列失序,恐爲補作。上摹其文,下列釋文,未有考證。

(6) 王厚之鐘鼎款識一卷, 紹興時人,款識五十九種,係將秦燔朱敦儒等所藏之物,輯其拓本而成是書。

(7) 張掄紹興內府古器評二卷, 四庫提要以爲明人所作。按此書共七十器,而有五十器已見

於博古圖錄，這當是其器被金人所擄，僅餘於此，非明人僞作。由此書可以看出南宋對於考古已衰落了。

(8) 歐陽修的集古錄跋尾十卷，其書成於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年），專爲考正銅器及石碑的。歐陽修所以編新唐書及新五代史，就是根據他所得的碑帖材料。

(9) 趙明誠的金石錄三十卷，其書成於紹興中，與集古錄跋尾大致相同。但較歐陽書材料多。

(10) 洪适的隸釋二十七卷，自序於乾道三年（一一六七），自卷一至卷十九，共列碑一百九十二卷，二十錄水經注中碑，卷二十一至二十三錄集古錄中碑，卷二十四至二十六錄金石錄中碑，卷二十七錄天下碑錄中碑。

(11) 洪遵的泉志十五卷，分爲正用品，不知年代品，外國品，壓勝品四類，原書無圖，明徐象梅加入圖形，但圖並不照實際的古錢繪畫，是依泉志之文，用想像之圖。書爲今存最古之錢譜，而圖則不能。

(12) 王象之的輿地記勝四卷，自序作嘉定辛巳（一〇四一年），他上承水經注的遺法，下開

後世分地研究古物之風，將各地的碑目及石刻的所在，詳爲列出。

(13) 聶崇義的三禮圖（四庫總目稱宋太祖時詔頒行於世。其書專將古代的器物衣服宮室等，繪成圖形，當亦有依照古物原形而摹繪的。

(14) 李誠的營造法式 卷自序作於元符三年（一〇九二年），對於古代宮殿的建築詳爲考證的。

其他如陳思的寶刻叢編二十卷，婁機的漢隸字源五卷，曾宏父的石刻鋪敘二卷，曾鞏的元豐題跋一卷，黃伯思的東觀餘論二卷，董道的廣川書跋十卷，翟耆年的籀史一卷，鄭樵通志中的金石略三卷。及逸名的考古圖釋文一卷，寶刻類編八卷，均爲考古上重要之書。

鐵園山叢談云：『政和間尙方所貯至六千餘數百器……數至萬餘，』余據考古圖（二二四器），博古圖錄（八九三器），續博古圖（一〇〇器），嘯堂集古錄（三四二器），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五一器），鐘鼎款識（六〇器），紹興內府古器評（七〇器），合計共二千二百器。其中當有重複者在，而與政和間較，不及三分之一。王靜安先生又加入集古錄，金石錄，東觀餘論，廣

川書跋共十一種書，將其有文字的著爲宋代金文著錄表，共得六百四十三器。

北宋哲宗、徽宗時，對於古物搜集的甚多，但大部分被金人擄去。

『靖康北徙，器亦并遷』（元馮子振序楊鈞增廣鐘鼎篆韻）『平遼宋所得古器』（大金國志）是以在政和、時內府有六千餘器，至紹興內府古器評只有七十器，所存不過百分之一。

又將所有盡爲銷毀，鑄成貨幣。

紹興六年『歛民間銅器』紹興十三年『至爲發塚墓』紹興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間銅二百餘萬斤』（宋史食貨志）是以在紹興三十二年以後作的續考古圖列收藏家三十人，而無『祕閣』『太常』『內藏』是內府所藏盡毀，私人所藏僅餘百器，是南宋對於考古有些中衰的樣子。但餘風尙存，如史祁於淳熙『癸卯知綿州……博採近郊石刻置之集古堂』（蜀中名勝記）。

兩宋人關於考古的著作，容媛女士的金石書錄目，列王、球、至、薛、尙、功二十二，連闕名的，共書三十種。而李、遇、孫的金石學錄，列、兩、宋、由、郭、忠、恕、至、周、密共六十一人。楊、殿、珣的宋代金石佚書目，共

列八十九種（考古第四期）可知宋人對於考古興趣之濃厚。

二 金元明的考古

金人對於古物，係得自遼宋，以爲不祥而盡毀：

『靖康北徙，器亦并遷，金汴季年鍾鼎爲祟，宮殿之玩，毀棄無餘』（元馮子振序楊鉤增廣鐘鼎篆韻）『海陵正隆三年，詔毀平遼宋所得古器』（大金國志）『俄遇都邑傾覆，悉入金營，散落不存，惟圖錄規模班班尙在，可以流傳不朽耳』（鐵圍山叢談）

其學者元好問著故物譜，以古物爲「外物之外」，亦有輕視意。是金代沒有考古可言。

元代對於考古的專著，有朱德潤的古玉圖，吾邱衍的學古篇及周秦刻石釋音，潘昂霄的金石例，潘迪的石鼓文音訓，單禧的漢校官碑釋文，梁有的文海英瀾等。涉及考古的，有徐碩的至元嘉志三十二卷，其中碑碣爲十一卷，又如鄭杓的衍極，論瘞鶴銘、姚桐壽的樂郊私語、辨天冊碑等。而陸友的研北雜志，以石鼓文係字文周之物，不從唐宋人之舊說，另闢新解。

古玉圖（元至正元年作）所列的收藏家，有孫元明、武林王氏、高仲器、葵南陶氏、趙伯昂、張德

常、張太監、曾元理、王立章、柯博士、劉衍祥等。並有古玩舖的「集古齋」及專收藏磁器的「磁器劉家」。可知元代對於考古亦有專門研究的。

梁有於「天歷間奉勅歷河南北，錄金石刻三萬餘通，上進」（金石學錄）。元代既遣使訪碑，是元代對於考古亦爲注意。

明代以八股取士，文尙虛僞，故對於考古遠不如宋而且不及元（清亦以八股取士，但因文字之獄，士大夫受禍者不少。後因籍收四庫書，焚禁不少，有志之士乃爲考古之學以避禍。）政府對於考古，一爲做造，一爲毀壞。

宣德做古造鑪及其私做

「宣德三年三月初一日，上諭工部尙書呂震曰：『今有暹邏國刺迦滿靄者，所貢洋銅，厥號風磨，色同陽邁，朕思所用，堪鑄鼎彝，以供郊壇宗廟內庭之用，今着……應鑄鼎彝，可照博古考古諸書，並內庫所藏柴汝官哥均定等鑿器皿款式典雅者，照式鑄束……』共計三千三百六十五件」（宣

和鼎彝譜）

時有私仿者爲監鑄官吳邦佐，『琴書侶者，宣德年監鑄鼎彝官臣吳邦佐別記也，凡所私鑄之鑪，皆署「琴書侶」篆款，置作色彩，一如眞宣』（宣鑑彙釋八）

崇禎毀古銅器及宣鑑以鑄錢：

「上又將內庫歷朝諸銅器盡發寶源局鑄錢，內有三代及宣德年間物，製造精巧絕倫，商人不忍舊器毀棄，每稱千斤，願納銅二千斤，監督主事某不可，謂古器雖毀棄可惜，我何敢私爲輕重。商人謂宣銅下鑪尙存其質，三代間物則質清輕之極，下鑪後惟有青煙一縷爾，此則誰認其咎？監督謂聖情猜疑甚重，若如公言，必增聖疑，如三代物不便下鑪，則有監督內官公同驗視，罪不在我」（烈皇小識卷六）

明史食貨志言隋世盡銷古錢，啓禎時廣鑄錢，始括古錢以充廢銅。與上文可參照。

明代收藏家雖不多，而以朱存理爲首：

「元季明初中，吳南園何氏，笠澤虞氏，廬山陳氏書籍金石之富，甲於海內，繼其後者，存理其尤

也」（江南通志）

華夏搜羅亦富：

「華夏搜羅極富，居錫山，築眞賞齋以儲古碑刻」（金石學錄卷二）

天一閣藏碑刻亦多：

「明天一閣藏書，名重海內，其藏奔碑刻尤富……自三代迄宋元，凡五百八十餘通」（金石

學錄卷二）

考古著作之大者：

王世貞有古今書法苑七十六卷，自四十五卷至末卷，俱錄金石，其題跋之精，在明爲第一。

楊慎輯金石古文十四卷，抄錄三代至秦漢石刻全文。都穆著金薤琳瑯二十卷，亦錄古碑全文。

曹昭著格古要論分十三門，王佐取其書而增之，名新增格古要論十三卷，亦收入西洋古物。

趙嘏著石墨鐫華八卷，汪珂玉著珊瑚網古今書法題跋二十四卷，于奕正著天下金石志，郭宗

昌著金石史，安世鳳著墨林快事，王常著集古印譜等，共計一百八十餘人。

清至現在的考古

考古人數及書籍之增加

清初對於考古並不注意，是以四庫全書總目，連同宋元明以至清中葉以前，關於金石之書籍，共計五十八種。清高宗以內府所藏古物甚多，倣宋徽宗宣和博古圖，命廷臣編西清古鑑四十卷（於乾隆十四年編，十六年成書，內府刻本，卷首列有奉旨辦理諸臣，分爲監理、編纂、摹篆、繪圖、繕書、校刊、監造七類，各類列辦理諸臣的職名），寧壽鑑古十六卷（於乾隆十六年至四十年之間所編，民國二年涵芬樓縮印），西清續鑑甲編二十卷（於乾隆四十五年編，至乾隆五十七年成書，宣統二年涵芬樓縮印），西清續鑑乙編二十卷（亦乾隆四十五年，係據盛京所存的古物，北平古物陳列所存稿本）共八十種，四千零七十四器，其中有文字的一千二百九十器。

清政府既提倡於上，阮元等作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於下，考古之風因而大盛，王靜安先生據

錢坫、阮元、曹載奎、吳榮光、劉喜海、吳式芬、徐同柏、朱善旆、吳雲、潘祖蔭、吳大澂、劉心源、端方、羅振玉十
 四家，作清朝金文著錄表六卷，計得三代器二千六百三十五，秦器七十一，漢以後器五百五十八。共
 計三千三百六十四，除僞器外，得三千二百九十四器。

容媛的金石書錄目，依物的性質分爲十類，茲爲列表於左：

甲	玉	石	璽	錢	金	總	總分	
							類	類
		6			1	6	前清	目
1	1	21	2	1	15	16	今清	錄圖
	2			2	5		前清	象文
3	4	6	3	38	50	21	今清	字通
		9	5	1	3	1	前清	考題
16		133	64	4	36	32	今清	版字
		1					前清	書雜
17	4	9	3		4	6	今清	著傳
		7			1	5	前清	義例
	1	22		1	2	55	今清	及合
		3				1	前清	計
6		14	6		4	11	今清	
					2	2	前清	
1	1	6		13	3	13	今清	
		2					前清	
2		12				7	今清	
	2	28	5	3	12	15	前清	
46	11	223	78	57	114	161	今清	

合計	地志	竹木	陶
14	1		
90	33		
9			
161	8		28
20	1		
410	107		18
1			
44			1
13			
88	7		
4			
47		6	
4			
45	8		
2			
21			
67	2		
906	163	6	47

除日本高麗外，共九百零六種，六千零零七卷。此外尚有方志中金石志目，江蘇二十三種，三十
 八卷。浙江五十二種，一百二十八卷。安徽七種十一卷。江西十二種十二卷。福建八種三十八卷。廣東
 三十種八十四卷。廣西三種十八卷。湖南十四種六十五卷。湖北七種二十二卷。四川二十八種三十
 卷。貴州一種一卷。雲南三種六卷。吉林一種一卷。黑龍江一種一卷。河北十五種四十卷。河南二十六
 種七十八卷。山東三十二種五十七卷。山西十二種二十一卷。陝西十九種二十四卷。甘肅一種一卷，
 察哈爾一種二卷，新疆一種二卷。方志金石目共二百九十七種，六百八十卷。連前約一千二百種，六
 千七百卷。尚有叢書十二種，多與前列重複，故不另計。依時代分，梁二人，唐二人，宋二十二人，元三人，
 明三十人，清三百三十三人，民國一百五十。共計九百四十二人。而清至現在，書與人約占清以前百

分之九十但據宣哲的金石學著述考（稿本）存佚共約二千二百餘種又依其金石學人錄除現在的人不計及李遇孫的金石學錄及補並陸心源的補已有亦不計外共得一千四百七十二人，三家合計共得二千三百六十人。茲將宣哲先生所列的表於左：

時 代	李遇孫		陸心源		宣哲		合	計
	金 石 學 錄	補	金 石 學 錄	補	金 石 學 人 錄	合		
周	三				五			八
秦					一			一
漢	四	二			一四			二〇
魏	三				六			九
吳					二			二
晉 (附後趙及秦)	二	三	四		一五			二四
宋	一	一	三	四	一			六
齊					一			二
梁	三	一	一	一	一〇			一五

陳					一			一
北魏	五						二	七
北齊	二							二
後周						一		二
隋	二				一		三	六
唐	一				一	四	三一	四七
五代(附楊吳及南唐)	一						三	四
宋	九二	五	一二〇	一六四	三八一			
遼						二		二
金(附齊及西夏)	二	一	五	八				一六
元	二一	一	四四	四八	一一四			一一四
明	五三	一	三五	九七	一八六			
清	二六四	二九	一五四	一〇五八	一、五〇五			
合計	四六九	四六	三七三	一、四七二	二、三六〇			

依三家合計，清以前爲八百五十五人，清代爲一千五百零五人，若再加上民國以來一百五十人，是清至現在考古的人數占以前的三分之二以上，可知其考古之盛了。

考古書籍分類敘述

一金

考古學上所謂金石之金，並非金銀之金，乃是銅字古寫。

原始人類，在未發明金屬以前，射箭的箭頭，有用石作的（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均有），有用骨作的（新石器時代）。但這些箭頭並不堅硬，待銅發明，用銅爲箭頭，金字上的△卽箭頭，其下∟爲箭幹，其中三爲翎。箭射出去，只有前進而無後退，故晉字從二箭，金晉同音爲一來源。另一民族用鳥前飛而不後退爲進，龔用晉音。及發明鍊銅，以銅作樂器，擊之發出去∟聲，有於旁注重音爲鐘，或注同音爲銅。但銅字在晚周始有，故考古家用古寫的銅字爲金。

殷墟發掘，石器多於銅器，是殷代爲石器的末期，銅器的初期。而銅器有鼎爵刀矛戈瞿斧矢等，分析其銅器，禮器含錫百分之十，刀含錫百分之十五，矢含錫百分之十七，旬兵含錫百分之二十，餘

爲黃銅，是含錫愈多其硬度愈大，在殷時已知合金之法。

銅器在殷爲初期，在周爲盛期，秦漢爲衰期，六朝至今爲末期。（六朝以後銅器多爲鏡子及造象等）鐵在周秦爲初期，漢至清末爲盛期，現在則爲衰期。但在銅器時代，爲中國史上缺乏史料的時代，故歷來考古家多注意於銅器。若鐵器本身上少有文字，而且使用鐵器濃盛之時，書籍甚廣，不藉鐵器以補正史，故各家著錄者少。銅器的種類，據小校經閣金文，其類如左：

樂器——鐘、句鑼、鐸于、鐃、鈴、磬、銅鼓等。

造飯器——鼎、鬲、甗、釜、釜、鑊等。

飲器及酒器——卣、壘、尊、爵、觥、觚、觶、卣、角、罍、舉、彝等。

盛飯器——敦、簠、簋、豆、盤、盆、鏞、盧、奩等。

溫器——鏃斗等。

盛調和器——盃等。

運湯飯器——匕、勺、杓等。

洗臉盆——匜、洗等。

啖盂——孟。

燃火器——燈、熏爐等。

鏡子——鑑、鏡等。

度量衡——權、量、尺、甬、鍾等。

證器——符、印、買地券等。

兵器——戈、戟、句兵、矛、刀、瞿、劍、匕、首、斧、鉞、鑿、削、鏃、弩、機等。

其他如帶飾、門飾、車飾，以及農具、錢範造象等。

專著錄銅器之書，在梁有鼎錄、刀錄，宋有考古圖、續考古圖、博古圖錄、嘯堂集古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鐘鼎款識、紹興內府古器評。明有古器具名、宣德鼎彝譜。清至現在，則以西清古鑑四十卷、寧壽鑑古十六卷、西清續鑑甲編二十卷、清高宗敕編，以及曹載金的懷米山房吉金圖一卷、劉喜海的長安獲古編二卷、吳雲的兩壘軒彝器圖釋十二卷、吳大澂的恆軒所見所藏吉金錄一卷及憲

齋集古錄二十六册，吳榮光的筠清館金文五卷，徐同柏的從古堂款識學十六卷，孫詒讓的古籀拾遺及餘論各三卷，吳式芬的攬古錄金文三卷，劉心源的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米善旂的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二册，陳介祺的簠齋吉金錄八卷爲重要。

民國以來，有羅振玉的內府藏器著錄表二卷，貞松堂吉金圖錄三册，古鏡圖錄三卷，殷文存二卷，羅福頤的三代秦漢金文著錄表八卷，關百益的新鄭古器圖錄二卷，劉節的壽縣所出楚器圖釋一卷，容庚的寶蘊樓彝器圖錄一卷，武英殿彝器圖錄二册，金文編及續編各十四卷，商承祚的十二家吉金圖錄三册，郭沫若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二編，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二册，金文叢考四册，王辰的續殷文存二卷，鄒安的周金文存六卷，劉體智的小校經閣金文十八册，吳其昌的金文氏族譜等爲重要。

二 石

人類使用的工具，爲石器銅器鐵器鋼器各階段。石器自唐至明目爲神物（雷公斧，張鳳云爲藥鏟及刻陶紋的工具），此種書籍僅有甘肅考古紀，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穴層，西陰村史前的遺

存城子崖等附帶的研究而已，此處之所謂石，既非石器，亦非石器時代巨石建築物之石，乃是在石板上彫刻文字或花紋的碑、造象、石畫、磨崖、墓誌、並硯而已。

中國最古的碑，傳爲夏禹的峒嶼碑（宋嘉定五年何致於南嶽祝融峯下發現），近人已考其僞，即使非僞，其字近於越人的鳥篆，或爲苗民的文字而非禹物，次爲周穆王的「吉日癸巳」，按此係後人依穆天子傳以周穆王曾至其地，故目爲周穆王物，但穆天子傳係戰國時中山人作，與穆王無干，故不可據。其次爲石鼓，舊說爲周宣王時物（亦有言周成王及六朝宇文周時物），近人考爲秦襄公時物，但其字近大篆，與泰山刻石類似，宋鄭樵以爲係秦物爲是。次爲祝楚文，但恐非真物。再次則爲秦始皇及其二世的頌功德刻石，今只存泰山上十個大字。西漢碑今存者不過十種，東漢以後則漸多。

記石刻最早之書，爲管子言泰山封禪有七十二家，次爲呂氏春秋安死，言墓上立石，再次爲史記本紀，言武王伐紂，飛廉至霍，泰山得石棺銘，以及始皇本紀，瑯琊等石刻。魏晉學者已有據碑證史的，如張晏注漢書儒林傳，案碑知伏生名滕；晉灼注漢書地理志，據碑知黎陽之取名，由於在黎

水之陽。到了梁元帝著碑英一百二十卷，爲著錄石刻專書之始，惜其書已佚。後魏時劉芳對於石經，音義明辨，時人號劉石經。酈道元注水經，楊銜之著洛陽伽藍記，魏收撰魏書，顏之推撰家訓，均據碑爲證。唐初魏徵曾收聚石經。及至石鼓發現，蘇勗、韓愈爲之記頌。到了宋代，則有集古錄目錄、輿地碑紀目、寶刻類編、寶刻叢編、隸釋、隸續。元有金石例，並有訪碑使，明有金薤琳琅、石墨鐫華、金石史、墓銘舉例爲要。

清代以孫星衍的寰宇訪碑錄十二卷，趙之謙補五卷，魏錫曾的續語堂碑錄，趙烈文的石鼓文纂釋一卷，桂馥的歷代石經略二卷，阮元的華山碑考四卷，王澐的虛舟題跋十卷，洪頤煊的平津讀碑記八卷，王念孫的漢隸拾遺一卷，顧鶴吉的隸辨八卷，邢澍的金石文字辨異十二卷，吳鎬的漢魏六朝志墓金石例三卷，瞿中溶的漢武梁祠畫象考六卷，葉昌熾的語石十卷。民國以來，方若的校碑隨筆六卷，羅振玉的六朝墓志菁英二編，朱楔的建康蘭陵六朝陵墓圖考一冊。

此外尚有玉，在新石器時代因其美觀，已有琢磨爲環及小鏢的。到了銅器時代因沿用石之習，故以玉多用爲殉葬及裝飾之物，如圭璧琮璜琥等，少有文字而花紋尙爲精緻，此種著錄，元朱德潤

有古玉圖二卷，清則以吳大澂的古玉圖考爲精。

三 陶磁

原始人類用蚌殼作飲具，到了新石器時代，以籠筐上貼泥被燒硬後，可以盛水，於是發明陶器。因用筐蓆布作範，上印有筐紋蓆紋繩紋。有的磨光而刻花紋，有的於紅底上用黑色或白色或深紅色畫各種花紋。到了銅器時代，這些陶器及其花紋均退步。此時陶器均爲器具，只房屋上的瓦，在甲骨文雖有高字如屋形，但在殷墟未發現瓦。山西汾城的晉文公都城遺址有瓦，瓦當爲雲頭紋。燕下都的瓦上有貼上的花紋，瓦當有饕餮及獸的花紋，至秦漢的瓦當已有文字，多吉利語，如「長樂未央」、「長生無極」等。瓦上有麻布印紋，至六朝尙然。磚在燕都尙未發現，漢汾陰后土祠已有，但薄而大，上有花紋及「千秋萬歲」字樣，類似現在的磁磚，專爲裝飾牆壁之用。不過在漢汾陰后土祠遺址中有磚坯（北方名爲土基。現在尙用）發現，爲磚的初形。南京棲霞山發掘墓磚有「大泉五百」錢紋，是在三國時已有大形的磚。此外有一種寬過一尺，厚過五寸，長逾五尺的大磚，中空而面上有花紋，花紋有極細的，有人物鳥獸車馬，名此爲琴磚，以爲彈琴的臺架。時代在秦漢，產地於河南

陝西山西爲多。余在山西見有數十，詢之從墓中出，一墓有如此多，或非專爲琴用。明建都南京及北京，由各地貢磚，磚上各地官吏監造字樣，磚甚重大。而普通所用的磚，小於一倍或四分之一。

氏族社會俘人爲奴，會長死了殺奴爲殉，以便奴隨會至陰府中爲侍。至春秋時人道主義發生，乃舍人爲殉，用陶人替代名俑。秦漢時俑小而皆陶質本色，六朝至唐，因北部落後民族移居中原，尙存迷信，故俑大而塗色。時有以崑崙以西之人爲奴，名崑崙奴，俑倣其形，故有高鼻深目，西裝革履，儼似歐洲人者。宋元以後俑漸少，而用紙糊成人馬狀，於殯時焚燒。此外有墓誌，係記載及頌揚死者，富用石刻，已列入石類，而貧者用磚刻或磚寫的，由六朝至明爲多。

磁與陶之分，在質與釉。金山奄城等處新石器遺址幾何花紋陶器上已塗有薄釉，殷墟陶器已有薄釉。山西出土漢虎口銜環陶器上亦有薄釉，但已加入綠色。南京棲霞山吳墓中，掘得完整的磁數件（現存南京古物保存所中），質白而堅，上有淺綠色釉，其坯上先刻有花紋後塗釉的。陳萬里在杭州得的晉磁亦精。廈門大學在廈門發掘唐貞觀三年墓，得磁器多種，質釉亦好。餘姚出土的『太平戊寅』（北宋初年）磁及杭州鳳凰山的官窰磁甚精，南京明故宮發掘出永樂磁亦好，時亦有

五彩磁，繪畫人物，書『長命富貴』字樣。

著錄陶器的書，在宋時瓦當已爲著錄，其專書自清始，其要者如嚴福基的嚴氏古磚存二冊，吳廷康的慕陶軒古磚圖錄四冊，陸心源的千甍亭古專圖釋二十卷，程敦的秦漢瓦當文字二卷續一卷，王福田的竹里瓦當文存不分卷，劉鄂的鐵雲藏陶四冊，宋經畬的甄文考略四卷。民國以來有鄒安的廣倉專錄三集，羅振玉的古明器圖錄四卷，黃文弼的高昌鉅集一冊；陳志良金祖同的奄城金山訪古紀一冊。

磁的著錄，在明有袁宏道的瓶史一卷，周高起的陽羨茗壺系一卷，清至現在以米琰的陶說六卷，程哲的窯器說一卷，藍浦的景德陶錄十卷，寂園叟的陶雅二卷爲重要。

四 錢幣

古代是以物易物，時陶器尙未發明，以貝殼爲飲具，故以貝爲交易物。迨陶器發明，貝殼失其效用，但因習慣已久，故擇貝中名貝子的，先穿其洞，斷磨平其背以爲貨幣。後用蚌或骨做刻，用銅做鑄，而齒紋尙存。後用銅鑄蟻鼻錢（抱朴子以蟻鼻義爲小）新石器時代以石鏟爲農具，後爲交換物，

銅鏹用時亦然，後用銅倣銅鏹鑄成空首布，後變爲方足布尖足布圓足布。般人用銅鑄之刀名削，用以刻甲骨，周人用以刮削木簡，秦漢時名爲刀筆，士人用以交換，齊趙等地鑄爲貨幣名爲刀。新石器時代已發明紡織，用石或陶爲紡織輪，後用銅爲之，婦女以之交換，名爲環錢，因內外皆圓。至戰國時，因環錢易轉，互爲磨擦，減輕其量，故爲孔方，塞以木柱，以一百或五十爲一錠。

這些古幣，幣面先鑄鑄地的地名，如「晉陽」後加法定價值，如「安邑化一金」卽值一金。至秦統一乃廢刀布蟻鼻而用環錢，（王莽雖曾復用，但不久又廢）只鑄法定價值，名爲「半兩」，漢至隋多用「五銖」，六朝時已用紀年，唐以後爲盛，宋以後每代必鑄錢。清末則有無孔的當十銅元。金在戰國時已爲貨幣，約爲圓餅，上蓋有印，如「郢爰」之類。爰同選，而選同萬，是一爰等於一萬，而梁正幣當爰與安邑貨一金，均當一金之用，因鑄有地名，尙可作兌現（金）之用。以至蟻鼻錢上鑄有「十化」字，當作十金，則爲法幣了。漢以後稱爲金餅，唐以後使用漸少。銀在漢已爲貨幣，後稱銀餅，元時鑄成大塊名爲錠，後名爲元寶。明清以銀爲本位，銅錢爲輔幣。清康熙及乾隆征服新疆，因其地已與歐人通商，鑄成重一兩如大洋形之貨幣，上有回漢二種文字。道光時各地行墨西哥大

洋，因鑄七錢二分之銀幣，並鑄兩角之銀輔幣。去年實行法幣，現銀歸爲國有，輔幣有用銀鑄二角，一角，五分，銅鑄一分半分的。此外則有用鐵或鉛鑄錢的，但爲數不多。

輓幣在周至西漢用皮幣，東漢用布幣，唐宋用紙幣，元金明幾舍銅錢而全用紙幣，清順治及咸豐外，未發行紙幣，但各處商人仍發行其兌換券。清末設立銀行，乃發行紙幣，去年實行法幣，則紙幣通行。

關於研究貨幣之書，梁有顯烜錢譜一卷，唐有封演續錢譜六卷。今存者爲宋洪遵的泉志十五卷，明有錢通三十二卷，清則以金嘉采的泉志校誤四卷，朱楓的吉金待問錄四卷，初尙齡的吉金所見錄十六卷，倪模的古今錢略三十四卷，戴熙的古泉叢話三卷，馬昂的貨布文字考四卷，唐與崑的制錢通考四卷，李佐賢的古泉匯及續補九十六卷，續泉說一卷，鮑康的大錢圖錄一卷，觀古閣泉說一卷。民國以來，以方若的藥雨古化雜詠二冊，宗惟恭的癖泉室所藏泉幣書目一卷，羅振玉的四朝鈔幣圖錄一卷，張家驥的中華幣制史一冊爲重要。研究中國附近各民族的錢，史紀漢書已言西域的錢爲鑄王面。泉志等已附錄各外國品，只清陳其鏞譯述英文本而爲蒙古西域諸國錢譜四卷。而

西北科學考察團在新疆得西域古錢甚多，但未公布！

中國現藏古錢最富的，北方爲方若，南方爲張乃驥，本年二月上海有古泉學會的成立，以丁福保，張乃驥爲正副會長，吳稚暉，葉玉甫，衛聚賢等爲評議，有古泉學刊物出版，現出至第四期。

五 印璽

民族社會是團體的舉動，到了封建社會，因將一部分封於邊地，彼此之間遣使往來，執符節以爲信。但彼此有密祕事件而不能面議時，用書信往還，中途恐有洩漏，乃將木簡綑在一起，於結繩處，用含膠質地泥封住，泥上由封者簽名，輕輕以火使硬（如現在的火漆）。但簽名者的字跡此次與彼次的大小不能相同，受者常有所疑，封者乃將簽字刻爲印章，蓋在泥封上，使每次簽名的字跡相同，彼此爲信。迨紙發明，公文信件可用紙的封套，封口用朱泥蓋印，公文之公布亦蓋印章以取信。（六朝至隋唐舍泥封而用蠟封，公文用印，金大定二年已有）是印章在未有紙以前爲封泥用，有紙以後泥封廢而印章用途遂廣。今者重在簽字，將來恐多用指紋。印質有銅有石有玉有木的不同。

印的著錄，據羅福頤的印譜考，列宋人如宣和印譜等四種，元人如印史等七種，明人如集古印

譜等二十一種。清除由政府敕撰的金薤留珍二十五冊，毓慶宮藏漢銅印譜一冊外，私人著作在順治時一種，康熙時二種，乾隆時十五種，嘉慶時十九種，道光時十六種，咸豐時一種，同治時六種，光緒時十八種，宣統時三十四種，清共一百一十二種，依金石書目錄民國二十五種，共一百六十九種。

其重要的著作，如明集古印譜六卷，清以程從龍的程荔江印譜二冊，陳介祺的十鐘山房印舉十二冊，吳式芬的雙虞壺齋印存八卷，吳大澂的十六金符齋印存三十冊，高慶齡的齊魯古印攷及續五卷，郭裕之的續十六卷，瞿中溶的集古官印考十七卷，桂馥的繆篆分韻及補十卷。民國以陳寶琛的澂秋館藏印十冊，陳漢第的伏廬藏印十二卷，續十冊，附印槧二冊。羅振玉的貞松堂唐宋以來官印集存一卷，西夏官印集存一卷，羅福頤的印譜考四卷。

泥封在清以吳式芬的封泥考略十卷，民國周明泰有續十卷，羅振玉有齊魯封泥集存一卷，陳寶琛有澂秋館藏古封泥五冊。

六 木簡及絹紙

古人寫字，除占卜因神祕的關係寫刻在龜甲獸骨，因流傳久遠而鑄刻在銅石外，大半寫在木

簡上，在殷時已然。後因文字冗繁，長篇大著則寫在絹上，迨紙發明，將貴重的絹笨重簡棄而不用，但邊地因造紙不易，至六朝時尚有沿用的。

木簡的發現，第一次爲晉太康二年（西曆二八〇年）在汲郡魏襄王墓中，發現木簡書多種，如穆天子傳紀年等，見於晉書束皙傳荀勗傳衛恆傳王接傳等。第二次亦於晉時在嵩山下發現漢明帝時木簡一枚，見於文選任昉薦士表注。第三次於齊建元元年，在襄陽楚王墓中得木簡，見於齊書文惠太子傳。第四次於宋政和中在陝西發現漢永初二年木簡，見於東觀餘論困學紀聞。

清光緒三十四年，英人斯坦因（M. Aurel Stein）在新疆甘肅得木簡數百枚，羅振玉據以印爲流沙墜簡四卷，法人在新疆所得，張鳳據以印爲漢晉西陲本簡彙編二編。敦煌石室中，多魏晉至唐用絹及紙寫繪的書三萬餘卷，惜多被外人所有，而西北科學考察團在新疆得木簡及絹紙甚多，但至今尙未印出！

字畫的著錄，宋有宣和書畫譜，清有康熙時敕撰的佩文齋書畫譜一百卷，卞永譽的式古堂書畫考六十卷，方濬頤的夢園書畫錄二十四卷，現在以余紹宋的書畫書目解題六卷爲重要。

除紙絹而外，尙六朝至唐宋的壁畫，新疆甘肅山西古廟中多有。

有金石等雜有的重要著作，不列於上列各類，如宋的金石錄，金石略，集古錄跋尾，東觀餘論，廣川書跋。清以吳式芬的攔古錄二十卷，繆荃孫的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十八卷，翁方綱的兩漢金石記二十二卷，王昶的金石萃編百六十卷，陸燿逵的金石續編二十一卷，陸增祥的八瓊室金石補正等一百三十九卷，顧炎武的金石文字記六卷，江潘來的金石文字記補遺一卷，朱彝尊的曝書亭金石文字跋尾六卷，武億的金石跋二十四卷，錢大昕的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及續二十八卷，嚴可均的鐵橋金石跋四卷，張廷濟的清儀閣金石題識四卷，吳大澂的說文古籀補十五卷，鄭業的獨笑齋金石文考十三卷。

以地域分類的，清則嚴觀的江寧金石待訪目二卷，程祖慶的吳郡金石目一卷，孫星衍的京畿金石考二卷，楊鐸的中州金石目錄八卷，段松苓的山左碑目四卷，益都金石記六卷，法偉堂的山左訪碑錄十三卷，夏寶晉的山右金石錄二卷，胡聘之的山右石刻叢編四十卷，阮元的兩浙金石志十

八卷，杜春山的越中金石記十二卷，黃瑞的台州金石錄等二十二卷，戴咸弼的東甌金石志十二卷，李遇孫的括倉金石志十六卷，鄒柏森補四卷，趙紹祖的安徽金石略十卷，馮登府的閩中金石志十四卷，翁方綱的粵東金石略等十二卷，謝啓昆的粵西金石略十五卷，陳詩的湖北金石存佚考二十二卷，沈濤的常山貞石志二十四卷，畢沅的中州金石記五卷，山左金石志二十四卷，武億的安陽縣金石錄十二卷，偃師金石遺文補錄十六卷，熊象階的濬縣金石錄二卷，馮雲鵷的濟南金石志四卷，徐宗幹的濟州金石志八卷，毛鳳枝的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十二卷，段嘉謨的金石一隅錄一卷，王森文的石門碑碣一卷，蔣光煦補一卷，李文田的和林金石錄一卷，劉喜海的海東金石苑八卷，民國則以葉昌熾的邠州石室錄三卷，羅振玉的昭陵碑錄四卷，關百益的河南金石志圖第一集一冊，顧燮光的河朔新碑目三卷爲重要。

餘論

考古的厄運與幸運

古物的厄運，分爲毀壞與僞造：

一 毀壞

古物的毀壞，在春秋時已然。魯季武子毀他人之器而自鑄器：

「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鍾，而銘魯功焉。」（左傳襄十九年）

「季武子……入鄆，取其鍾以爲公盤。」（左傳襄十二年）

戰國時掘墓與焚書：

「宋未亡而東冢扣（掘），齊未亡而莊公冢扣。」（呂氏春秋安死）

「諸侯惡其害已也，而皆取其籍。」（孟子萬章下）

秦始皇的銷器與焚書

「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史紀始皇本紀）

王莽多毀漢碑

宋尤袤謂「西漢石刻文，自昔好古之士，固嘗博採，竟不之見，聞自新莽惡稱漢德，凡有石刻，皆令仆而礪之，仍嚴其禁」（硯北雜記）

董卓的毀物與掘墓

「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鍾虞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又使呂布發諸陵及公卿已下冢墓，收其珍寶」（後漢書董卓傳）

「卓發洛陽諸陵及大臣冢墓，壞洛陽城中鍾虞以爲錢」（後漢紀）

「焚燒洛陽宮室，悉發掘陵墓，取寶物……悉椎破銅人鍾虞，及壞五銖錢，更鑄爲小錢」（三

國志魏志董卓傳）

吳時有掘墓以取物的：

「吳景帝時戍將於江陵掘冢取版治城，後發一大家，內有閣石扇，皆樞轉開閉，四周微道通車，且廣高可乘馬，又鑄銅爲人數十枚，長五尺，皆大冠衣，執劍列侍，靈坐皆刻，銅人背後石譬言「殿中將」，或言「侍郎」，似王公冢也。破其棺，棺中有人鬢毛斑白鮮明，面體如生人，棺中有雲母厚尺許，白玉璧三十雙，以藉尸，兵人舉出死人，以倚冢壁，一玉長一尺，形似冬瓜，從死人懷中出墮地。兩耳及鼻孔中，皆有黃金，大如棗許，此等有假物而不朽之效也。」（御覽五五八引抱朴子逸文。）

晉時且知盜古物的方法：

「以雜巨藤爲燭，夜遍照地下，有金玉寶藏，則光變青而下垂。以插掘之可得也。」（抱朴子內篇仙藥。）

隋文帝銷毀古器：

「以平陳所得古器，多爲妖變，悉命毀之。」（隋書高祖紀下。）

唐黃巢之亂，金石多毀：

志。

〔咸寧爲隋唐以來都會所在，吉金樂石之富甲于天下，更黃巢之亂，多所殘毀〕（咸寧金石

五代時後周銷毀銅器。

〔周顯德二年九月一日，敕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及鏡并寺觀內鍾磬、鉞、相輪、大珠、鈴鐸外，應

兩京諸送州府銅器物諸色，限五十日內並須毀廢送官〕（五代會要）

南唐後主焚毀文籍：

〔城中圖籍萬卷，尤多鍾王墨蹟……及城陷，文籍盡燬〕（南唐書卷五）

宋徽宗時重價收買古物，使毀壞及盜發：

〔政和三年……安仁寺仙人山（有篆文），寺僧憚墨蠟之費，燎斲而瘞之〕（游宦紀聞）

〔宣和間內府尙古器……好事者復爭尋求，不較重價，一器有值千緡者〕（游宦紀聞云）

……史君以百五十緡購得之。利之所趨，人競搜剔山澤，發掘冢墓，無所不至〕（石林避暑錄話）

姜邊毀碑代磚：

傳。』
『宋姜遵知永興軍，太后詔營浮圖，遵毀漢唐以來碑碣代磚甃，躬督成之。』（隆平集樞密列傳）

人民苦應差而毀石：

『宋王溥薦何拱爲鳳翔帥，拱思所以報之，問溥所欲，溥曰：「長安故都，多前賢碑版，願悉得見之。」拱至，分遣使督匠摹打，凡得石本三千餘以獻溥，當拱訪求石碑，成蹊害稼，村民深以爲害，多鑿其文字，或鑄鑿擊折，爲柱礎帛礎。』（楊文公談苑）

南宋高宗銷古物以鑄錢：

『斂民間銅器……至爲發塚墓……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宋史食貨志）

金人亦銷毀古物：

『靖康北徙，器亦并遷，金汁季年，鍾鼎爲祟，宮殿之玩，毀棄無餘。』（元馮子振序楊鉤增廣鐘鼎篆韻）

『海陵正隆三年，詔毀平遼宋所得古器。』（大金國志）

元毀碑造塔：

「元時西僧楊璉真珈，欲取宋高宗所書經石壘塔，賴申屠致遠力爭始止，然其他碑碣，爲僧徒所毀者已不少矣。」（螻齋閒話）

明以碑鋪路：

「明太祖定鼎南都，取碑版治三山街官路，舍三段碑外，南朝遺刻，遂罕有存者，吳興守某，以署後卑溼，取墨妙亭碑刻，盡填入汗泥中，與此同一煞風景也。」（月池精舍日札）

明思宗毀古物以鑄錢：

「上又將內庫歷朝諸銅器盡發寶源局鑄錢，內有三代及宣德年間物，製造精巧絕倫，商人不忍舊器毀棄，每稱千斤，願納銅二千斤，監督主事某不可，謂古器雖毀棄可惜，我何敢私爲輕重，商人謂宣銅下鑪，尙存其質，三代間物則質清輕之極，下鑪後惟有青煙一縷爾，此則誰認其咎，監督謂聖情猜疑甚重，若如公言，必增聖疑，如三代物不便下鑪，則有監督內官公同驗視，罪不在我。」（烈皇）

小識卷六（）

清至現在，毀壞古物，時有所聞，約分三類言之：

(甲) 邊疆古物被劫

邊疆古物之被劫去，如敦煌石室之古物，經甘肅省政府封閉後，斯坦因 (M. Aurel Stein) 於光緒三十二年到新疆，因聞敦煌發現古物，乃於次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千佛洞，與該寺主持王道士勾結，以寫本裝了二十四箱，藝術品裝了五箱，運到印度和英國去。第三次又到敦煌運去了寫經五百七十卷。法人泊希和 (Paul Pelliot) 亦到敦煌運去寫本六七千卷。

新疆蒙古的古物，德人格路維德 (Albert Grunwedel) 於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二次共得四十六箱古物，勒可克 (Albert von Lecoq) 於光緒三十年至民國三年共得三百九十七箱古物，俄人柯智錄夫 (Captain P. K. Kozloff) 鄂登堡 (S. Oidenburg) 於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四年在張掖諸顏山吐魯番等處，掘去古物不少。美人安竹斯 (Hapman Andrews) 在蒙古搜集化石，共計五次，第六爲八十餘箱，至張家口被扣留。此外如日人小牧實繁在張家口，駒井和愛於山東均發掘古物而去。詳見我的中國考古小史。

(乙)各地有組織的盜掘

盜掘古物各時各地均有，但爲法律所禁，不敢公開舉動，到了民國十年左右，古物因中外人之購買，價值最昂，盜發者愈多。民十六年革命軍興，洛陽爲九朝建都之地，古物甚多，於是地痞呈請地方當局，設立古物徵稅機關，凡掘出古物，售出時許得納稅，於是成爲公開的發掘。由數人組織公司，或單獨一人出資，僱用工人若干名，用鐵鏟曲爲多半圓洞形，置長木柄，在地上隔五尺鑿一洞，因持鏟鑿地，土攢入鏟中，用手將土取出，看土爲活土死土，所謂死土卽天然的地層，活土是地層混亂，地層混亂由於曾掘埋人，將土翻過所致。遇見活土，鑿能容身的大洞而下，十九必得古物。地主亦爲股分之一，故各地不種農產物，專爲從事發掘。每一處發掘，有數十百人，賣小食的亦隨之而至，儼然如邊地的集會。余於民國十七年大學院派余接受北平文化學術機關，事畢返晉，路過洛陽，目睹其事，返京始設法禁止其事。

洛陽既禁，壽州又起，於民國二十二年春間，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土人鳩工六十餘人，掘地深五六丈，長約二丈，發現楚藏物庫，見四週皆架以大木，木料堅緻，排列數層，約有七八間房之大，其中

銅器有鼎盤之屬，玉器有珪璧之類。鼎有重七百餘斤者，鼎蓋刻有文字，花紋極精細。總計出共八百餘件，安徽省政府僅收到少數，大部入於估人之手而散佚。

河南的安陽，陝西的寶鷄，以及山西至現在亦有同樣的事在那裏做着。民十七年孫殿英軍隊盜發清之東陵，民二十又在山西長子縣公然發掘春秋時潞國都城，得到不少古物。二十年石友三部在河南汲縣亦掘取古物甚多。

學術團體不忠實的發掘，發掘出未陳列無報告，亦爲考古上之損失。

(丙) 監手自盜

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之役，八國聯軍入北京，焚圓明園，失去古物及永樂大典等，而宮內古物亦失去不少。迨至民國十五年故宮博物院由警察駐內守衛，其古物已有被盜。自民國十八年易培基爲院長，乘二十二年華北緊急古物南運之際，盜去古物甚多，於二十三年十月由最高法院檢舉，交江寧地方法院偵察，於十月十三日起訴，其起訴書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四五兩日登載於上海新聞報，以易培基，李宗侗，陳侑，蕭瑜，崔燮邦，晏遠懷，秦漢功，董琳，張浙，稽九人爲被告，其起訴書云：「陸

續將保管之珠寶部分，盜取真珠一千三百一十九粒，寶石五百二十六顆，以假珠掉換真珠者九千六百零六顆，以假寶石掉換真寶石者三千二百五十一顆。其餘原件內拆去珠寶配件者計一千四百九十六處。此外尚有將緝米珠流蘇及翠花嵌珠寶手鐲等類整件盜取者，爲數甚鉅。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審時，僅告發人尹起文到案，被告等均離職逃避，至今尙未結束。

二 偽造

考古爲證實歷史的真確性，但古物少考古多，考古者以不得目觀古物爲憾，應有做古的古物以補其缺。做古之作，隋時何稠已精爲之。唐天寶及南唐後主宋宣和時均爲之（格古要論補卷六云）『唐天寶間至南唐後主時，於句容縣置官場以鑄之，故其上多有監官花押……宋句容縣及台州鑄者，多是小雷紋花』王字多用爲帝字，明宣德時亦爲做造（宣德鼎彝譜云）『宣德三年……上諭……可照博古考古諸書，並內庫所藏汝官哥均定等審，器皿款式典雅者，照式鑄來……共計三千三百六十五件。』現在中央研究院陶磁研究所亦可做造宋磁。不過有的以做的誤認爲真，有的去做而冒充真（宣鑑彙釋云）『款曰「大清巴格仿宣」……俗賈不知寶貴，冀以射明

仿，乃將款中清字鑿去。」怕的是向壁虛造，影響文化不少。

古物的偽造，春秋時已見其端倪：

「齊攻魯求岑鼎，魯君載他鼎以往，齊侯弗信而反之，爲非，使人告魯侯曰：『柳下季以爲是，請因受之。』魯君請於柳下季，柳下季答曰：『君之賂以欲岑鼎也，以免國也；臣亦有國於此，破臣之國，以免君之國，此臣所以難也。』於是魯君乃以其岑鼎往也。」（呂氏春秋審己）

漢時新垣平偽造古鼎埋藏汾陰：

方士新垣平告漢文帝說：『周鼎亡在泗水中，今河溢通泗，臣望東北汾陰，直有金寶氣，意周鼎其出乎？兆見不迎則不至。』漢文帝聽其說：『於是使使治廟汾陰，南臨河，欲祠出周鼎。』（史記封禪書）至漢武帝元鼎元年，『得鼎汾水上』，乃改元爲『元鼎』（漢書郊祀志）。

這明明新垣平的偽造，第一周鼎是否亡在泗水中，不得而知？即使亡於泗水中，河溢通泗，但泗水距汾陰千餘里，鼎乃重物，何能逆流而上？第二即使汾陰有他鼎（汾城縣有晉文公都城，因地震遷於曲沃，古物埋入地中，大水沖於汾水中，沿汾而下，至汾水入黃河處榮河縣，陷入沙中，故榮河常

出鐘鼎，他何以能望見？第三於元鼎四年六月於汾陰后土祠旁得鼎，何以「天子使使驗……得鼎無姦詐」？（史記封禪書。）這明是於元鼎元年得鼎被欺，第二次就不得不小心翼翼了。據此可知新垣平之偽造古物，目的在欺騙當局以取信。

唐時有偽鐵盜：

闕史言裴休「有親表宰曲阜，耕人墾田得古鐵盜，隱隱有古篆九字，帶盜之腰，曲阜令不能辨，兗州有書生姓魯，善八分書，召致於邑，出盜示之，曰「此大篆也，非今之所行者，惟某頗嘗學之，是九字曰『齊桓公會於葵邱歲鑄。』令大奇其說，及以篆驗，則字勢存焉，乃輦致於休，休以爲麟經（春秋）時物，得以爲古矣，京輦亦聲爲至寶，休得士之後，生徒有以盜寶爲請者，一日設食會門生，器出於庭，則雜立環觀，造詞以贊，獨蛻（劉蛻係唐咸通時中書舍人）以爲非當時之物，乃近世矯作也。休不悅曰「果有說乎？」蛻曰「某幼專邱明（左傳）之書，齊侯小白諡曰桓公，九合諸侯，取威定霸，葵邱之會是第八盟。又按禮經，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既葬而後反虞，既虞然後卒哭，卒哭然後定諡。則葵邱之會，實在生前，不得以諡稱之，此乃近世矯作也。」休恍然始悟，立命擊碎，然後舉爵盡歡。

而罷。」

按以「會於某某之歲作某」左傳本有其例，生前稱諡，亦有先例，其物似不僞。但春秋初年爲銅器的盛期，鐵器的萌芽期，而卽以鐵鑄盃，並有銘文九字，其物不古可知。

宋代僞物甚多，好古者多具監別之力：

「今士大夫間古器，以極薄爲真」（游宦紀聞。）

石刻亦有僞造者：

「石鼓……五代之亂……而亡其一，并有僞爲一鼓者，皇祐四年向傳師搜訪民間足之，蓋至是真鼓始復」（金石學雜卷二司馬池條。）

元代造僞者爲姜娘子與王吉：

「元杭州姜娘子，平江路王吉，鑄銅器皆得名，花紋卻粗，姜鑄勝於王吉，俱不甚值錢」（格古

要論卷六新銅器。）

明人僞造銅器的方法是：

餘論

「用醞醋調鋼砂末白傅新銅器上，候成蠟茶色或漆色或綠色，入水浸後，用糯稻草燒煙薰之，以新布擦光，機刷刷之，偽硃砂斑，以漆調硃爲之」（格古要論卷六偽古銅）

偽造者則分南北派：

「施家，萬曆天啓間人，與學道（嘉靖時人）皆稱北鑄……蔡家，蘇州人，稱蘇鑄，與甘文堂同時（甘文堂，金陵人，萬曆末年以鼓鑄名，稱南鑄）」（宣鑑彙釋）

「明末國初間，有周文富湯子祥二家……亦稱好手」（秦東田宣鑑說）

清代於乾嘉後，偽造者日多：

「自乾隆後……蘇州偽造起，花樣翻新，多無所本……繼打磨廠者，更有東大市（俱在北平）……」（宣鑑彙釋）

時有黃仲則巴慰祖，善造翁覃溪字跡。而同光時陳簠齋收養精於偽造者如胥菱泉田雨颿王西泉及何昆玉何瑗玉兄弟於其門，毛公鼎卽出其手。又如山東濰縣偽造能手甚多。

近日作偽的，山東濰縣有范壽軒屏書堂趙允中王蕙臣李玉彬李玉堂胡延貞潘承霖王海李

懋修，濟南有胡麻子，胡世昌，陝西有蘇億年，蘇兆年及鳳眼張，蘇州有顧湘舟等（見商承祚古代彝器偽字研究——金陵學報三卷二期。）

近南京經古舍古玩店主張熙園，竟敢偽造「謂山鑿」碑，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獎金六十元，後被人在報端揭發其偽，遂於四月六日令公安局第三局將張熙園捕獲，送於法院，江寧地方法院於四月八日開庭審理，以古物保管委員會亦失於檢點，乃宣告張熙園無罪。

古物既然偽造，而不古之物也有偽造者，太平天國起於廣西，廣西省政府於前年搜集太平天國史料，杭州古玩商人乘此，偽造大批太平天國銅錢以售。

考古的大厄運有二，爲毀壞與偽造，上文已言之。尙有小厄運二，一爲考古團體不能將考古材料急時公開，二爲考古的書籍售價太貴。不過時賢尙在，希望過而能改，故存而不論。

幸運

考古的幸運有二，一爲新材料時出，一爲考古機關與博物館之設立。

新材料時出，茲依時代列左：

古物保存法將古生物包括在內，我國注意古生物，在宋代已有，如朱子語錄云「嘗見高山有螺蚌殼，或生石中，此石即舊日之土，螺即水中之物，下者卻變而爲高，柔者卻變而爲剛。」清末以來外人在中國境內採集化石不少，民國三年北平地質調查所成立，中國地質學家始有採集及研究之機，但當時對於發現的古生物多運至美國請外人鑑定。至民國十二年始出版中國古生物雜誌，分爲四種，甲種爲植物化石，乙種爲無脊椎動物化石，丙種爲脊椎動物化石，丁種爲人類遺跡，今已出版數十冊。其物先存於北平，現陳列於南京。

純屬於人類考古學的如左：

一 始石器

始石器時代即猿人的採拾經濟時代，世界發現最古爲爪哇猿人，而中國於民國十一年在北平房山縣周口店發現『中國猿人』(Sinanthropus Pekinensis)，所用的石器係一部打尖的始石器，有橢圓形菱形腎形長刀形正方形三角形梯形，並有鹿角的骨錐，獸骨上有用石刀刮削的痕跡，有木炭及被燒過的骨，可知其時人類已會用火。並有犀牛靈貓等化石，距今約四十萬年，有中

國猿人化石之發見等書。

二 舊石器

天津博物館館長桑志華神父 (Pere Licent) 與巴黎自然歷史博物館德日進神父 (Pere Teilhard de Chardin) 於民國十二年黃河河套鄂爾多斯附近以及甘肅慶陽並寧夏榆林一帶發現全打置的舊石器，並有火燒過的獸骨堆積在一處。

三 新石器

新石器時代遺址，發現甚多：

(甲) 仰韶

河南渾池縣仰韶村及其附近，新石器時代遺址分布甚廣，地質調查所於民國十年前往發掘，得有石斧石鏃石鑿石刀石鏃，骨錐骨針骨鏃貝鏃，彩陶有紅底的黑花白花深紅花，粗陶有鼎鬲之類。出版書有中華遠古之文化及河南石器時代之着色陶器。

(乙) 沙鍋屯

遼寧錦西縣沙鍋屯山溝洞穴中有新石器時代遺址，地質調查所於民國十年發掘，得有石斧石鏃石環，骨針骨錐骨鏃，彩陶亦有，粗陶有鬲碗盆罐等，並有人骨及獸骨。出版書有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穴層。

(丙) 西陰村

山西夏縣西陰村，清華大學研究院於民國十五年發掘，得有石斧石刀石鏃石紡織輪，骨鏃骨針骨錐骨簪，彩陶有紅白二種，粗陶有陶紡織輪等，并有蠶繭發現。出版書有西陰村史前遺存。

(丁) 荊村

山西萬泉縣荊村附近，沿澗溝兩岸，南北長約二十餘里，東西寬約五里，均有遺址，北平師範大學研究院與山西圖書館合作，於民國二十年四月發掘，余爲師大代表，得有石斧石刀石鏃石鏃石鏃石鏃石環石球，骨錐骨針骨簪骨鏃貝鏃，彩陶有黑白紅三種，粗陶有鼎鬲甗尊燈盃洗甗紡織輪等。

(戊) 甘肅

甘肅貴德縣導河縣寧定縣鎮番縣及青海的沿岸，均有新石器遺址。地質調查所於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因仰韶彩陶花紋，有與亞諾 (Anau) 脫里波留 (Tripolje) 花紋相同。欲求其交通之路，故往甘肅調查及試掘，所得石器不多，而彩陶繪爲螺旋紋，有犬羊人鳥龍像形的花紋。出版書有甘肅考古紀。

(己) 江浙

南京古物保存所於民國十九年在棲霞山附近發掘三國至六朝墓，時余主古物保存所事，在墓前遇到新石器時代遺址，得有石斧數件，幾何形花紋數十塊，二十四年在常州的奄城，金山的戚家墩，發現同樣的幾何形花紋陶器，又在蘇州平湖紹興均有發現。石器有杭州的古蕩，湖州的錢山漾以及杭縣第二區，均有大批石器發現，種類有石斧石鏃石戈石刀石矛石鏃等，出版書有奄城金山訪古紀，及吳越史地研究會與西湖博物館合編的杭州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之試探報告。

四 殷墟

殷人尙迷信，求卜於龜甲獸骨，卜後而棄，武王伐紂，殷都廢爲荒墟，甲骨埋藏其中，在今河南安

陽小屯村附近，清光緒二十四年土人以爲龍骨出售，王懿榮得之，王死歸劉鶚，鶚號鐵雲，於光緒二十八年有鐵雲藏龜出版，羅振玉等因之有殷墟書契前編後編續編，以及殷契佚存等十餘種，於是有孫詒讓王靜安羅振玉葉玉森郭沫若商承祚董作賓金祖同等之研究。中央研究院自民國十七年多行發掘，至今未止，得有石器銅器陶器甚多，而甲骨近得有堆積成邱的，由破片之甲可拼合成整的不下百餘。出版有安陽發掘報告四冊。

五 周漢至唐宋

(甲) 城子崖

山東歷城縣城子崖有春秋時譚國遺址，中央研究院於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發掘，得有陶豆陶鬲，一陶片內有刻字，文爲『齊人獲六魚一小龜。』並有銅鏃等。譚城之下有新石器末期之遺址，得有石斧石鏃石刀石鏃，骨錐骨針骨簪，彩陶不多而黑陶甚廣，出版書有城子崖。

(乙) 燕都

北河易縣練台村爲戰國時燕下都地，民國十九年燕下都考古團去發掘，得有銅刀及貨幣的

安陽布，鐵斤鐵叉，陶器有尊豆罐，豆有文字，而房屋上的扁瓦筒瓦均甚大，相當於現在故宮宮殿上之琉璃瓦。瓦上貼有幾何形雷紋的花紋，瓦當有饕餮鳥獸及龍的花紋，並有礮彈狀的瓦棺。

(丙) 汾陰后土祠

山西萬泉縣古爲汾陰，有漢文帝時所立后土祠，在柏林廟下西林村巖子圪塔，民國十九年余代表北平女師大與山西圖書館合掘，得有銅五銖錢，鐵刀鐵釘骨著，陶壺陶釜陶溫器，有「千秋萬歲」磚，「宮宜子孫」「長生無極」「長樂未央」的瓦當。

(丁) 寧甘新

寧夏甘肅新疆因氣候乾燥，古物不易毀壞，外人在其地發掘甚多，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二年有西北科學考察團與瑞典合作，沿途所得古物甚多，如木簡木牘，木簡有黃龍元延諸年號，並有梵文龜茲文畏兀兒文蒙古文土耳其文西藏文等，畫壁塑像，漆物，絹紙等，時代雖自石器時代至元明，但以漢晉六朝爲多。

(戊) 鬪鷄臺

陝西寶雞縣的鬪鷄臺，爲周秦民族的發祥地，北平研究院於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發掘，得有石器時代之石器陶器。並銅鼎銅戈銅鏃銅鏡鐵劍，以及漢漆器與磚，泉水地，隋唐墓誌。並在長安民政廳前院，掘得宋刻唐宮圖。

(己) 棲霞山

南京爲三國六朝明之都城，棲霞山附近古墓甚多，余主南京古物保存所於民國十九年共發掘三個墓，墓係磚砌成，形如無輪之汽車，磚上花紋甚多，有「大泉五百」錢紋，知係三國時吳墓，得有銅鍋銅釘鐵釘，磁洗磁盃磁盂，陶質的俑如豕羊磨箕的冥器。

(庚) 晉塚

廣東廣州市西郊大刀山下有晉墓，民國二十年黃花考古學院去發掘，得有銅鏡五銖錢弩機，磁洗磁盃四耳甌，破布腐木，墓磚有「大寧二年歲甲申宜子孫」及「大寧二年甲申八月一日造」字樣，知爲晉代物。

(辛) 唐墓

福建晉江（即泉州）中山公園北有唐墓，廈門大學文化陳列所，於民國二十五年發掘，唐墓四座，用磚砌成，得五銖錢及銅簪，陶磁物有灶溺器，杯，杯座，壺，碗，燭臺，磁有碧釉，墓磚有花紋，並有「貞觀三年閏十二月二十五日葬」字樣。

（壬）宋鉅鹿城

河北鉅鹿縣於宋大觀二年時被大水淹沒的鉅鹿城，北平歷史博物館於民國十年發掘，得有木棹，木椅及木算珠，木梳，木櫛，木門扇，有「長命富貴」銅鏡，「崇寧重寶」銅錢，有磁碟，磁盞，磁枕，枕上畫有黑色草草人物，並有黑磁及綠磁，白磁。

（癸）明故宮

南京明故宮侯家塘於民國十八年天旱時，池中露出磚木，時余主南京古物保存所事，乃為發掘，遺址為明工部後面燕省湖中的樓閣，為工人俱樂部，得有長條木百餘件，琉璃磚瓦，磁器，鐵斂等飯具，並有木質的腰牌。

以上詳細應參考我的中國考古小史。

此外敦煌石室發現，甚關重要：

甘肅西部近於新疆處，敦煌縣東南三十里，鳴沙山下有寺名莫高窟，唐時名三界寺，因沿山鑿洞龕佛，故俗名千佛洞。其地處於中國與西域之交，故本地人及往來客商，求神保祐，寫經若干卷獻佛，故所寫的經典，有中國的儒家道家，西域的佛教耶教等均有。宋初西夏爲亂，寺僧將所寫之經，藏於山洞石室中，密封其口，迨至清光緒二十六年，僧人修理石室，壁破而書出，因西北氣候乾燥，故所存有魏晉六朝隋唐之物而尙未損，僧人攜至市以舊紙出售，事爲甘肅政治當局所聞，估計運費太貴，乃下令封閉，後爲斯坦因 (M. Aurel Stein) 伯希和 (Paul Pelliot) 等盜劫以去，始爲國人所注意。共計約有三萬餘卷，其中佛典居百分之九五。其中對於我國宋以後所佚之書，經部有未字改的古文尙書孔氏傳，未改字尙書釋文，糜信的春秋穀梁傳解釋，論語鄭氏注，陸法言的切韻等。史部有孔衍的春秋後語，唐西州沙州諸圖經等。子部有老子化胡經，摩尼教經等。集部有唐人詞曲及通俗小說詩各若干種。並有古梵文古波斯文，以及突厥回鶻諸國文字，於考古上甚爲重要。其書有中央研究院的敦煌劫餘錄，羅振玉的敦煌零拾。

古物保存及故宮開放並博物館之成立

古物的保存

古物的保存，在戰國時已有其意，如「秦攻齊，令有敢去柳下季壟五十步而樵採者，死不赦，」但此爲特殊的現象，而歷代保存名賢之墓，亦以此始。

漢靈帝喜平四年三月「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於太學門外」（後漢書靈帝紀）此亦爲保存書籍之舉，後來魏正始，唐開元，五代時蜀，宋嘉祐及南宋高宗，以至清乾隆均有石經，亦同一用意。

後魏崔光於明帝神龜元年，以漢魏經石彌減文字增闕，表請遣國子博士一人，料閱碑牒，所失次第，量厥補綴。乃令國子博士李郁與助教韓神固劉燮等，勘校石經，其殘缺者，計料石功，並字多少，欲補治之，後靈太后廢遂寢。

後魏末齊神武執政，將漢魏石經，自洛陽徙於鄴都，行至河陽值崩岸遂沒於水，其得至鄴者不盈大半。至隋開皇六年，又自鄴東載入長安，置於祕書內省，意欲補輯，立於國學，乃敕劉焯與劉炫等

考定，後以隋亂而止。

唐初魏徵收聚石經，十不存一，將蔡邕三字石經凡數十段，請於九成宮秘書監內置之，後武后移於著作院。

五代時唐開成二年鄭覃勒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天祐中築新城石爲韓建所棄，劉鄩守長安，其幕吏尹王羽請輦入城，遂移置於尚書舊省。

宋徽宗取石鼓以金填其文。又取吉日癸巳石刻及定武蘭亭皆置之禁中。（上採自金石學錄。）
孫覺守吳興時，作墨妙亭於府第之北，取自漢以來古文遺刻以實之，凡三十餘通，蘇軾爲作記，蔣燦書之。（清張鑑有墨妙亭碑目考。）

呂大忠領漕陝右，時命學官黎持，將尹玉宇所移之唐石經，徙置於府學之北墉，分列東西而陳列焉。明皇注孝經，及建學碑，則立之於中央，歐陽褚顏徐柳之書，下迨說文偏傍字原之類，則分布於庭之左右。元祐五年，黎持爲作記（是爲西安府學碑林之始）。元明以後，蕪穢不治，至乾隆中，畢沅巡撫陝西，始爲修復，今年政府又撥巨款修理碑林。）

史祁，淳熙癸卯知綿州，聰明而勇於舉事，以其暇日博採近郊石刻置之集古堂，秦漢隋唐，以至於宋，其碑凡十。（蜀中名勝記。）

偽齊趙忭，阜昌中，重置饒益寺石刻，命僮僕搜抉於荆榛瓦礫之間，卽其稍完者，萃而置之於藏春塢壁，爲文記之。（朝邑縣志。）

清馬恕官洛陽知縣，以舊志僅載石刻四百八十八種，疑有脫略，更加搜訪，自晉至宋，計得一千三百餘種，除龍門題名造象暨散藏於好古之家者，止存拓本，其得於荒陲野寺間，如梵幢墓碣等石，因就東門外千祥寺隙地建存古閣貯之，凡貯石六十八種，其最古者爲晉韓壽墓石。（馬恕存古閣記。）

案此爲今日保存古物所之所昉。

一 故宮開放

清自高宗注意考古，是以宮中收藏古物甚多，但此項古物只供帝王之欣賞，於學術上無價值之可言，及至開放設爲故宮博物院，關於考古上的材料，分爲圖書檔案古物三部分：

宣統元年，大庫屋壞，從事修理，乃將內閣所藏之書（多明文淵閣之遺）移於文華殿兩廡，時張之洞管學部，乃奏請以閣中所藏四朝書籍，設為京師圖書館。此為一部分開放之始。

宣統元年修大庫時，其檔案亦堆積於文華殿之兩廡，餘者堆置於端門之門洞中，民國二年午門歷史博物館成立，端門之檔案歸保管，民國十年乃以檔案售故紙商人，數九千麻袋，價約四千元，羅振玉從商人手中購得，擇要印為史料叢刊十冊，將其餘售於李盛鐸。午門所餘之檔案，民國十一年北京大學接收整理。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溥儀出宮，攝閣議組織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開始點查故宮物品，公開報告，於十四年雙十節，正式成立故宮博物院。設文獻古物圖書三館。

文獻部集宮中檔案，於外東路闢陳列室。十五年接收清軍機處檔案，十七年接收舊清史館檔案，十八年接收清刑部檔案，二十年整理內閣大庫檔案，二十二年南運，存於上海四川路及天主堂街。

其出版書有掌故叢編，文獻叢編，史料旬刊，清三藩史料，清代文字獄檔，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

文書、清代外交史料、清季各國照會目錄、清代實錄總目、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一覽、文獻館南遷文物清冊、二十四年雙十節文獻特刊等三十餘種。

古物館於十四年成立，在乾清宮前後週廊房屋，設陳列室數處，十五年傳拓古銅器，十六年設建設、編錄、流傳、事務四課，十七年設照像室。二十二年古物南運，存上海天主堂街。現在南京朝天宮所建的古物保管庫已竣功，現已將存於上海的古物，運往南京存於保管庫中。

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將古物一部運英國倫敦展覽三個月，在未運出口之前，於二十四年四月在上海展覽過六個星期，自倫敦運回於二十五年六月在南京展覽了四個星期。

出版書有故宮書畫集，已出四十二冊，宋元畫粹，宋元書翰，鈐拓金薤留珍印譜，鈐拓毓慶宮藏清印譜，影印散盤，故宮書畫名信片等。

二 博物館之成立

教育部於民國二年在午門成立歷史博物館，十七年劃歸於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南遷，歸中央博物館籌備處。

內務部於民國三年將太和殿和殿保和殿三殿設立古物陳列所，三殿中陳列宮中的陳設，同時文華武英兩偏殿已開放，文華殿陳列書畫，武英殿陳列銅瓷玉等，二十二年古物南運，文華殿改陳福開森所捐之物品。出有寶蘊樓彝器圖錄，及武英殿彝器圖錄等。

南京古物保存所於民國六年成立屬江寧，十七年改歸教育部，二十五年改歸南京市政府，舊存古物除井圈碑等南京附近出土外，外來之物多偽，余於十七年主古物保存所事，除搜集外，發掘明故宮棲霞山，古物較舊增三分之二，但發掘報告一部分交商務即毀於日火，一部分未及編，余於十九年離職，今無繼作。

河北第一博物院設於天津，於民國五年籌備，至民國十二年開幕，十四年王襄的簠室殷契徵文，至二十年始全部開放展覽，於同年九月印有半月刊。

浙江於民國十八年開西湖博覽會，以所徵集之古物等未取還者，留於西湖，乃成立西湖博物館。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吳越史地研究會合作，發掘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有杭州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之試探報告出版。

河南博物館在開封，內陳列有新鄭出土的銅器及洛陽出土的墓誌，而城隍廟於民國十七年改爲民族博物館。

上海市博物館，現正在籌備中，以葉恭綽爲董事長，衛聚賢等爲購選委員，於廿六年一月十日開幕。

地質調查所陳列仰韶及甘肅出土之石器陶器，先在北平，二十二年運於南京。

其他如山西圖書館山東圖書館陝西圖書館河南圖書館均附古物陳列室或博物館。

三 考古機關及博物館協會之成立

民國以來古蹟古物之保管歸內務部，國民政府成立，設有古物保管委員會，辦事處設於北平，屬教育部管轄，民國二十四年改組歸行政院，未幾又改組歸內政部，其組織法等見後附錄二。

中國考古會於民國二十二年成立，考古學社於二十三年成立，出有考古學已四期。

吳越史地研究會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成立，蔡元培爲會長，吳稚暉鈕永建爲副會長，于右任等評議，董作賓等爲理事，衛聚賢爲總幹事，有奄城金山訪古紀及杭州古蕩新石器

時代遺址之試探報告出版。

博物館協會於去年成立，於七月二日在青島與圖書館協會開聯合年會，出席馬衡葉恭綽董
聿茂等三十八人，其議案如左：

(1) 擬請設立博物館人員訓練所，造就專門人材，並呈請教育部立案案；

(2) 應速設立博物館館員養成所案；

(3) 呈請教育部指定國立大學若干所，添設博物館學系課程以期造就專門人才案；

(4) 請在英庚款留學名額及清華公費生名額內設立博物館考古學藝術史專科，以宏造就

案；

(5) 擬請提出文化（庚款）基金協助設立中華全國美術（繪畫彫刻建築工藝）調查所案；

(6) 請各文化基金會承認博物館與其他文化機關同受補助案；

(7) 各地博物館應切實與當地學校及各學術團體聯絡合作案；

(8) 應即設立古代美術工藝傳習所養成傳藝與修理人才案；

- (9) 各博物館應編印週年報告案；
- (10) 各博物館重複出品交換陳列案；
- (11) 合作發掘或採集案；
- (12) 請教育部設立西北及西南博物館，搜集邊防資料，以資宣揚文化案；
- (13) 請政府明令獎勵收藏家凡捐贈藝術品於國家者，特殊獎勵案；
- (14) 採用新式陳列方法，俾能引人入勝，而推銷國貨案；
- (15) 請政府通令各省市應利用曠閒公署廟宇，延請專家，設立保存史跡處所案；
- (16) 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對於古建築物切實保護案；
- (17) 擬請國府令各省，所有省市縣各級政府檔案，應分別就地保管，不得毀棄案；
- (18) 擬請政府令各部院，將北政府時代及前清舊檔案，就近撥歸故宮博物院整理案；
- (19) 擬請政府令駐外各使領，將已失時效之舊檔案，運繳國內，整理保存案；
- (20) 博物館名詞，應加審定，以便統一案；

(21) 每省設一普通公立博物館案；

(22) 請文化基金保管委員會，於全國已成立之公立博物館中，擇成績優良者，每年酌予補助費，俾資發展而示鼓勵案；

(23) 各省內散在各地之公有古物，應集中保管，以便保護而免散失損壞案。

附錄一

各地發現古物誌

考古上第一等材料，是親自發掘所得的；第二等材料，是確知其出土地點，並略知其出土時形狀；第三等材料，是只知其出土地而不明其出土情形；第四等材料，連出土地也不知道。

宋時已注意到第三等材料，如考古圖博古圖已有注明出土地，已注意到第三等材料。最近數年來因考古之發達，新聞記者已知注意古物出土時情形，故報紙所載每一古物出土消息，不是只載得有古物若干件就算完事，並詳述其發現及出土的情形，是就報紙所載古物出土消息。已有第二等材料之可能。

由報紙所載，可以知道某處在無意中遇到某時代某種古物；某地有意盜掘出某時代某種古物。物與時關，以某時已有某物，某時且多某物，知某時某物爲最盛，某物可以代表某時之文化；物與

地關，以某地已有某物，某地且多某物，知某物分布之廣狹，可以明瞭其民族遷徙與文化傳播之情形。

有的考古機關，將報告一時不能出來，藉報紙之記載，可以知某考古機關工作之大概，此考古史中各地發現古物消息不得不為附錄。

各地發現，向不注意，報紙亦少記載，有載亦不確，近十年來，報紙始多披露，而為剪此項報紙者尚少，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錄自河北第一博物館半月刊中，二十四年至現在，有借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者，有自為剪留者，合五年之有，而為附錄之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各地發現古物消息。

中央研究院與山東省政府合組之山東古蹟研究會，去冬發掘濟南城東城子崖古譚國都城，獲得骨蚌陶石器甚多，今年秋又繼續發掘，自十月八日至三十一日，共工作二十日，掘坑四十五，獲得陶骨蚌石等器六十箱，已運送該會整理研究，並經考察，知譚都城牆為不規則之形狀，又就所掘匄器，可斷為上下兩文化層，下層屬石器時代在前，上層屬銅器時代在後。關於匄器之鑑別，銅器

時代者式樣少而笨拙，含砂少而表面粗色灰；石器時代者式樣多靈巧含砂多而表面光滑色黑；年代晚者反笨拙而粗糙，亦最可驚異之事矣。（據北平晨報）

中央研究院與河南省政府合組一河南古蹟研究會，於五六月間，在安陽得古物八十餘箱，已運往北平研究，茲擬於十月間繼續發掘，聞以濬縣鉅橋鎮新村殷陵墓爲試辦區云。（據北平晨報）

日本帝室博物館後藤守一在東省發見漢代古墓，取其貴重物品，於十月二十九日回抵東上。（據大公報）

香河北關外觀音菴舊址，近掘得一銅吼，高三尺五寸，長五尺四寸，遍體綠黑色鏽，聞係元明以上物，現已交該縣文獻委員會保存云。（據天津益世報）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

中央研究院與豫省府派員僱工發掘彰德古物，一在城西北小屯村後地，一在小屯村街東頭，去歲十二月十日，獲得細白磁大冰盤，盜盤，豆綠色瓷罐，泥瓦，盜轎車，馬車，泥人，鍋竈，火爐等等，多件云。（據天津益世報）

中央研究院與豫省府自去歲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十九日，第五次在安陽小屯及後崗兩處發掘古物，獲陶片獸骨甲骨文字等物，共九十八箱，擬運北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云。

（據天津大公報）

南昌進賢門外十二里許崗上墟地方，地面被牛踏穿一穴，其土墜下，陷成兩丈餘深坑，村人探視，儼然房屋一棟，中庭擺陳一席，杯箸齊整，獲盃盞花瓶金盤玉蓋等物，燭見內有一門固塞，不易掘開，有人於坑內拾取石碑一角，認為係秦二昌公墓云。（據天津大公報）

山東益都縣蘇埠屯農民掘地，一再發現古器，去秋九月中旬，又續出古銅器九件，為該縣民衆教育館購藏，省立圖書館館長王獻唐氏，定為周器，並著有瓊琖盃款識考解云。（據北平晨報）

元氏韓召村左近，近掘得一形如蜂腰形之金屬圓錘，底徑不足三寸，高約五寸，重十八斤六兩，赭色銹光彩奪目。（據天津益世報）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

民國十一年間，山西渾源縣恆麓西北，村民穆某赴田耕作，掘得古銅器數十件，經縣紳迫其交

出者十六件，即分藏各紳家中，去冬復由本縣旅外同學聯名追出，由各法團選出委員九人辦理善後，現正議保管辦法云。（據北平晨報）

三河縣屬葛莊村大廟，有木質古佛三尊，重量逾於金屬，彫鑿玲瓏奇巧，於舊歷二月初三日夜被盜云。（據新天津報）

中央研究院與豫省府及河南大學合組之河南古蹟研究會，本年春秋工作計畫，先就豫東商邱及豫西洛陽一帶調查，以濬縣爲試辦區，在最早可能時期，從事發掘云。（據天津大公報）

徐州南鄉銀山南麓，場地一片，約十餘畝，相傳爲古代墓道，當去秋被水冲成水溝一道，溝邊露出整齊磚牆，樵者除去泥土，現出一極大石窗，嵌於磚上，磚有精細花紋，尋有破碎模糊墓碑一方，辨認不清，據傳爲漢墓，附近某小學擬從事發掘云。（據天津益世報）

海州東門外，有張士林者，前在嶺頭耕地，踏陷一洞，內係用磚砌成，去其水，兩端爲圓門，中間底下有板，再下有磚洞，高約四丈，長六丈，燃燈入洞，搜出磁碗磁壺各一件，花紋頗細，壺底有字，斑剝不辨，又筷子一雙，杯一件，似銅質，擬送圖書館保存云。（據天津大公報）

北平中國營造學社於四月三日舉行李明仲先生紀念會，展覽清雍正十二年所製清朝工程作法則例（經該社補圖），圓明園各種模型地圖，及最近所得明李文忠家傳十七代尊容，及其歷代所得賜物，如盃甲珍寶等類五十六種，係經朱桂莘氏與李氏二十一世孫李國壽商洽，以重價購得者。（據天津大公報及北平晨報）

唐山東南五十里，曾集鎮住戶孫慶春於四月三十日晨，至田中鋤地，忽發現石匣一隻，打開之後，尚有鐵匣一只，用鐵鎖封口，打破，見內貯有金色盃甲一副，令箭三枝，古瓶一對，黃金二十條，沒字書一本云。（據天津益世報）

六月二十五日以前。

山東昌樂縣城西梁家莊，農民梁太初於本年四月初，掘獲石蛟，一腹面刻有「大漢建安歲次丙子牛文敬造石蛟一雙，以避水穴異怪」字樣，現已送該縣民衆教育館陳列保存云。（據大公報）

滕縣發現石刻畫像十餘方，內漢碑一長方形，二百餘字，爲東漢永元二年刻石極精。

濟南東鄉十餘里展村溝，發現刻畫石門，門上橫石各一，石門刻一獸含環，橫石刻羊頭，兩旁鳥

形，再兩旁爲二人，人首蛇身，花紋頗精。又商埠麟祥門外，出土石刻一塊，刻羊頭，兩旁作鳥形陽文。

黃台車站附近，一破廟中，發現作神案用之石刻三塊，花紋頗精。

曲阜發現石刻三，二石藏孔姓家，一在田野間。

魚台金鄉交界地方，發現石刻百餘塊，內一塊有字二行，最精，花紋內有方形題字，陽文。

金鄉郭良墓附近，又發現畫石一大塊，花紋精於前所出土者。

諸城新出土石刻三塊，陽文，花紋較粗。

以上均經山東省立圖書館蒐羅，或已購藏，或在接洽中云。（據北平晨報）

北平朝陽門外吉市口七條，彌勒院住持志賢，於本月初旬間，率領徒弟在該院後院播種花草，由土中掘出銅質古佛像，鉛質立佛像，銅碗，帶座佛像，白玉盜佛各一尊，又大小銅佛十五尊，銅佛上刻有明萬歷年製字樣云。（據北平晨報）

西北科學考查團團長袁復禮，於民國十七年由平往西北各地查考，歷五年之久，於本年五月十日返平，帶來採集品共四十二箱，外有零星成績十餘箱，內中以石箭頭瓦片刀刻瓦片，及在新疆

所得之侏羅紀恐龍化石爲最有價值云。（據大公報。）

七月二十五日以前。

中央研究院與豫省府合組之河南古蹟研究會，前經指定濬縣爲發掘殷墟古物試辦區，於四月底在濬掘出石斧卜骨龜版瓦鬲銅石骨鏃等物，與安陽小屯所出各物相似，其發掘處西南隅有版築一段，舊已外露，可見者共四十餘層，東西寬約四米，南北長十八米，高約六米，西南段爲深厚黃土層所掩護，其中間分界顯然，版築之東爲灰土所填，爲發見上述物品之處。又北場中亦有版築痕跡，長約十五米云。（據天津庸報。）

山東長清縣邱家莊近掘出刀幣甚多。（據天津大公報。）

徐州東關子房山下，李某購地築屋起土時，發見一石洞，洞口向西，門高約四五英尺，寬丈餘，內一屍骸，長丈餘，外有甃及瓦盆各一，又一陶器長方形，長五十二英寸，高二英寸，斜角各有一屋，門窗俱全，高三英寸二分，重量二磅，器中彫有一象，被黃泥糊滿，傳爲漢代古墓云。（據天津大公報。）

北平中國營造學社所蒐集明歧陽王世家文物，於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五日，在北平中山公

園公開展覽，計有吳國公墨敕，明太祖御帕，及紀恩冊，歧陽武靖王別傳，李氏族譜，平番得勝圖，李文忠所御殘甲，張三豐畫像，李氏歷代畫像，李氏地契，李氏先塋圖等物品，共五十六種。按歧陽王李文忠爲明太祖姊子，隨同太祖起兵，佐成帝業，與中山開平諸王功勳并列，墓在南京鍾山陰蔣王廟側，朱桂莘氏曾往調查，文忠子景隆與於靖難之役得罪被錮，至明中葉，復封侯爵，裔孫宗城在萬歷中曾充日本册封使，入清編入旗籍，乾隆中復請出旗，改隸民籍，至今共傳二十二世，世居北都，其家世在在與國史有關，深幸其歷代文物之得不散佚也。（據北平晨報。）

北平南鑼鼓巷，有清初建築洪承疇祠一所，已經歷史博物館與市府接洽購置，又經調查，洪氏塚在西直門外麥莊橋崇文門外金台書院，原爲洪莊，本清帝賜園，因之歷史博物館將館藏有關洪氏文物，與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得明清洪氏奏報等多件，由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六日在館內作有系統之展覽云。（據北平晨報。）

八月十日以前

中國營造學社梁思成氏，最近調查，在薊縣發見古木建築物獨樂寺觀音閣及山門，皆遼聖宗

統和二年（卽宋太宗雍熙元年，公元九八四）原物，較之東西建築考古學者，前此所發見山西大同之下華嚴寺最古木構，尙早五十餘年，閣爲三層，巍閣立於石壇之上，距城十餘里，已可遙見，閣簷出挑頗遠，斗拱尤爲雄大云。（據北平晨報。）

梁氏又在寶坻發見廣濟寺木建，築之三大士殿，亦遼建，年代較獨樂寺後四十年，但其內部構造，特異尋常云。（據北平晨報。）

贛省立科學館，館址建於南昌，拆毀城垣後山，近雇工挖土填築溝濠，備將來建大講演廳之用，六月二十二日忽在該山發見古墓一座，建築堅固，墓磚亦多完整，磚上鐫有永寧元年等等字樣，按永寧年號，歷代各帝用者，一爲東漢安帝，二爲晉惠帝，三爲後趙石祗，非經發掘後，不能確定其年代云。（據天津大公報。）

浙江公路局趕築嘉王段公路，俾與蘇州至王家涇之公路啣接，溝通嘉蘇大道，近已修至雙橋附近地方，於吳姓田內掘土之時，發見漢玉甚多，初視如石灰塊，又似屍骨，大小歪斜，攢之卽碎，陷於土內者，軟若絲棉，離土見風，卽漸漸堅實，路工識淺，初亦棄之如遺，但愈向下挖掘發見愈多，且有成

各種形狀者，後有老於地方情形者，知爲漢玉無疑，遂爭拾取，計此次發掘所得均爲路工所分，有玉之種類不同，約大小粒數必在三四百左右，惟毀碎者亦頗不少，其中珍貴者，有拱璧兩個，一爲圓釧形，紅色斑斕，光芒奪目，其色蘊於內；一爲鼎形，青色，成碎雲片花紋。又玉枕一個，約長六寸，周圍約尺五六，爲長方形，兩端有孔云。（據上海晨報晚刊。）

十月二十五日以前

平西路五臺山附近之龍家村，清肅王豪格墓被盜，按肅王綽號神力王，曾在川一箭射死張獻忠云。（據天津大公報。）

甘肅省立民衆教育館，新莽權衡被盜，省主席令飭蘭州公安局懸賞偵緝云。（據北平晨報。）
吳橋縣城西北莫家廠村，農夫王某在村北地內取土，掘至五尺深許，發現磚砌甬道，泥水甚深，在內獲得古罐一，其質堅硬，形製甚奇，古瓦盆三個，亦非常精細，據該縣考古家陳伯昂氏云，古罐係六朝時東光譚家窰所造者，聞已爲古董家以八十元購去云。（據天津益世報。）

安徽當塗縣濱江采石鎮農民，掘出古壙一穴，發現之物，經縣府解送省政府保存，原壙亦即泥

封，其古物堪作考據之用者，有圓盆古銅爐各二，瓦爵，破口瓦瓶，瓦質花瓶，樣磚各一，古磚刻有「漢佐所作壁」五字者一，現經發交省立圖書館展覽。（據天津大公報）

膠濟路青州站工人，在白楊河附近發掘石獅一對，運青保存。（據天津益世報）

十一月十日以前

魯濰縣陳篋齋爲國內著名收藏家，所藏除流落各方者外，現存濰縣者有秦漢瓦當二百九十四件，漢魏六朝磚一百零八件，齊法貨泥錢范二百二十八件，周秦有文字瓦片一千六百六十九件，漢代有文字甕沿十四件，六朝瓦造像一件，周秦兩漢陶器三十八件，六朝有文字造像座二十件，石磬二件，元磁罐一件，共二千三百七十五件，分裝十三箱。又由周秦至明古泉共一千四百八十九品，裝一箱，進行出售，日人紛紛收買，魯教廳派省立圖書館館長王獻唐往查屬實，再三商洽，收歸官有，議定磚瓦石刻給價二千七百元，泉幣給價三百元，共三千元，經八月二十三日魯省府會議議決，准教育廳何思源提案，由教育預備費項下撥三千元購買，現正在起運云。（據北平晨報）

又陳氏所藏仍多，現正在繼續出售者，一爲萬印樓，爲全國最重視之珍藏，內有漢「趙飛燕印」，

「淮陽王印」及一古代兵器長印，前以之抵押五千元，現贖回，計畫全部出賣，在津日人曾出價八萬元，陳則非九萬元不賣，此數日人已允，但因經手人欲索三成介紹費，故尙未決定。陳氏聲明如山東圖書館收留，只售八萬，以免流入日本，但圖書館無力購留。二爲陳氏家藏秦漢磚瓦及元造像，又續有兩批出售，其數量較前售者少一半，價高至五千元，圖書館只出九百元，所差甚多。（據北平晨報）

陳氏家藏毛公鼎，在清光緒二十八年時，爲端方購去，端死後以八千元押於道勝銀行，最近始爲葉恭綽等集股贖回，本息共洋八萬元，現在津收藏云。（據北平晨報）

聊城楊氏海源閣藏書，近以急於脫售，因初時書主楊敬夫與魯省立圖書館館長王獻唐接洽，將宋版四經四史保留外，其餘均半捐半賣歸該館收藏，約需款三十萬元，即可辦到，楊氏迭函王獻唐催爲辦理，但鉅款一時難籌云。（據北平晨報）

十二月十日以前

魯省圖書館收買濰縣陳氏之古磚瓦，與造像二十件，已運濟，內有大齊天保己卯年造像一，全

體鑿金，爲海內孤品云。（據天津益世報。）

溥儀近在偽執政府前大興築牆掘挖地基，掘至地下約三尺許，忽發有異聲，既由一小瓶中獲得古錢一萬枚，已盡數歸顧問羅振玉，聞爲金時所埋之物，以宋錢爲最多，遼錢次之。（據北平益世報。）

鹽山舊縣鎮關帝廟前，無故塌陷，經人挖掘，發現晉碑一座，現經縣政府令蓋造碑樓珍藏。又農民楊某於某日見有長方磚暴露路旁，乃拾置筐內，向下連掘出六七枚，發現黑黝瓷罐一，瓷碟十二，負之歸家。又農民挖掘田溝發現一屋，內一土炕，上置秤權寶劍古錢各一，寶劍無斑無銹，並發微光，錢則燦爛奪目。又一因掘土而發現一屋者，亦有炕上女屍二，炕頭前置一白瓷碟，已被取去云。（據天津益世報。）

山東館陶縣城北蕭村，前因掘土發現「招撫使司之印」一顆，約二寸半見方，厚四五分，有小長方紐。（據天津大公報。）

平湖新倉鄉戚繼光墓被盜，楠木棺被攢一洞，屍着紅袍紗帽，僅存鬚骨。（據天津大公報。）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以前

衡水縣城西北謝彰村，有學堂地一塊，前因下雨沖塌，露出水缸少許，掘出見係以二缸對口，用白灰堅封，破之內有屍骨，其四周有木炭磁香爐小瓶念珠等物云。（據天津益世報。）

蘇州甬直保聖寺羅漢，爲唐塑像名手楊惠之所塑，業已損壞及半，現經成立古物館，已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云。（據上海申報。）

漢口湖北省建設廳近修沿江馬路，在黃鵠磯舊城基下，發現瓦缸古銅佛像，重五十三鎊之金質圓形物各一云。（據天津大公報。）

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滬中國科學社明復圖書館舉行第一次公開講演，該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李濟博士，講河南考古最近之發現，並將濬縣出土之西周古物陳列展覽，節錄如次：

『安陽發掘，現已爲第七次，最近四次發掘，皆有關殷代建築之發現，殷代建築，以版築爲基礎，已發現者爲長方形及四方形之臺基；方形臺基爲純淨黃土所成，前有石柱基礎，四圍有全幅豬骨

數架，大約爲殷商祭祀所在地，此類遺址甚多，擬繼續發掘。

濬縣發掘，開始於今年春季，有銅器時代之陵墓甚多，已清理墓葬八處，前均經土豪盜掘，但仍殘餘，殉葬物多爲車馬裝飾，及戈矛斧戟等，最可驚異者，爲多有馬殉葬，墓葬之旁多另築馬坑，已發現之馬坑，最大者有馬骸六十餘架，并有車馬之裝飾甚多，可以尋得古戰車制度之一部。此類發掘物未清理者尙多，明春繼續清理，當有新發現報告云。」（據天津大公報。）

古蹟研究會在濬縣掘得古物共四十七箱，已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運汴，暫存博物館內。（據天津大公報。）

以上均無日期。

廣西鬱林撫康鄉黨州村開闢荒地，陳某夫婦曾於村邊古城遺址南隅，掘出瓦甕一，銀數十錠，紋上印鑿楷書「良」或「伍」字。又梁某開闢茶山坡，四周掘濠溝，於去年十二月間在濠內檢獲古錢三十二種，約六七千枚，多唐宋錢云。（據二十二年一月九日天津大公報。）

廣東防城縣前有陳姓鄉民，伐已朽之榕樹，掘至數尺處，發現一白大理碑，長約一尺四寸有奇，

闊約八寸許，文爲隸書，大小不一，共分八行，碑左上角有指模四個，縣長張敏將碑移於中山公園，公開展覽，並將運至廣州古物陳列館陳列云。碑文如下「五百六年見，泰山甲乙口沮利，揖周召，遣蔭子，肇帝業，草冠木屐，中合三一，蒼窮雷動，爲君輔弼，古髦是獨，作俑稱德，輕重在握，功玄殊域，氣運南方，出君臣，應現輔星，統沙音，先復銅輕，後定縣，水牛九轉，起前程，天運洪武六年，歲在癸丑三月，穀旦，命討蠻將軍郭愈，攜往象郡，瘞於交趾疆界，劉基占誌。」（據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青島市屬水靈山島經市府委派倪魯平組設救濟辦事處後，倪君常赴各村探詢民隱，得悉該島昔年常掘獲大刀長槍及與今人全體等高之腿骨等古物，又嘗掘出鑄有金兀朮字樣之護心銅鏡，及唐宋古錢碎瓷壺金釵金條酒杯等物，相傳爲金兀朮由海路攻宋時所遺，惜島人不知保存，均賤價售去，倪君爲探求該島歷史計，特在昔年發掘之地試掘，未有所得，復經懸賞搜掘，竟有閻石子村民李克存等，在望海樓山西麓掘得古銅鏡一枚，熙寧崇寧紹聖元豐咸平嘉祐等古錢多種，已備文呈市府考核云。（據二月四日大公報。）

彰德西鄉郝家店村有土塚高十五六尺，周圍約四十八九尺，舊歲年終附近民衆發掘，內係石

砌宅院，面南墓門八個，中爲一男子墓，兩傍均爲其妻妾之棺，男槨未動，其餘七棺俱啓開，取出赤金鳳冠頂人（女人帽上取下）鐲墜項圈爐鼎玉如意翠指圈等物多件，尙有許多珍品，不悉爲何物，此墓發掘後極祕密，後由鄉村傳出消息，據謂墓內有碑兩塊，就其記載，知爲明太祖及其嬪妃之墓，掘出之物，已爲掘者價賣均分云。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員李捷朱森丘立我等，奉派赴湘桂研究南嶺山脈之構造，及各地鑛床之成因，沿途多有所得，日前抵桂林十一日在北門外某石洞中發現脊椎動物化石，及螺蚌化石甚多，據談此類化石爲百萬年前生物遺跡，與城周圍紅色黏土之沈積同一時期。按該紅土層在我國南部分佈極廣，其生成之時期，歷經中外地質學家之研究，迄未解決，今既得此化石，其年代即可推定云。（據二月二十八日北平晨報）

彰德西北鄉一帶，挖掘古物成爲慣事，近復有多處發現古物，計城西王裕口村東北地，農人在地之深處掘出玉天官玉人小棒極細花骨器等多件。城西北洹河南岸發現唐盜人及虎豹龍象牛馬豬狐等百餘件，細花瓷盃盤五件，古銅弋頭爐鼎提爐各一，尙有多件，名目不詳。城西八里臺白家

坟村後，某姓地內掘出古銅角盃銅鏡銅器等多件。城西南四府坟村左近，有一土堆名二塚，近村農夫將土掘至二十餘尺，現出方圓十五六尺之石砌墓門，下爲十二層石階，每層高尺許，長五尺許，石階底卽爲一方四百餘尺之墓宅，頂爲半圓式，青石砌成，上刻二龍鬬寶細花，四圍爲雲霧刻花，宅牆爲石壘，上畫五色彩畫，後面中樞安放白玉石槨，長八尺，高四尺，寬三尺，彫有花草，工極細，墓志約二百餘字，有「大明萬歷郭文簡公之墓。」漢白玉石桌上放鑿金寶塔一座，高寸餘七層，層有門戶，玲瓏奇巧，色黃，兩旁有彭城盜缸二，長三尺餘，取出塔及盜缸，卽將墓門填封之。（據三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泰山爲五嶽之尊，歷代帝王莫不封禪致祭，其所用一切金石祭器，於歷史文化上有重大關係，惟自唐以來迄未發現，民國十七年革命軍北伐之役，泰山下津浦路泰安車站北蒿里山上閣王廟及廟前之塔，均爲摧毀，駐軍掃除殘破磚瓦，另築紀念碑，於塔底下發現五色土，周爲赤白青黑色，中爲黃色，於上下掘獲大批玉器，皆唐玄宗封禪泰山之祭品。又於中間黃色土中獲一五尺見方之石盒，盒外彫刻細緻，啓之內復有一刻花金盒，內平排白玉簡十五塊，長約一尺，寬二寸，左右，皆刻隸書，

原文如次：

「維開元十三年，歲次乙丑，十一月辛巳朔，十一日辛卯，嗣天子臣隆基，敢昭告於皇帝，祇臣嗣守鴻名，膺茲丕運，率循地義，以爲人極，夙夜祇若，訖未敢康，賴坤元降靈，錫之景祐，資植庶類，屢惟豐年，或展時巡，報功厚載，敢以玉帛犧齊粢盛庶品，備茲瘞禮，式表至誠，睿宗大聖，眞皇帝配神作主，尙饗。」（據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山東滕縣東安上村發現鐘鼎盤彝十四件，商人爭購，魯教育廳電該縣制止並保存。（據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平晨報。）

徐州蕭縣西榆莊發現地穴，寬畝餘，深數丈，內有石門三，農民掘獲古鼎一，傳係周代物，縣長王公瑛已晉省呈報。（據四月五日天津益世報。）

徐州南三堡西二十里，農人鋤田發見天王墓，內有玉獅玉人等，並院落一所。（據四月十三日大公報。）

魯陵縣縣政府迤北空場土邱下，發見古代建築，南向一磚門，軀重約十四五斤，至二十餘斤，門

高六尺，門內一圓亭，繪紅黃色花紋，外有廊夾，道可行人，上下均爲大方輒砌成，亭內有一石匣，長約三尺，高尺餘，啓視，內有僧帽，上綴銀質佛像十餘，像高二寸許，內空極薄，稍觸卽碎，匣側挖出圓形銅牌二三方，大者約二尺許，著紅綠綉，背各有鼻，並有開元祥符錢一二十枚，續掘出石一方，鐫有字云「維大宋國德州乾明院講經論傳戒，置大藏經脩經藏，沙門雲善爲首化造金棺銀槨安葬，傳經，手爐內勇出，感應舍利立石小師智度。」再下均係僧名匣，蓋上刻大宋國皇祐三年字樣，該處係白塔寺故址，此確爲宋代僧人之墓無疑。陵縣在宋稱德州，明後始改爲陵縣云。

彰德城西城北各處，近日發掘極多，列述於後：

(1) 城北四里豆腐營村老鹽廠東北隅村民掘出漢白玉碑兩塊，高一尺五六，寬八寸餘，厚約二寸，鐫有漢文，文詞不詳。黃金盃兩個，金鏢四枝，古銅罐兩個，兩耳，垂有圓環。宋三采瓷瓶二個，高二尺許。

(2) 城西北侯家莊南里許之武官村，村民挖出古銅閣鼎爐刀各一事，及零器多件。又該村沙土堆內挖出古銅人四，觥一盤一，均彫細花。又挖出白細瓷藍花碗二，白釉古瓷花盆二，碧瓷桶

二銅筆架一。

(3) 漁河南岸居民掘出碧玉小猴，碧玉古裝美人，鑲玉刀各一件，刀長約八寸許，寬四寸餘，兩面刻龍。銅鑲玉小花鼓一個，骨質筒一個，鑄有古文，銅轎頂一，銅馬車全具。

(4) 中山村西端，發掘翠玉銅鑲盃一，銅鑲戈頭一，銅鼎爐罐各一，小金人四。

(5) 城外郭家灣溝西岸，掘出古盜器多件，名目不詳。

以上各物，價值均甚巨，尚有各處挖出較次之古物，約在數百件以上，現聞本縣當局，及安陽保管委員會，正從事調查，呈請行政當局公署核辦云。（據四月五日北平晨報。）

柏鄉城西十里趙村村西玉臺寺，乃唐代所建，乾隆時重修，前年有本村王姓之子，掘出佛像一尊，高可五尺，大理石質，去冬曾有人出價三千元，因村人意見不一，未能售出，現本村智識階級，均欲變賣做爲教育基金云。（據四月八日天津益世報。）

彰德城西北三十五里東灰營村，今正現發古墓二座，一爲袁天罡墓，一爲趙簡王墓，袁墓在該村後崗嶺最高處，周約五十九尺，墓垣以磚砌成，磚長二尺八寸，厚半尺，寬一尺二寸，內爲清水，一池

深無底，水內有鋒利鋼錐，相傳有李家坡李某將墓掘開，由其中取出金冠金劍，並金具二十餘件，更有一劍懸於墓頂，有二人因以利刃砍擊劍之繩，落水而死，後將屍撈出，屍身均被錐尖穿爛，從此雖人皆知墓中有寶物，然無敢往取者。距袁墓傍低處丈餘之地，乃大明趙簡王之墓，較袁墓大約一倍餘，內亦有綠水一池，墓門東向，高五尺餘，向南又有一門，高四尺餘，墓垣以白石砌成，垣內外均有綠水繞環，水深不知幾許，聞中央研究院駐彰挖掘安陽殷墟團，前往該村勘查，拍照墓像，預備開發云。

(據四月十日北平晨報)

魯南滕縣安上村北里許，土阜隆起，俗呼爲凸突頂，地主陳世法兄弟於本年廢歷二月十七日，掘得鼎盤匱敦鬲罍等器，及古物附件，計共二十二件，內中僅有二敦，蓋上有字可辨者，有「孟攸父作幻白寶敦，其子子孫孫永寶用」等字，餘器有無文字，現尙不知，該項古物，業由省立圖書館館長王獻唐君運濟保存，據王氏稱，當古物發現時，敦鼎之內，尙有魚骨及獸齒，其旁有瓦之獸片及蚌壳等，惜均被鄉人拋棄，若此物存在，則可斷爲西周時物，蓋周時曾以貝壳爲錢幣也。又據推測，此項古物，當初係放置一箱內，且按次序排列，上面有蓋，因所獲鼎敦等物，皆敞口，而內中無土，證明上面之

蓋雖已腐爛，而尙虛架，經發掘始毀者。據陳氏兄弟云，上面之土有木紋，又可以證明係木箱，而在底下鋪席者，又證明古物出現之地爲一臺，臺上當日有人居住，是以其下有井有獸骨陶片等物，故該處當中土係灰色，周皆黃土。又王獻唐氏此次於安上村東十里曹王墓無意中發現漢代石室，該墓上有方口八個。口下爲石室四面皆牆，牆各有門，門各有屋，所有石柱，盡爲漢代畫像，精美異常，其上口爲天窗，且有帶槽石蓋，可見天窗未露者，必數倍於此，各屋必互相聯通，漢畫當不下千餘方，足證爲漢代避亂人所築。又發見滕縣城西十里崗，漢墓石室一所，建築形式，石刻花紋，與曹王墓同。又城南官橋津浦車站附近之薛城，有山名墓山，上有漢墓石室八九處，石上有花紋者，有無之者，官橋所用石料，亦多有漢畫石。又縣城東南四十里黃溝村附近，發見一古墓，內有石室，四面各有屋三棟，室門有鎖已腐，啓門入視，北東南各屋均有屍體二具，或六具八具不等，室內有牆牆上有字曰「劉郎之子」，磚之花紋與字體近似六朝，惟西屋門堅不可開云。（據四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北平晨報及大公報）

魯濰縣陳篋齋收藏六朝以上古印三千六百餘顆，尙存北平陳之長孫處，索價十萬元，現魯省

立圖書館正接洽收買云。(據四月二十三日大公報。)

青縣西街牲畜市南，五月五日有左近居民，在該處掘出大缸一，滿裝銅錢，多爲開元錢，大缸係灰色陶器，質雜星點，錢由發掘人分取，缸破碎，爲愛好者拾去。(據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天津大公報。)

安陽第十區界內，發掘古碑，計齊碑二，明碑一，又碑頭兩方，由洪河屯區公所送縣，聞縣府已轉送古物保存所保存。(據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玉田縣東關住戶何某，於日前僱薛文明等五名，在田內刨土製坯，挖得磚匣一段，長約數尺，內有有蓋高罐四件，大碗一件，均爲淺灰色，質細瓷潤，古董家殷某認係宋磁，欲以三十元購之云。(同上。)

魯北陵縣爲漢安德故郡，隋置德州，明後始改今名，古物甚多，月前北門外乾明寺故址發現宋代建築，掘獲石匣一件，石碑兩方，銀佛六個，銅鏡六件，銀錢一枚，銅錢十六枚，及僧帽頂等物，魯省府韓主席電令該縣派員運省，現已轉由教育廳交省立圖書館保存云。(據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津大公報。

安徽壽縣九里溝附近，古墓頗多，前有孫多煒者挖出銅鼎銅匜銅斧銅鋸瓦缸各一，又銅鐸二具，花紋頗細，鼎刻尤工，惜識者尙少，現津滬等處，業經來人收買云。（據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天津大公報。）

河北大名縣第四區王夾河村梁某，有破莊地一所，於月前發掘，挖出玉帶虎頭拐杖烏金磚各一，金壺古瓶各一對，金壺價賣，拐杖爲伊舅馮某分去云。（據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江西南昌近發現宋代古硯一方，爲東鄉丁一聞君所有，長約六寸，寬三寸，重達二十餘斤，上鐫「御賜之寶」，旁繞四龍，盤繞栩栩如生，下面刻有米芾硯跋一篇，字極精細工整，惟因年代久遠，略現模糊，據物主云，硯爲景鎮鑿工挖泥時出土，以重價購得者。（據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天津華北晚報。）

上海小北門內萬竹街龔惠記木行隔壁，係劉姓古墓，劉姓僱工發掘，在正中主穴，發現一巨大石穴，掘開之後，另有巨槨，中係一赭色楠木棺，稍有損壞，打開見一女屍，年紀已邁，面不變色，珠冠蟒袍紅裙緞靴，屍額上繫黃緞，中間一塊白玉，並覓得翠玉赤金首飾數件，屍頭旁置有瓷碗一對，滿盛

白飯，惟經風一吹，屍色變黑，該墓之碑，祇有主穴前一塊，字跡已剝蝕模糊，其尙可見者，爲「勅建」
「榮應」「明成化二十三年」「道光二年」等字，半截尙在泥土中，該屍已易棺重殮云。（據二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北平晨報。）

德州破倉廩內發現棄置唐代永慶寺古銅佛大小二十餘尊，及魏朝高慶古碑，師長李漢章，將
其保存於德州進德會分會云。（據本年七月十日天津大公報。）

皖北壽縣東鄉朱家集近南，有俗稱李家大孤堆一座，集紳朱鴻初最近發現，有重至百餘斤之
銅鼎十餘對，鼎上均刻有篆字，惟「楚王」二字，尙可辨認，餘均模糊。據云：乃春秋楚王墓，究係楚之
何王，無從考查，據人云該紳先後發掘之銅鐘鼎鍋釜計重七千餘斤，金銀玉翠各種古物數百件，現
官府已派員馳往禁止開掘並與沒收云。（據本年七月十日北平晨報，七月二十二日大公報。）

同蒲鐵路修築中，發見陶盜古錢金銀錫等物，據考古家云，盜器係宋代物，金銀係唐代物，此項
古物昨已交省立圖書館陳列云。（據本年八月四日大公報。）

皖潛山縣東鄉馮家崗有一小洞，掘之，崩裂一約八平方尺巨洞，下見城郭顯然，門戶可四五人

并行，建築精美，稽之縣史，爲三國曹操屯兵地，五六年前，曾發現大刀一柄，重六百餘斤云。（據二十二年八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山東省立圖書館近購得珍品數種：（一）蔡邕書一字石經，洛陽搜掘出土者，計共九十塊，以兩千金購得。（二）敦煌石室唐人寫本鶻冠子十六卷本，原物爲一手卷，墨跡嶄新，完好無缺，乃海內惟一孤本。（三）海源閣經典釋文，聊城楊氏海源閣所藏，亦海內孤本，十七年被匪搶出，售於平津書肆，爲該館購得云。（據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北平晨報。）

魯北平原西關淳熙寺傳建於宋，前寺後有古塔廢址，本月上旬駐軍及民團拆廢磚應用，塔底發現井口一個，四圍磚砌，深丈許，六角形，上層砌成花樣，入內探視，見有長約二尺五寸石匣一，兩蓋，一仰一俯，深尺許，匣頭刻披髮持劍甲士，一旁有雲頭繚繞，彫龍虎各一角，鬣鱗甲極活，匣上刻有宋淳熙寺衆等字樣，惜多模糊，內有銀鍍金僧盃一頂，上鑲小佛像，迎風碎燼，另有白瓷碗罐黑瓷小瓶等物，瓶罐內均盛五色小石子，已歸民衆教育館保存，井底向南有隧道一處云。（據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天津益世報。）

上海影印宋版藏經會，近在山西趙城廣勝寺發現古藏經五千餘卷，依千文編次，係手卷式，其祿字傳燈玉英卷尾處，有宋景祐二年跋文，考其刻板之始，當起於五代，木板一面二十三行，行十四字，爲向所未見。（據二十二年九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泰山岱廟古物，前經孫良誠陳調元設保管委員會，封存中山市場，計大小六十二件，皆係秦漢迄明珍品，十一日省府議決令民教兩廳設法運濟陳列。（據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北平晨報。）

瀋陽城內故宮博物館倉庫，於十日下午七時半左右失慎，至晚十時半仍在延燒中，起火原因不明。（同上。）

皖阜陽縣第十區沈邱集北八里之連橋地方，某姓豆田陷落一洞，有入內者，約行數十步，發現圓石門一，再數步復有同形之小圓門。四旁有白骨一堆，小石獅一對，古劍一把，區長報告縣府核辦。（據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贛南昌建築飛機場，掘土發現古瓷碗數十，瓦瓶一對，瓦香爐一隻，狀皆奇古質頗惡劣，約係宋元之物。又機場毀家山背後，挖土地點，十七日發現古墓二穴，其一並無骷髏，有石屏四方豎立，兩旁

正中置古瓷版四塊有古瓷瓶二，分置上下兩端，盜質精細，內有一蛙，說者謂係古人疑墓。其二在最底層黃土內，屍首面目如生，似近葬者，該屍頭枕一大彩龍盜盤，盤內滿盛茶葉，業已腐爛，衣冠均係古式。（據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北平晨報，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魯滕縣城北發現大規模漢代古墓，被附近人民挖掘，內皆漢畫石刻，獲五六十方，均極完整，後經紳士黃復堂運家中暫存，據魯圖書館長王獻唐談，係一整個公墓，足以考見古代建築文化，能將畫像仍掛列成整個墓室，實考古史上之奇獲，惜墓被挖毀，墓內屍棺陳列，畫像位置已無可查考，且殯葬之附屬器物珍寶，均已散失，實大憾事，決運濟保存，並請省府令禁再掘古墓，中央研究院山東古跡研究會，以該縣爲山東寶庫，決先派員查勘，以便發掘。（據二十二年九月卅日天津大公報。）

北平圖書館於雙十節，舉行地圖版畫展覽會三天，展覽之地圖，有宋元明各省區舊勢圖，清代經緯線圖，明清邊防圖，河流水利及驛鋪道理圖，明代城市宮殿圖，圓明園宮殿圖，清內閣大庫明清繪地圖，及歷史博物館北平研究院地質調查所並私人所藏輿圖等，版畫除明清所刻小說戲劇山志畫譜中之版畫，及清初乾隆時西洋畫法之銅版武功圖外，尚有佛藏經版畫多種云。（據本年十

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蘇淮陰縣屬東北鄉古寨集田間，發現石版一塊，續發現石版五塊，每塊寬可五尺，長約七尺，復深掘，深至六尺左右，發現玉枕一，長約尺許，高約二寸，碧色無瑕，爲淮安富紳以五百元購去。（據本年十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皖北壽縣東鄉朱家寨今春發現大批古物，據該縣來客談，此次發掘之地名李三孤堆，自本年廢歷二月底，至五月初間，鄉民合作挖掘，掘土坑深六七丈，直徑兩丈有餘，內共三層，以木爲隔，層層均係古物，計已掘出古物被售出者，有銅鼎、玉牛、銅爵等五十一件，其餘仍多，均散存當地紳士及小學校內，現經壽縣政府提回暫行保存者，共有七百八十七件，內尚有古鼎二十餘及玉爵、玉磚、玉石諸大件，此外則杯、盃、鍋、盆、石凳、鏟、鋸、刀、鈎、斧、鏢、劍、戈、箭頭等，總計出土古物之名貴，數量之夥，爲數十年所未有。（據本年十月十五日北平晨報。）

北平歷史博物館，雙十國慶展覽西北古物，有敦煌泥比丘造像，梵藏婆羅門畏吾兒文字，寫經拓本，自莫高窟以次，二十餘種，西夏八思巴字泉幣等，同時尚有吳輝山氏舊藏貝泉鏟幣，張景蘇氏

所藏圖畫陳列云。（據本年十月十日天津大公報。）

豫彰德西北鄉沿洹河南北一帶，埋藏古物甚多，農民時有私掘者，中央研究院駐彰考古處，現決定提前開工，發掘小屯村花園莊一帶殷墟，據該處職員談，二十日內准可開工。又云日前赴各處視查，發現私掘者甚多，曾在四盤磴村南挖古坑邊，檢得古鐵錐一把，漢磁花碗片一塊，今已嚴禁私掘。又西北鄉掘古區內，農人在地掘出古銅爐一，高約四尺餘，粗細與水桶相仿，上下均花紋，惜原已兩斷，坑內尙掘出零星銅玉器不下二十件。又玉裕村及洹河南岸亦先後掘出古物。又本縣城內東大街府署東，有高約六七丈之古建築物，打更樓一座，當局僱工拆除，拆至二層東牆壁內，發現白玉石地藏王佛像一座，高二尺餘，彫工極細云。（據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豫洛陽縣屬西南金村地方，發現深不可測之穴窟，經人探視，確係古墓，掘出石鑽、石斧、大理石、犬形彫刻物、陶器、人骨等物。（據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平晨報。）

中央研究院及山東古蹟研究會合併發掘魯南鄒滕嶧三縣古蹟，近由中央研究院董作賓與山東省立圖書館長王獻唐氏商決辦法，先掘滕縣，再及鄒嶧，預定明春竣事，現滕縣已著手發掘，據

董氏談：(A)安上村北工作地，俗名穀堆頂，姑名曰安上遺址，由二十四日起工作。(一)遺址之範圍，東西三十公尺，南北十公尺。(二)遺址之尋求，三日內共開十七坑之結果，可以推知者：(甲)當日地面約在今下七至八寸，(乙)地面上有直徑六七公分，深四五公分之小圓坑，坑中實黑灰木炭甚似爐竈，(丙)爐竈旁有直徑四五公尺，深一公尺以上之大圓坑，(丁)耕土下三二寸處發現有近似屋基之土臺。(三)遺物多在灰土層內，散亂棄置，以殘碎陶片爲多。已出古物：(甲)陶類……高足頗多，豆壘尊彝殘器皆有，亦有近似城子崖出品之黑光陶片，惟形質較粗，而花紋簡略，爲特異之點。(乙)骨器有鏃、錐、帶孔之扁針等。(丙)石器有鏃、帶孔鏃、鏝、刀、皆類般墟出土者。(丁)蚌器，有鏃、刀口作鋸齒形，極似城子崖下層黑陶。(戊)銅器，僅見銅鏃及殘銅屑。(己)獸骨不甚多，亦有鹿角野豬牙之類。此處工作已告一段落，在該地中部十七坑中，發現春間出土十四件周代銅器處，確爲墓地，該地尙餘棺槨形迹，人骨下半得刀幣一，原殉葬銅器下席紋宛在。(B)發現曹王墓，於二十六日開工，工作地址，爲久已被人揭發之三個石壙，僅掏取碎石及淤土，所開三穴，一二在丘之正頂，第三在其北，第一日掘一米達深，以電棒向墓道探照，均已見底，第二日掘一米達

半，發現有花紋陶片及不完整銅錢殘片，並無字跡，現墓中石上花紋並無極細緻者，有方塊紋牛馬形魚形及蜿蜒之花紋等云。（據本年十月十七日三十一日十一月一日天津大公報。）

湖南湘陰縣鳳凰山有人掘地，發現方石一塊，下有五鐮，內實泥土，惟一鐮內藏銀質鳳雉一枚，又銅鏡一個，彫刻工細，頗似漢海馬葡萄鏡，被人以五十元購去。（據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北平晨報。）

安徽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發現古物，前各報所載，多非實際情形，據探悉此項古物，確係春秋之物，掘得大小古物七百四十餘件，除去零星小件無法命名者外，其完整者僅三四十件，經組織古物保管會保管云。（據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山東曲阜城東十二里道旁，爲雨水浸注，塌見古墓一所，墓爲二壙合葬，墓中完全爲石刻畫像，兩壙中間以石壁隔開，寬六七尺，長丈許，石壁上鐫有篆文十『山魯而東安漢里禹石也』，山字作雙鉤，發現之後，縣長往察，墓內破壞無所有，僅存石刻，而好事者往拓收藏，縣府令用土填平。魯省立圖書館擬將運濟保存。（據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十日北平晨報。）

中央研究院與魯省府合組古蹟研究會，近在嶧縣城北峨山口村迤西小郭家莊發現古墓兩道，係平地現出地穴，約深五六尺，穴內向東開一石屋，外面皆用巨石鑲之，門上以長約丈餘之青石爲樑，花紋古雅精緻，室內黑暗無人敢進。其西南約半里之處，另有一墓，形狀相似，據考古家鑑定，係鄆國古墓。（據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圓明園故址，移交清華大學爲興建農事試驗場之用，原有古蹟及石刻，亦交該大學保管，教育部已有令到平。（據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平晨報。）

中央研究院與山東古蹟研究會合併發掘滕縣古蹟，近又有山東大學人類學教授劉成率高級學生八人參加工作，（一）安上遺址已開三十三坑，各坑仍多陶片骨骼，並多井竈柱基遺址，新發現者，有貞卜龜腹甲四塊，其上有鑄灼痕跡，似已用過者。此外銅箭鏃骨針牛羊頭額腿骨鹿角等，亦有發見。在今春出周銅器處獲周陶器豆鬲敦等九件。（二）曹王墓開至第十二壙，各壙亂石黃土填滿，深度均在一二米突之間，獲有石匣四個，並多漢通用五銖及無緣之小五銖，第七壙因發拙甚淺，得有銅條片數塊，類爲銅器破碎者，又鐵環一，只與現在女子做針蒂所戴頂針相同，尙有刻畫

石二十七方，一在開第一壩時所得，爲瓦隴形之房脊一塊，一在山下廟中所得，爲孔子見老子之畫像，與嘉祥武梁及肥城孝堂山漢畫石刻作風大致相同，其餘二十五塊，在墓山下三官廟門牆中拆出，人物彫刻精緻，原係土人拆取墓上之食堂，雜亂堆砌者，現工作人等爲澈底研究起見，決廣開溝道，搜尋地下隱壙，以窮其蘊藏云。（據二十二年十一月各日天津大公報，北平晨報。）

江蘇泗陽縣屬衆興鎮汰黃隄畔，農民在隄陂掘出石碗一，潔白如玉，陶瓶三色褐，瓶身不平，赭赤色玉獅一座，高約六寸，長約七寸，晶光耀目，神態畢肖，最後掘獲玉人一，色白，高約七寸，觸手卽化灰粉，現暫由該鎮區所保存云。（據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江蘇沭陽第一區農人掘土，發現朽棺一具，旁列古瓶銅鏡各一，古錢十數枚，銅鏡圓形，背面滿鑄花紋，並有一鳳，中有橫鼻兩個，瓶爲砂質，長六七寸，上口與瓶底相同，瓶腹特大，有凹紋作螺旋形，現存區公所云。（據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山東教育廳督學馮光榮赴歷城縣南鄉視察教育，在千佛崖發現唐造像五六百座，高者過人，小者亦二三尺不等，該地萬山重疊，知者甚鮮。又在章邱濟陽兩縣發現明佛經多卷云。（據二十二

年十二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安徽蕪湖東門外鐵路垭出世庵附近，農民邵某掘地，發現地窖一，上覆青石版，四周砌有厚磚，內列大小菩薩十二尊，其質甚重，鄉人轟傳爲金菩薩，搶奪一空，經公安某分局陸續於附近民家起獲八尊。（據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山西渾源屬六郎城鄉人掘出寶劍二口，金鼎王帽香爐各一，該處民國十四年曾發現周鼎金牛等物。（據本年一月六日北平晨報。）

行唐縣城南十五里北協神村西南有土丘一座，下有磚洞，俗稱王子墳，經村人發掘，洞爲東西向，高寬各丈許，共有石門五道，其居中之一進，上爲亭形，下係石橋，大洞內每進，各有南北向小洞門二個，儼如大街小巷，洞壁石上刻有麟鳳等像，刻工古拙，惜無字跡可考。（據本年一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魯圖書館以二百五十元購得漢石羊一雙，開係安徽壽縣出土，爲墓道外陳列物，羊身各有八九字，土鏽浸蝕，不能辨認。（據本年一月八日北平晨報。）

北平古玩行汪某家藏翡翠塔一座，高三尺，七級，傳係明大彫刻家十餘人費時五年彫成者，近被美人以美金二十萬元購去云。（據本年一月十一日北平晨報。）

魯省立圖書館近據日照縣政府報告，該縣城西十里許古城村，爲漢海曲故城，歷代發現古物甚多，近村有古墓數處，年久淹沒，村民某發掘古墓一座，先見石門橫梁及門框，均爲漢石畫像，繼續發掘，於墓前獲一鐵人頭，大如斗，掘之竟日，及入土丈許，僅及半身，縣府聞訊，禁止發掘，省圖書館據報擬定於三月間前往發掘云。（據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國立北平研究院因擬在陝搜集周秦史料，特與陝西省政府合組陝西考古會，會址設於長安，並在發掘處設辦事處，發掘地點，暫以寶雞縣爲試驗區，第一次會議定於二月一日在西安舉行。

（據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安徽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去春土人曾發現春秋時代大批古物，約三千餘件，爲戰國時楚國之物，其物當出土時，土人攫取損毀甚多，嗣經壽縣縣長將古物沒收一部份，約七百餘件，有爲銅製，有爲玉製，且多缺破，完整者僅三四十件，刻經省府派員運省，一俟運到，再請專家鑑別名稱，陳列省

圖書館公開展覽。(據本年二月一日北平晨報。)

晉南曲沃縣上西關有齊姜及晉恭世子墓，墓中古物甚多，本月中旬齊姜墓被盜，所有寶物被盜一空，旋經縣府派警由墓旁土中尋出古銅大盤三件，古色古香，頗足珍貴，此項古盤業經帶至縣府云。(據本年二月五日北平晨報。)

山東日照縣東海峪發現周代骨錢一罐，尙穿連完好，據魯圖書館長王獻唐談，可證日照莒縣一帶爲周東夷地，當時商業繁茂，並與海外通貿易，已派員往購骨錢，以便研究。(據本年二月二十

二日天津大公報。)

陝西考古會工作主任徐炳昶返平，述該會工作情形，略云：本會現設陝西民政廳旁院，原卽唐中書省故址，該處已數次發現唐碑，民國十一年曾發現顏勤禮碑，本年二月本人離西安時，令人發掘，現得報告，已得一殘碑，爲大明宮(小部分)與興慶宮全圖，以與舊志中所繪圖相較，頗多異點，圖有比例尺頗精，至刻石時期，尙待考證。又得唐代碑頭碑座及帶紋碑邊，唐獨孤氏墓志，蓋宣和大觀正隆錢宋盜明成化盜片等。唐長安城內宮殿，共分三處：(一)西內太極宮在今城內偏北處，(二)

東內大明宮在今城外西北隅，(三)南內興慶宮，今金花落村即其東界。又據報告，西內太極宮之一部殘碑，亦於城內小湘子廟道旁尋得。似此，則唐宮之研究，當有新進步云。(據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山西太原天龍山聖壽寺石窟，彫鑿於北齊時代，其作風與北魏隋唐間之千佛巖雲崗龍門相較，別樹一幟。寺爲皇建元年建，志稱內有石室二十四龕，統計大小造像約及百數，不意去歲被人鏟鑿一空，大批運售外人，現在山寺所存者，爲一高約二十四尺，毀去雙目之石像，并垣民衆教育館存一石佛頭，北平歷史博物館，存有石刻拓本及影片若干幀而已。(據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大公報)

北平西郊五塔寺之塔與印度伽耶寺塔相同，此式世界僅此兩處，極爲研究建築學及研究教典者所重視。二十一年夏曾被軍人強登塔頂折毀一角，日前又有人結夥將塔上殘留銅頂全部盜去云。(據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平晨報)

山東淄川縣城北賈平鄉鄉民掘得磚石甚多，鄉長報告民衆教育館，經與古物保管委員會查

勘，石共六方，上刻車馬人獸，且鑄有「此馬皆上食天泰倉」九字，係完整之漢墓門。（據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北平晨報。）

江蘇淮陰淮安兩縣交界處之七里墩，農民掘獲「漢王林墓」碑。又在距地面一丈左右處掘得玉獅一對，古銅碗紫銅鶴各一隻，已爲古玩家購去云。（據二十三年四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安徽壽縣出土古物，業經運省陳列於圖書館，惟一部份被人運平轉售，現正追究。（據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北平晨報。）

蘇聯科學研究院遠東分院圖書館，收藏豐富，有蒲留仙聊齋誌異原稿四十六卷。（據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北平晨報。）

陝西考古會在西安城東北十餘里隴海鐵路沿線，發現古物之米家崖，考察發現該處爲三代以前石器時代之地層，灰屑褐色，斷定爲當時人民造飯之遺跡，且證明與民國八年在豫省所掘之地質，爲同一時代，當起土時，曾發現六朝及漢唐時代大批古物二百餘件，其中不少珍品，已交考古會保存。（據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

山東臨淄縣城北二里許之劉家寨闕家寨古城一帶，發現封泥。（據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北平晨報）

京孝陵衛因闢操場，發現古墓，掘得古瓶、瓷、牛、羊等物，已請中央研究院派員視察。（據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導淮委員會建造淮陰邵伯兩船閘，在淮陰馬頭鎮舊江西會館舊址，掘出金磚一塊，計重三二二五公斤，上刻「甲午年凍護貴西道史」九字，經將污泥洗去，金光閃爍。同時發現之金錫鐵箱等物，被人攜去，聞金磚將送南京古物陳列所陳列云。（據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上海新聞報）

湖北樊城西北七里橋，當地人民，因築碣樓圍寨，掘出一石門隧道，深五尺，高六尺，寬丈餘，其內爲古墓一座，石門兩扇，現已掘至地腳，每扇寬二尺六，厚三寸，高六尺，一扇微起，外表髣髴有字，筆蹟斷續莫辨究竟，另一大半，深陷土中，細察出土部分，現鳳頭鳳頸花紋，後因互爭管轄問題，遂停止發掘。（據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上海新聞報）

本省磁縣岳城鎮東二里許，古墓被人掘開，該塚內其形如洞，深可二丈，高七尺，寬九尺，長丈餘，

中貯鐵棺一具，洞底爲五尺餘之方磚所砌。（據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上海時報。）

河南彰德西北鄉距城六里垣南李姓地內，掘出銅方爐一支，高約七尺餘，周圍二尺見方，通身鑄有細花；銅虎頭魚兩條，長約四尺，身鑄鱗甲；銅瓶四個，高一尺五寸，如茶盃粗細，上刊龍紋；銅提壺兩個，高二尺五六寸，粗一尺五寸；銅爵盃五個；銅花插五個，均有細花，刻已經售出一批。（據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北平學術團體爲贊助燕大百萬基金運動，於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聯合舉行西北文物展覽會，開放圍城，北平圖書館，歷史博物館，古物保管委員會，西北科學考古團，北平研究院等機關，均出品與會，其中以甘肅之莽衡及附陳安徽壽縣出土之壘、簠、盤、勺、豆、劍等楚器爲首，在平公開展覽之物云。

江蘇漣水陳家港吳家莊劉得標四日晨，因修房平治地脚，突發現石室高方各有丈餘，類似古墓，而中無屍骸，屋頂覆以尺餘厚之長大石板，牢不可破，東壁有一洞門，他壁無窗牖，入內搜索，獲水晶牛馬各一，並銅質轎車兩乘，長約四尺，以手推之，車輪如旋風，毫無鏽毀，水晶牛馬上花紋極精巧。

(據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山西沁縣王必村修葺廟宇，在舊基下掘出石碑一塊，精鑿佛像，惟字跡模糊，被駐軍購去。又發現石碑一塊，上刊有咸和二年字樣，餘均不甚清晰，已呈縣保存。(據二十三年七月七日北平晨報)

蘇俄中亞之泰起基斯坦間，發現中國古代文書甚多，而以紀元前七百另六年(約當周桓王時代)朝廷致西藏戍軍之檄令，爲最有價值云。(上據二十三年七月七日上海新聞報)

北平研究院與陝西省府合組之陝西考古會，發掘寶鷄鬪鷄臺古蹟，兩月有餘，已暫告一段落，計此次在鬪鷄臺堡內及戴家港先後發掘農具頗多，次在溝東發現古墓亦夥，以周秦漢諸代居多，此外百分之九十以上均爲陶片，俱三代前物，最後發現漢「泉水池」遺址，掘出鐵標槍鐵矛頭鐵箭等兵器，並在墓中掘出三代硃壁畫，唐宋畫，周漆器，硃紅漆器，於七月九日起，至西安展覽三日，十八日將所有在陝發掘之古物二十二箱，運北平研究院研究，並將在平展覽。(據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公報晨報)

甘肅永昌縣西區土喇莊農民，掘出古墓，發現瓷瓶一對，及陶器多種。(據二十三年七月十七

日南京中央日報。

晉阮籍墓在京市區內發現，將與六朝胭脂井同時修理。（據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上海新聞報。）

徐州盧山鄉南澗西莊牧童陳某，於二十二年六月在莊西柳山上牧牛，檢得銅鏡一枚，一面兩乳鏤夔龍兩條。又掘出一鏡，背面爲青龍白虎朱雀玄武海獸四神像，並乳四個銘文，小篆，吉祥語四句，每句四字，第一句爲「吾作明鏡」，餘均辨認不清，五銖錢十二枚，破瓦器磚等物，經考古家鹿世典鑑識，定鏡爲漢鏡，均送圖書館保存。鹿復至山下察看，見有大墓數座，多被山水沖壞，發現漢磚長二尺寬一尺厚數寸，一面花紋甚堅，紋形如半月兩半月，中有雙道十字形。瓦如屋蓋形，中間高有道，長寬三寸許，堆積累累。又據土人指示西山亦多此殘磚。又盧山下被水沖之墓磚與此同。惟花紋係雙格形。又距澗西莊北五里朱堂山村山下有墓道五，墓石刻有車馬人物。（據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杭州東街路小營巷住戶姜某，僱工開掘水井，發現鐵箱一只，長約尺許，上有模糊不堪字跡

「大唐天寶年藏」箱上猴形式樣，鎖一把，撥開內藏玉佛金爐各一，荷花瓣式蠟燭臺各一對，共約十餘件。（據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東南日報）

嘉定地濱東海，在南宋時名將韓世忠曾駐重兵以禦金人，據傳當時軍中盛水均用陶製瓶器，一說乃當時戰捷朝廷犒賞兵士盛酒者，事後遺棄而埋藏於地下者甚多，昔年瀏河一帶有人在河中撈獲，好古者視爲珍玩，謂之韓瓶。現又在縣府西梅園發現，爲數盈千，完整者七十餘，瓶高尺餘，徑寬二寸，小者高八寸弱，徑寬四寸，外色油綠微光。形微扁下圓，頸有四耳，或上下微扁。（據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海新聞報）

察哈爾蔚縣第三區張家莊於上月發現古墓，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分會曾派職員兩人前往調查，已於二十四日返平，據云該墓先後掘獲陶器約共五十餘件，有完整者殘缺者，又有五銖錢十枚，棺板一塊，考定確爲漢代古墓古器云。（據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豫北新鄉東南四十餘里與延津衛輝交界處，發現乾隆時被流沙埋沒全城人無一幸免之胙城，現西門及街道一部盡暴露地面。（據二十三年九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甘肅蘭州製革廠前因修理廠所，掘現石鑪兩口，質重高二尺餘，口徑一尺五寸餘，色灰白，微有光澤，因無人識別，仍置該處。（據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河北省撫寧縣屬徐各莊王某，前墾地下種，發現地道一段，長約二丈餘，盡處爲一小廟式之石屋，共有四屋，掘開石版，內有香爐磁瓶各一，均甚精細。又城東北平臺村有翁姓建築新屋，發現一孔，有磚瓦無數，但皆破碎，於其中得鐵鐘一，上有不識之文字，並有瓦無數，均排列整齊，縣府已令翁某送縣展覽。（據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撫寧農民發現石廟九處，最後一處最大，古物亦較多，現已掘開三廟，共得鐵香爐四只，鐵鐘二只，古瓦二十一片。（據二十三年十月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駐彰中央研究院發掘安陽殷墟團，自夏季停工後，今已三月餘，業於五日在城西北洹北侯家莊正式開工，作第十九次發掘，洹南小屯村之殷墟遺址，不日亦將開工發掘云。（據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天津大公報）

廣東南海縣屬湖州鄉，相傳南漢曾建離宮於此，宋代改爲寺觀，年湮代遠無跡可尋，近有人在

該處發現石佛塔，長約四尺，闊六寸許，塔頂四周均佛像，下有文字多難辨識，可見者有「宋至和二
年歲次乙未正月一日庚申，立塔，□□□主緣何化祐州，合村共捨塔一座，永充供養，永新合村無災
口，萬代年康。」（據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平晨報。）

河南滑縣天主堂內，日前掘出古錢甚多，縣長派人點驗，約有一萬九千五百餘枚。

安陽薛家莊花地內，近有史某某掘出商彝十二件，經縣府搜出，送古物保管委員會保存。
（以上據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平晨報。）

安徽宿縣第七區蔡里集南農民孫某耕地，掘出一石匣，已被犁毀一角，匣長尺許，寬約六寸，內
藏銅猴一，高約七寸，左膝下跪，右膝曲立，右手置膝上，左手持燈座，即攜回珍藏。（據二十三年十一
月二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陝西省考古會二期繼續發掘鬪鷄臺工作，所有工作人員，決於十二月十九日起程。（據二十
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平晨報。）

唐山市西十里許東葛莊鄉長發掘大鐵箱一，高約四尺，長丈許，寬五尺，未及開啓，繼續挖掘，當

又發現以石條砌成之方屋，約二丈見方，高約五尺，啓視內皆瓶鼎等物，秩序井然，由小而大。繼啓鐵箱，內大瓶一隻，高達五公尺，徑二尺餘。此外尚有文房四寶，磁盤，統計各項物品共三十八件，另古錢一盒。（據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教部前派黃文弼氏赴新疆視察教育，並令就近考察新疆古代文化，黃於十九日返京，據談新疆南部馬耆羅布淖爾爲古之樓蘭國，余於民十九抵該處，發現漢之烽火臺，此次前往復發現一西漢木簡，上寫西漢論語，並發現烽火臺古道，爲漢通西域中道，及漢五銖錢八百餘，與盜器骨器絲製品等件。（據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海新聞報。）

山東大汶口東門北外里許地中，地主侯姓僱工掘土打坯，發現古墓穴口，經人掘出古盜器十二件，銅器一件，魯圖書館函公安局接洽收買。（據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中央爲保存古代文化，決定將魯省海源閣楊氏藏書，收歸國有，已數度派員與楊氏後裔接洽，楊氏後裔亦極表同情，惟代價尙未談妥，中央訂本月十四日召集各關係部會，討論收買及估價辦法。（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海新聞報。）

距敦煌縣城四十里之千佛洞，發現漢時古佛數尊，高丈餘，通身金黃，極爲美觀。（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上海申報）

皖北壽縣朱家集去年春發現大批古物，經縣府派員挖掘，先後出土者共三千餘件，全部均運往省垣，陳列圖書館中，最近中央研究院古物系特派委員赴朱家集實地考察，聞該員已於昨日過壽前往，以期有所發現，繼續開掘云。（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天津大公報）

中央研究院駐彰發掘殷墟團，今秋在洹河北岸侯家莊發掘，工作進行頗爲順利，所掘陶器、銅片、銅器、甲骨文古物甚多，現在編號整理，前日該團在殷墟內掘獲「饗餐」一件，獸頭人身，獸尾，高約一尺餘，乃石製，值價甚昂，據謂係大理石所造成，爲古代無上珍貴寶物，入夜光彩耀目，現存放於侯家莊，日內即將該古物運至城內云。（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鄆城南第五區農民掘菜窖，發現古船長八丈餘，艙內有古式三耳瓦罐十餘個，有大中天佑崇寧年號古錢多枚，大中爲唐宣宗年號，距今已千零八十七年，惜船一部已被掘毀，木質尙未爛。（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距共和縣二十餘里，許黃河南岸，日前有鄉民掘得枯骨一具，大體尙全，長丈餘，每節骨骼長常人一倍，旁有殉葬小馬，大不盈握，雕刻精緻，作青黃色，或係金質，發掘者因畏官取索，將骨骼重埋原地，攜小馬遠颺，有謂此係西漢趙充國平匈奴時遺蹟，當時趙氏兵烽所及甚廣，此或爲其戰死之將士骨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央日報。）

濟南東鄉，及青州之東南山，各發現周代銅器十餘件。（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平晨報。）
本縣城東前各莊村北，日前經居民挖土，挖出宜興佛龕一個，泥土人三個，馬蹬錢數十枚，銅香爐一個，古磚瓦無數，瓦上并鑄有「十間房」字樣。又有附近發現一房，方磚鋪地，並有東南西北大門各一，附近居民多爭往參觀云。（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山東爲古代青兗徐豫四州之地，聖賢桑梓之邦，數千年來，因滄海桑田，環境變遷，古物湮沒地下，不可勝計，年來迭有所獲，率多攸關中國歷史文化甚鉅，引起考古家之注意，歷城（即濟南）東鄉爲周代譚國故址，近有居民掘獲銅器十餘件，質色均好，爲周末時代之物，惜未有鑄字，爲美中不足，發現之人，恐引起糾紛，已運往天津，待價售賣。又青州爲古九州之一，名勝古蹟，亦足稱道，最近在

青州西南山亦發現周代銅器十餘件，惜亦無字跡云。（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日報。）

平市崇外天慶寺，爲遼永泰時之古刹，內有古代深堂一座，建造極精，與武英殿後浴德堂之建築類似，相傳爲元代建築，前經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分會發現後，函請市政府設法保存，市府查明屬實，令飭工務局設計將浴室恢復舊觀，該局已遵令派員實地勘查，并擬具「工程說明」招商投標，結果廣和木廠開價最廉，昨已呈請市政府，俟批准後，即將動工興修。（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平晨報。）

陝考古會自工作主任徐炳昶返陝，率領工作人員，赴寶雞繼續發掘鬪雞臺後，工作進展，甚爲迅速，其掘得之古物，大多爲周秦等朝物件，對於歷史文化，價值甚鉅，近該會又掘得古物多件，以帶鈎一件，證明確係秦漢時之遺物，其餘如瓦鬲，瓦罐，銅鈴等古物，亦極珍貴，現該會以第一期開掘工作，即將告竣，第二期工作範圍，亟待早日指定，以便繼續發掘，其原定範圍，在姜城堡，但爲得周秦古代之古物起見，決在汧渭兩河上游開掘，并擬即着手先行調查，又該會分組研究工作，業經開始，并已着手調查各縣古物，以供參考，惟社會多數人對於古物之認識尙少，故決於下年在該會籌辦一

民衆學校除教授普通課本外，特別注重灌輸古物研究之常識，期利考古工作之推進云。（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壽縣隋以後曰壽州，古壽春也。七國時楚逼於秦，三遷至壽春，命曰郢，其治所無可考，今縣東南三十里朱家集，朱氏聚族而居，距集約四里，有四阜，俗呼李三孤堆，（說文自小阜也，俗作堆。）民國二十年大水，鄉人取孤堆土以築堤，得古銅器，祕之，次年朱氏釀費鳩工，掘孤堆深至四丈，見木格無數，排比如藥廚，佔地寬約五丈，格中分度金石器，以類相從，不相雜，亦有空無所皮者。格四週有木壁，木爲土產之青紅櫟，今其種殆絕矣。朱氏怨家告密於縣，縣遣役禁止，役未至掘者平其坑，各匿其所得器。一鼎絕大而重，不及昇藏，忿而折其一足，權之七十餘斤，蓋重二百餘斤，卽今安徽圖書館陳列之鼎也。器初出土，軟如泥，易殘破，傳聞積其殘可半屋，詞似過甚。然圖書館提取銅器僅十件，一失蓋一粘足，是損壞之多，已可想見。石器由朱家集運入城，未啓封運省，亦未陳列，或謂宜用科學研究。按楚地盡南海，又多滅人國，所得寶器或雜皮於石器中，亦未可知。朱家集南三十里莊墓橋，以楚莊王墓得名，壽春爲楚境東鄙，楚舊都在今荊州，伍員入郢，鞭平王屍，王翦取郢，燒楚先王墓，楚墓皆在荆

郢，莊王何獨遠葬壽春？考莊王嘗伐陳伐鄭伐宋，勤於遠略，或東至壽春，死即葬焉。古者君行師從，況霸王欲威東方新附諸侯，必以重兵屯守，屯兵必有壘，朱家集李三孤堆或卽其地。厥後楚爲秦逼，不能再東，乃由鉅陽折而入壽，因故壘爲城垣，倚屯兵爲捍衛，及國勢危迫，乃先窖藏其重器。鄉父老相傳，朱家集古爲某府，豈卽楚都之訛歟？縣禁旣申，私掘遂息，教育局繼之而起，工皆新募，又無專家監視，毀器亦不少。聞其所掘得及勒繳朱氏所藏者，共八百餘件，先存天后宮，縣教育局見者，謂殘缺甚多，文字更少，其石器兩箱各題曰石器兩百若干件，及省委守提運至蚌埠，因款竭，久置車站月臺，有人數其封識，共六百數十件云。朱家集出土楚器，鼎爲稱首，余所知除皖圖書館之鈞鼎外，其在民間者一，重九十餘斤，銘十二字，在皖一，重五十餘斤者，銘四十二字，惜折一足，在滬一，在余處重八十三斤，銘六十六字，精好異於他器。余所存之鼎，姑定爲楚幽王時物。考幽王卽位於秦始皇十年，卒於十九年，楚滅於二十四年，此鼎由鑄成至入土最多不過十四年，中華民國二十一年秋出土，展轉至次年十月到津，別有豆二，簠二，勺二，匜一，敦二，與鼎同在一坑同日到津。鼎初到時色褐暗，腹泥甚厚，次年春去其泥，見朱砂繡上半部，有周圍如帶之水紋，又有無數水點紋，蓋爲當時烹物之漬痕，腹底皆

黑灰，疑是入土時鑿餘所化。今夏偶置鼎於日光中，滿蓋呈青綠色，腰際綠亦漸吐，腹現白色，約橢圓二寸許，或謂是水銀之精。豆二，銘各九字，朱砂繡，碗大而深，柱長而上略肥，足圓小似上下不稱，然置物盈之，絕不欹傾，重心之說，古人知之久矣。簠二，銘各九字，成長方偏體，花紋，朱砂繡。勺二，銘各七字，其一別有二字，似誤刻朱砂繡，腦後敷以綠，口薄如刃，兩勺形製同，其柄一爲圓柱體，一爲不等邊體，而柄末有花紋，到津時盥內各有一楔。詢知原爲木柄，其材卽青紅橫，長約三尺，運者截之，以就絨膝。而盥內之一段未去，猶存告朔之餼羊，因思此是挹取鼎實者，鼎大且深，故須長柄，口薄欲其能切物。二十三年夏金陵大學商君借勺攝影，勺返而盥內失一楔。二千餘年膠漆相附之伴侶，俄頃而離，數固有定哉。匱一，銘七字，式扁而圓，薄平，有環一，流及口有花紋。敦二，無銘，上圓下方，四足臥蠶紋，他楚器銅質厚，此獨薄，繡亦不類，或稱非戰國時器。然與上述諸器實同出一坑。武英殿有敦，其數偶與此絕相似。楚器各銘，多冠以鑄客二字，似有物勒工名遺意。戰國廢周世祿世官之別，四公子競養士，而客之名乃盛。春申君門下客三千餘人，或當時各就所長，分別立號，鑄客當是其一。楚末不能備官，故鑄物多出客手，余謂凡楚器有鑄客二字者，皆春申時鑄物。案壽縣近年出土楚器約千餘件，有銘者

予僅見三十餘器。廬江劉氏善齋藏會姬無卣臺二銘，各四十字，有格，係鑄款，其形與新鄭所出之壺式絕相似。勺二銘各七字。又滬上某氏藏一鼎，銘十二字，蓋面花紋中刻四字，蓋內刻二字，甚奇特。南皮張氏藏一楚王戈，錯金字絕精，惜不能拓。又聞有一虎符，大逾漢建初尺八寸許，文爲「王命惠質」四字，與龍節文同，爲南中某氏所藏。又江夏黃氏尊古齋藏十器，禽章劍，一銘爲鏤掩，僅能辨識者四字。簠三，銘各十二字，底外刻乙戊寅辛等字。盤一銘二段，共二十九字，壘一銘九字，豆二銘各九字。勺二，銘各七字，（其一歸容氏頌齋）係得之濰縣范估申之者，經予爲介，歸於北平研究院，現存北平圖書館金石部，正在拓傳。又皖圖書館獲十器，銘僅鑄客之名而不記楚王名。其最大之甬重七百斤，銘十二字，除冠首鑄客爲秦四字，及末爲之二字外，多不可考。又鈍鼎一銘十二字（卽李估質彬運平之鼎，爲古物保管會拘去，以廉價購歸者。）鼎二銘各九字。熏一銘七字，熏一僅兩耳，分刻五字。簠二銘四字，一銘九字，鑑一銘六字，鎬一銘六字。其一部運津者卽寶楚齋所藏，今由周君希丁制形精拓，以廣其傳。計鼎一銘七段，共六十六字，爲南北所見楚器之冠。簠二銘各九字，惟底外無干支字。豆二銘各九字，勺二銘各七字，一刻廢二字，均有木柄，惜去其一。匱一銘七字，敦二有方座，而無銘，以

花紋考之，似非楚時所鑄器。予初由方君希白處見此拓本，假歸影存，分贈同好，頗有以爲異乎秦漢時之鑿款，必係僞刻。後以發見日多，又經鑒古家考證，始定爲眞品。足見考古之不易也。至所載王名除惠王、盭章外，尚有禽肯、禽忒二人，忒卽悍，楚幽王名，寶楚齋所藏者，卽幽王時所鑄，其銘已經諸家考釋，見於著錄，尙屬可信，故不復贅。惟出土之歷史不如寶楚齋主人所記之詳盡，故爲印行，以供古家之參考。

甲戌歲暮北平孫壯附識於雪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平晨報。）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滕固、黃文弼，前由該會推派赴豫、陝兩省，視察盜掘古墓及古蹟毀損，計劃規復各情形，於本月五日出發，昨（二十六日）返京，記者訪詢視察情形，承作下列之談話：
殷代故都，均被盜掘。余等奉會中推派先赴開封，晤劉主席暨各廳長，接洽視察路線，卽在開封城郊略加觀覽，旋由鄭州轉赴彰德，此地爲殷代故都，古蹟密布，近來被地痞奸商盜發甚多，滿望累累者，皆盜痕也。又赴該地善應附近，視察寶山西溝之北魏、隋唐石窟，雕刻精美，而佛頭多爲奸商勾結土人斫去，尤屬可惜，再赴洛陽視察金鏞城遺址，漢、太學遺址及白馬寺、龍門諸地，雖漸趨殘毀，半成邱

墟，而往昔文物盛況，猶令人徘徊景仰。周秦陵墓，宜加護惜。最後赴西安歷咸陽興平臨潼諸縣，視察周秦漢各代帝王功臣陵墓及城南一帶隋唐古寺，當將歷來被人忽略之古代雕塑，與省府商加護惜，豫陝兩省古蹟遍野，余等行經其地，見先民創造之偉大，低徊感奮，不能自己。此爲吾國民族精神之所寄托，凡爲國民一份子，皆有保護復興之責，余等爲時間所限，以安陽、洛陽、西安三地爲中心，而視察其周圍必要之區，然舟車勞勞，未有一刻之間暇，故其詳情，非片言可盡，日內當整理筆記，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報告，並將具體辦法，建議於行政院，再此次所歷各地，承地方官員招待協助，故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余等深致謝意。（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南京朝報）。

陝省爲漢唐歷代首都所在地，古物遺留，到處可見，自考古會成立後，如長安附近及寶雞等處，古物之搜集及發現，已卓著成績，所發現各種古物，尤以魏碑爲最多，且最有價值，近耀縣地方又發現大批魏碑，對於歷史文化，關係甚鉅，除以前繼續發現有三寶造像、吳氏造像、魏荀造像、梁洪相、張僧妙、姚伯多等三十餘種外，刻在距城四十餘里之柏樹垣發現張安世北碑一座，距城三十餘里之柏桑、雷香造像一座，潦池之雷柳造像一座，共六七座，多係珍品，極爲書家及考古家所重視。聞張

家坡，桐花嘴，七里坡等處，亦均有魏碑發見，近該縣地方人士正繼續發掘，上述已發現之大批魏碑，實於文化關係至鉅云。（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公報。）

保定城南李家莊，住戶李志懷，年五十六歲，務農，妻吳氏，二子，均吃苦耐勞，以李某房舍年久失修，形將傾圮，遂令乃子掘挖院旁泥土，以備製坯翻修，詎挖至深約五尺許，忽發現鐵筒一隻，破而視之，內貯玉瓶兩座，高半尺許，面有人物花草，備極精緻，究爲何代古物，刻尙未悉，李知獲得珍品，全家喜極欲狂云。（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華中日報。）

豫北獲嘉縣，屢次發現周代古物，現該縣南鄉中和鎮又掘出古物十餘件，但均係瓦器，茲將其經過錄誌於下：獲嘉車站迤南中和鎮士紳鄧壽仙詩書門第，家道小康，今夏曾在其南地建築磚井一眼，以備天旱所需，不意上年秋雨連綿，此井因建築不固，遂致塌陷，現在正值農暇之際，於上月二十九日雇集工人十餘名，前赴該地意欲將此井從新建築，以備明春所需，該工人等照例下井掘挖泥土，惟甫經掘挖，卽覺叮叮有聲，視之乃瓦罐耳，經鄧君檢視，此種瓦器，實屬古物，遂飭工人等小心繼續挖掘，以免損壞，當卽繼續掘出瓦質花瓶大小五件，瓦質爐鼎四件，並大小瓦罐六件，總計十五

件，現由鄧君珍重保存，該項瓦器，既無字迹，又無花紋，但其中有瓦爐一件，上有銀班，恐爲三代古物，是否確實，須俟考古家研究云。（二十四年一月八日中央日報。）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擬在西安或蘭州設立西北辦事處，管轄陝甘寧新四省古物，經費及組織，照北平辦事處辦理。（二十四年一月九日新民報。）

中央研究院歷史言語研究所，在河南安陽等處考古歷有年餘，安陽殷墟爲商朝建都地，濬縣復爲周代文物薈集之所，故該所在該兩處從事考古工作，發現古物甚多，爲便於研究起見，特分別裝箱，運至京平兩地研究，該所考古組主任李濟之，於去年底親赴河南監視裝運，前悉運京者計一百餘箱，業已到達，運平者五十餘箱，亦已由豫啓運，該項古物，大部份係陶片獸骨，均係商周兩朝之物，銅器佔少數，爲戈矛之類，有完整者，有殘缺者，該所正分別整理，交熟諳商周兩朝文字者研究，作古代歷史之考證云。（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中央日報。）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爲保存興善寺古塑，函陝省府，責成該寺僧及該區區保長加意保護，不得妄加塗飾，應將碑碣運至室內保護，其殘破者更應設法修葺。（一月十三日中央日報。）

陝西省政府近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函稱，頃准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函，以陝西施清涼山石佛，刀工秀緻，宜酌定辦法，以資保護等情，查膚施清涼山洞石佛，據原函所稱，刀工秀緻，罕與倫比，自應力加保護，即希貴政府令飭膚施縣政府，一面妥爲保管，一面將石佛攝具照片，連同該洞略史及現狀說明書，一併呈報本會以憑辦理等語，當經令飭膚施縣遵辦矣。（一月十六日西京日報）

南京調查古跡委員會，昨日下午三時，假內政部舉行會議，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科長裘善元主席，討論發掘天璽紀功碑辦法，經各委員商量先進行測量地勢，然後雇工開始發掘，會議至六時始散。（一月十九日中央日報）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以茂陵漢光武帝墓風景秀麗，現正計劃闢爲公園，又對秦始皇墓及白馬寺，與善寺均將撥款修葺。（一月十九日大公報）

天發神識碑，文爲篆書，起筆爲方渾形，落筆頗尖削，其書法挺勁雄健，較之他篆書猶爲特異，係立於天璽元年八月，吳紀功德段石岡之碣也，於天佑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轉運副使胡宗師，遊天禧

寺而發現，該殘碑三截，故今俗稱之曰三段碑，後自嘉慶十年，乙丑毀於火，由是不復見矣，拓本矜貴，不易得之，而多翻刻者，其翻刻爲佳者，爲曙生東雲本，在北平以黃泥牆刻之，未拓數份即毀，故稱之曰黃泥本，近已不易得也，阮元督兩江時，曾召桐城刻家姚金壽摹刻一幢，置於督署內，西花園石舫旁，即今之國民政府，其最次爲四川山東所翻刻者，予臨摹該碑有年，然所購者，皆翻刻本，因昨閱報載原石發現，則有同嗜者，不勝雀躍焉。（一月二十一日南京朝報。）

教育部爲徵集參加倫敦藝術展物品，派唐蘭容庚來魯與教育廳接洽，決定以省立圖書館所藏之漢畫像，秦代碑瓦，及在滕縣出土之西周銅器，參加陳列，因運送不便，初拓印拓片或攝影送陳，而教育部以此次運倫敦藝術品雖多，周代銅器絕少，拓片或攝影，不足供彼邦人士之觀賞研究，仍令將該原銅器送京，教廳奉令後，與省圖書館長王獻唐相商，該銅器共十三件，原係古人全套供器，故每器多係雙件，因運送不便，擬相同者各擇送一件，共得七件，鼎、敦、盤、彝、壺、壘、鬲等，妥爲裝箱，不日啓運。其餘之漢畫像、石刻、秦磚、漢瓦有文字者，各拓送拓片，教部之藝展專員唐蘭容庚二人，現已由濟赴開封徵選云。（一月二十一日北平晨報。）

陝省考古會工作組主任徐炳昶，茲爲擴大二期發掘工作計，故決定三組出發先行調查，現悉關於三組工作人員，業經由徐主任分配妥當，所需材料，亦經籌措完竣，定日內卽由寶雞縣鬪雞臺分途出發工作，至該會分組研究工作，自前舉行第一次分組研究會議後，作充分之參考，記者昨晤該會某負責者，據談，現在人化石，陶瓷，貨泉三組，所徵集之研究材料，均甚豐富，刻各組正分別整理，俾利研究工作之進行，關於該會所刊印一年來之工作報告，本可早期工竣，嗣因有部份古物登記表格未能整出，故中途耽延，刻已完竣，全部草稿，正由委員長核閱中。（一月十八日西京日報。）

上海龍華寺住持僧性空，在地方法院以刑事告訴前住持僧元照侵佔廟產，並附帶民訴要求追還被賣地產一百十五畝，判令仍由龍華寺照常管業，至價值至貴之梵文貝葉經七篇，古銅佛一尊，（俗稱太子佛，來自西竺，距今二千餘年）則請求判令元照賠償原告損害洋十萬元，而維古刹云云。該被告元照，自經市公安局獲案後，連同證物，移送法院偵察，繼而又據僧人敏豐亦向地方法院檢察處告訴元照擅將洪善寺（中華路大南門西首民立學校對門）廟宇拆毀，改建市房出賃收租，將一切佛像，移於龍華寺供奉，查此項廟產，爲師父光鑑老和尚敲木魚每年募化建造，其時城

頭尙未拆除，所有廟基方單，歷來由老和尙交與大南門口莫子經施主處保存，迨老和尙圓寂後，其方單被元照向莫家取回，民國十九年間，我從山上進香而歸，則見廟中菩薩，已經搬運一空，我當向詰問，據元照答稱，因市面不景氣，所以改造住房出租，我聆言大爲反對，乃訴諸林康侯施主將元照喚至林宅詰問，據元照仍稱，市面不好，因此改建房屋二十餘幢，現在此項房屋，由元照之姪婿嚴望隆收房租，（嚴住新造之福安里二號）要求恢復原狀，將菩薩遷回云云，曾奉吳德瑩檢察官偵查明確，起訴刑庭，一度開庭審訊未結，昨日下午二時，仍由邵欽植推事特開第三法庭續審，性空因病未到，由代理律師潘振聲出庭陳述前情，敏豐則偕所延之陸起律師相繼到庭，問官命提在押之元照至案問曰，你之民事上訴案現至如何程度，元照答稱，蘇州高院開庭結果，上訴駁回，仍照第一審判決定，問嚴望隆究住何處，答嚴住大南門民立學校對門福安里二號（即洪善寺舊址）問龍華寺古銅佛究有幾尊，答僅一尊，毘盧佛，並無太子佛，官曰，這萬年簿上註名兩尊，是否你將太子佛已經賣掉了，答實是一尊，訊至此，潘律師起稱，教育局登記時，該局曾經派員蒞寺證明古銅佛確有兩尊，豈容狡辯，問官乃向敏豐略訊數語，諭曰，候定期飭傳嚴望隆及陸明照、性空等到庭再核，元照

當庭請求交保，奉諭不准，着還押候示。（一月二十二日申報。）

前年運故宮古物南下時，曾有北平各壇廟古樂器多件，連同封箱南運，共八十八箱，初寄存於行政院，去年移至陵園保存，現故宮博物院已會同內政部，今日上午八時，派員前往陵園啓箱檢查，屆時行政院亦派員前往監視。（一月二十四日朝報。）

陝西省考古委員會，前於長安市蓮湖公園西北角，發現古代遺物，據考察所得，此次所發現之古物，謂係唐代太極宮院之南正門之一部，俟發掘後，即可決定究係何代遺物，聞該會現正籌備發掘工具，待齊全時，即行試掘云。（一月二十三日西京日報。）

陝省茂陵，舊爲漢唐名勝之區，附近古蹟，埋藏甚夥，尤以西漢石刻爲最，南京考古會爲保存古物起見，擬於今歲派員來陝，於茂陵籌設茂陵公園，俾資羅置珍藏，並於日昨致函西京籌備委員會，事前商洽及協助，現悉該會委員長張繼據函後，深表贊同，擬即函覆前來籌設云。（一月二十二日西京日報。）

內政部以大同雲崗石佛，及延長清涼山石佛，在藝術上有重大價值，邇來迭遭盜竊，流失堪虞，

特轉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酌定保護辦法，並分咨各該省府，轉飭縣府查明，妥籌保護辦法。（一月二十三日大公報。）

陝西考古會工作組，自去歲十一月間由主任徐炳昶率領工作人員赴寶雞鬪雞臺發掘古物以來，所獲三代及漢唐遺物爲數頗多，最近考古會據該組報告，除所發掘之陶片瓦器外，並有瓦當一個，雖已殘缺，但古字尙存，此外並有破玻璃鼎一個，最有價值者則爲寶劍一口，長約一呎十一生的，銅鏡一個，鏡上有十餘字，因生鏽不甚清晰，無法辨識，徑大十一生的，其餘尙有鐵環瓦片玻璃罐碗鼎類甚多，現正在繼續發掘中云。（二十六日大公報。）

陝西褒谷漢魏碣碑崖，滿山遍野，其中最爲世所珍貴，列爲神品者，厥爲石門銘，其他石門頌，鄜君碑，山河堰，以及大字之玉盆袞雪，石門，石虎等，則共稱爲漢魏十三種，然考其實在，往昔傳世者，已達四十餘種之多，而究其全數尙不知其若干，祇因閑道廢弛，懸崖絕壁，人目不睹，又或荒草叢蔽，苔蘚封隱，遂使玲瓏寶物，湮沒無聞，達人名士甚爲惋惜，彭縣長蒞任後，開擴大縣政會議之時，教育助理員米雪堂，卽提議保存，以免一般漁利之徒，不分冬夏，漫事拓捶，寒暑驟變，大傷石身，將希世珍品，

漸就剝落，此議提出後，當經大會表決，一致贊成，決議在案，於上月中旬，縣府明令委任米雪堂爲保存石門文獻事務所主任，聞米奉委後，即擬具詳細辦法請核示云。（二十五日西京日報。）

陝西省考古會於昨（二十四日）仍由羅懋德君領導工力前往蓮湖公園西北邊繼續試掘，掘獲古磚甚夥，陶器瓦片，繪有五色彩圖，究係何代所遺，仍待研究。惟掘出之古牆脚於東西兩端，已有間斷，北端尙有痕跡，據羅君語記者，該處以年代頗久，不無有滄海之變，仍當向東西兩端及北端繼續試掘，最後或可再有發現云。（二十五日西京日報。）

陝考古會在西安城內蓮湖公園，發現漢代古墓一座，發掘一週以來，二十九日獲殉葬物甚夥，陶器尤多，有漢磚一塊，上鐫「長樂未央」等字，清晰可辨，現正繼續發掘中。（三十一日中央日報。）

陝西省考古會工作組主任徐旭生氏，日前偕該會羅懋德君，往寶雞關雞臺發掘古物，聞徐氏到寶雞後，即與羅君共同着手發掘，連日以來，發現古代彩色陶器甚夥，且此次得羅君之幫助，進行甚速，預料該處發掘工作，至遠於本年五月間，即可全部竣事云。（三十一日中央日報。）

兩年來之考古發掘事業及其貢獻：

按中國之考古發掘工作，由「北平人」發見後，已成爲中國學術界之重要貢獻，年來各地發掘古墓之消息，時有批露，惟斷片零星，閱者殊難得其端緒，申報二十二年年鑑，曾特請李濟之君爲綜合的紀述，今又約鄭君編寫此有系統之文，特先發表，以供研究此問題者之快觀。

我國考古事業，近兩年來，確有顯著之進展，及切實之貢獻，即以中央研究院所主持之發掘工作而論，兩年間已達至十三次之多，茲以時次列爲簡表如下：

- (一)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二十八日——河南濬縣辛村第三次發掘；
- (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八次殷墟發掘；
- (三)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日——第四次濬縣辛村發掘；
- (四)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山東滕縣安上村第一次發掘；
- (五)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安上村東曹王墓第一次發掘；
- (六)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安陽後岡發掘；
- (七)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九次殷墟發掘；

(八)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後岡發掘；

(九)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至六月二日——第二次安陽侯家莊發掘——武官村發掘；

(十)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至五月十七日——河南鞏縣馬峪溝場坡村第一次發掘；

(十一)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河南廣武縣陳溝村隗王頂第一次發掘；

(十二)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第十次殷虛發掘，侯家莊發掘是年底尙未訖工；

(十三)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廣武縣發掘。

在此兩年內之發掘，雖半爲廣續舊日工作，然爲探檢黑陶與彩陶文化分佈，及接觸地域起見，主持者乃有沿黃河南岸調查發掘之計劃，河南鞏縣廣武縣之試掘，卽爲其工作之第一步，而年來其他各方對考古工作之興趣，亦因以引起，如河南之古蹟研究會，山東大學教授及實習生等皆起而參加工作也。發掘結果，其所貢獻於我國古史者，亦頗有可述，約略言之可得三項：

一、殷商建築文化之明瞭 商代建築基礎，在第七次發掘時，已有發見，第八次發掘，復得版築房屋基址兩座，除石礎之外，並得銅鑄基礎十個，版築之下，復發現黑陶時代穴居之大圓坑，與

連年發掘者得相當之聯絡；第二次侯家莊發掘時，復發見殷人居住之大圓穴洞，建築基址版築石礎土階地窖，與小屯殷虛無異，——殷代建築文化得以明瞭。

二、殷商文化程度之測定 商代文化爲自石器時代進入銅器時代之一關鍵，徵之歷次，出土器物已無疑義。惟於殷墟文化層內又時時有未曾冶煉過之銅礦石紅燒土碎塊木炭，及可供煉鋸用者「將軍盔」發現，即可推定殷人冶鑄銅器之方法也。

三、殷商文化分佈實況之證實 商代文化區域爲自黃河以南，東迄山東一帶，昔年王國維已有此假定，在此兩年來發掘之結果，尤足證明此說不謬。甲骨文字爲殷虛所獨有，而城子崖之陶器文字字體與之相近，至於卜用甲骨則山東城子崖安上村等地亦屢有發見，均經鑽灼與殷墟出土者大同小異，確受有殷商文化之影響。又黑陶文化，最初爲城子崖所發見，爲山東一帶所獨有，今則濬縣辛村安陽後岡侯家莊鞏縣坡村等均有之，其出土器物，又與城子崖下層文化期同。第三次濬縣發掘時並得陶窰一座，甚爲完全，此可見兩地文化交流分佈之大概矣。

此外則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與陝西考古會於二十三年二三月間主持發掘陝西民政府

廳內之唐代興慶宮及大明宮遺址，所得兩宮圖石，附比例尺頗精，所裨益於考古學界者，亦匪淺鮮。其因發掘結果，而印行報告之專集，在二十二年時有西北科學考查團印行之高昌陶集，而中央研究院之城子崖發掘報告已有出版預告，殷墟發掘報告則正在整理編輯中。

同時考古團體，除前時已成立之西北科學考查團，廣州黃花考古學院等外，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上海成立中國考古會，二十三年春間西安成立陝西考古會，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北平成立考古學社等。考古學社爲南北考古學者所發起組織，已發行社刊一種，考古專集三種，考古叢書甲編一種乙編三種，專爲研究上之工作。

此外有必須記述者二事，一爲考試院院長戴傳賢電請保護古墓之議，一爲行政院院長汪兆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通電保護之令，關於反對發掘古墓之往復函電，詳見燕京學報第十五期中，至汪蔣通電則申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工作大綱，望全國協助進行，發揚民族精神。並於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在行政院成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七日通過採掘古物規則。採掘古物申請事項表，古物出境申請事項表等，此於開發中復寓保護之意，可謂雙方兼顧，意者今

後盜墓之風及偷運古物出口之事可以止息，凡此皆可以促我考古事業之進展者也。

修理雲崗石佛

平綏路沿線有代表人類創造能力之兩大名工，一爲萬里長城，次即雲崗石刻，前者足以顯示吾民族愛護國家抵禦侵略之偉大精神，後者足以顯示吾國古代藝術之造作能力。惜工程過於偉大，致補苴修葺均感不易，近者政府當局頗致力於保護文化古物，八達嶺之長城一部已由北平市撥款修葺，大同之雲崗石刻，自平綏路特開遊覽專車後，中外仕女遊者日多，導倡修理之聲浪，亦與日俱高，若蔣委員長何部長諸人於游覽之後，均切囑地方人士致力於保管修葺也。最近由平綏路局長沈昌氏奔走提倡，大同地方人士又組織大同建設委員會負責籌劃，何應欽部長首先捐款萬元，何競武氏及大同礦業公司亦各捐五千元，據地方估計，修葺之費，約需四萬五千元，除何氏等已捐之二萬元外，不足之數，則由地方籌集，最近期內，即將著手施工，行見此一千五百年前之造作，修理之後，日進於完美，在保存民族文化上，固具有重大意義也，茲覓得修建雲崗石窟寺初步施工計劃書，特誌於此，藉覘異日工竣後之規模。

施工計劃（一）建築雲崗新村，雲崗堡居民百數十戶，窰舍錯雜，接近石窟佛像，易於損毀，保管殊感困難，且小農多半窮苦，非爲另籌廬舍，難飭遷徙，擬於堡南空地，建築新村，需地六十五畝，除原有民房地址十五畝外，需添購民地五十畝，每畝價洋二十五元，需洋一千二百五十元，建築石窰五百孔，每孔工料洋四十元，需洋二萬元，共計洋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二）石窟四週建築圍牆，石窟面積遼闊，須四週建築圍牆，庶免損失，而便管理，擬於北面崖頂建築石牆三百丈，東西各建築石牆五十丈，南面東西各建築石牆五十丈，中間建築石基礎砌牆二百丈，高均八尺，圍牆內地畝係騰移民房地基，無須購買，石牆每丈工料洋四元，需洋二千元，花牆每丈工料八元，需洋一千六百元，共計洋三千六百元。

（三）建築石壩，以防水患，雲崗西南兩面緊靠大河，夏秋多雨，氾濫堪虞，擬於西面建築石壩三十丈，以防水患，需工料洋二千元。

（四）石窟安設門窗，或頂棚，擬於各石窟一律安設門窗，所有露天石佛，安設頂棚，以免風雨侵蝕，需工料洋五千元。

(五) 開渠引水，圍牆內原有民房地基一律修治平坦，栽積樹木花草，藉資點綴，擬從西部山根開一小渠，引水入牆內，以便澆灌，需洋六百五十元。

(六) 修築公路，由縣城至雲崗計程三十里，原有大車道直達左雲，馱炭牲車來往甚衆，遊覽車馬諸感不便，擬另闢汽車路以利交通，估計需洋一萬二千五百元，以上初步修建計劃，總計需洋四萬五千元。(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大公報。)

陝西省政府，前奉行政院令，以古物保存委員會與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之職權，有所抵觸，應將各地之古物保存機關，除直隸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者外，其他一律停止活動，聽候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通盤籌劃等情，當經分別遵照，茲又奉到院令，飭在各地古物保管機關，停止活動期間，各地原有古物，應由教育主管機關，暫爲保護，以免散佚。(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西京日報。)

故都紫禁城內外廷一石庫，在南薰殿之西，卽前御書處，原有房屋四十餘間，因年久失修，陸續倒塌者約七八間，此石庫中儲有石刻千餘件，大部份在磚瓦堆中，聞共有三大部份：(一) 楸勤殿法帖，(二) 淵鑑齋法帖，(三) 清芬閣米帖，卽米南宮帖。均係晉唐名家書法，有王羲之李北海等

多人之遺墨，因清雍正乾隆時代，收藏名家真蹟甚多，爲久遠流傳起見，故均刻石存入石庫，多年來無人過問，古物陳列所近年始派員整理，惟整理出者僅清芬閣米帖一部份，餘尙在繼續整理中。按米帖真蹟，聞故宮只有一張，此處石刻全係清高宗時代王廩望所藏，王因獨喜米帖，故收藏甚多，爲永久保存起見，曾先後四次將米字石刻，所費不貲，後因事犯罪，全部財產充公，此石刻亦在沒收之列，始輾轉運入石庫，此次經整理後已移於弘義閣，石刻共三百餘塊，完整者只二百七十五塊，每塊大小所差無幾，約長三尺，寬二尺，厚六寸，均爲白大理石，文字內容，有擬古詩，漢十八侯銘，昨日帖，龍井記，阿房宮賦等，一百四十餘種云。（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大公報。）

陝省韓城南鄉芝川鎮有司馬坡，坡左高阜爲漢代太史公司馬遷墓址，墓前有廟，巍峨觀壯，古物蒼秀，爲韓原八景之一，歷代名人經此訪謁者，題石留詠，四壁殆滿，民元以來，屢經兵燹，廟漸損毀，頃該縣地方官紳，發起重修，經費已呈請省府撥款五千元，並由當地籌募五千元，俾觀厥成，關於太史廟及墓之沿革，原呈所述甚詳，呈中略謂太史公司馬子長爲古龍門人，卽今韓城，韓人追念先哲，建廟至祭，祀典獨尊，廟後卽公墓所在，古柏蒼勁，碧苔參差，數千年來，傳爲勝蹟，廟前俯臨芝水，江山

圖畫，尤饒風光。竊以史公在我中華，文章才識，曠絕千古，文化之所繫，關係至巨，清乾隆間畢公秋帆撫陝，倡導文教，首將公廟而新之，風聲所樹，士林景仰，鼎革以還，國家多故，墓隴荒廢，追念前徽，爲之感慨云云。（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大公報）

豫省地處腹心，先民文化遺產甲於他省，二十年來，我國古物流出海外，其中亦以豫省爲多，立中央研究院及河南省政府鑒於古物之喪失，爲我國文化上之重大損失，特於民國二十一年春合組河南古蹟研究會，從事調查發掘研究等工作，既足以杜私人之發掘，尤便考古研究，成立迄今，已有三載，茲該會特乘成立三週年紀念之期，在龍亭西偏院會址內舉行第二次成績展覽會，藉將三年來工作成績公諸社會，並藉以促進社會對古物之重視，冀由參觀古物之感發，以達於民族之復興。此項展覽會會期定爲七日，自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五月四日止。茲將各項情形分誌於后：

工作概況，河南古蹟研究會，以委員會爲最高機關，由中央研究院推薦李濟張嘉謀郭寶鈞董作賓，豫省府推薦王幼橋杜襄關百益王公度爲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張嘉謀爲委員長，李濟爲工作主任，關百益爲祕書，主持常務，此外另設文牘技術員等分任各項事務，經費由河南教育專款項

下開支，每月三百零六元，臨時費年由院府雙方各撥二千元。關於工作方面，研究工作，由研究院委派專員駐會從事研究，至發掘工作，則以濬縣爲試辦區，該會前二年工作，皆集中於濬縣，民國二十一年春舉行第一次發掘，是役得辛村黑陶文化遺址一，大賚店彩陶文化遺址一，衛侯殘墓二。同年秋舉行第二次發掘，是役清理衛殘墓十一，二十二年春舉行第三次發掘，是役得劉莊彩陶遺址一，清理衛殘墓二十一，漢墓一。同年秋舉行第四次發掘，是役清理衛殘墓五十一所，得遺物：計銅器一千零七件，（此次展覽者即其一部，）馬骨四十箱，（共七十二架，）陶石器八十箱，均在分別整理中。該會以濬縣試辦成績尙不惡，乃小作結束，移工作重心於豫西。二十三年春舉廣武第一次發掘，得陳溝彩陶遺址一，同時分隊發掘鞏縣坡彩陶遺址一。秋季舉行廣武第二次發掘，得青臺彩陶遺址一。同時分支發掘黑陶遺址之一部，四處所獲遺物，計共陶器七十餘箱，大部尙未取出。又二十三年夏南陽草店地方暴露漢墓，亦曾分支前往量度。以上即該會三年來工作之情形也。

遺址概述：（一）劉莊彩陶遺址，在平漢路淇橋河之西，劉莊之南，正當淇河南灣處，遺物頗豐，得陶窯一座，六窗一門，及石斧等，並得瓦槽葬一，藏物土穴一，與仰韶發現者相同。遺物三十箱，已着

手整理。(二)大賚店彩陶遺址，大賚店爲一土寨，相傳爲武王克商大賚諸侯之地，遺址在寨西南，距淇河橋東約一里，地下蘊藏，以彩陶爲主，又有黑陶灰陶及秦漢以後遺物，此址自史前期至歷史期，常有人類居住，堆積情形極複雜。(三)陳溝彩陶遺址，距廣武西北十八里，在溝東山峯上，遺物有彩陶石器房基瓦棺葬等，彩陶圖案精美，皆與器形有一定關係，據此材料頗使人感悟中國古代禮制與許多故事傳說，皆爲山居習慣之遺蛻。(四)青臺彩陶遺址，在廣武高村鎮之東，彩陶圖案與陳溝同風，而尤進步。(五)場坡彩陶遺址，在鞏縣西北二十里，緊瀕黃河南岸，址在村東半里半場河中，彩陶花紋簡單，與大賚店略同。(六)辛村黑陶遺址，在平漢路濬縣站之西約六里，得土穴八，穴內出鼎、鬲、盂、盆等器，尙有其他骨石骨甚多。(七)辛村衛侯殘墓，在辛村村舍下，及其迤東，分二種：甲種爲公侯夫人之墓，形制偉大；乙種爲公侯侍從之墓，形制較小；遺珍因被盜掘，十不存一，僅得殘遺，於古車制古兵制古方相制等，可得大部之解決。(八)劉莊漢代殘墓，殘墓係破劉莊彩陶遺址而葬者，僅存陶鍾陶倉等三十餘件，並有五銖錢。(九)青臺唐代墓葬，墓係破青臺彩陶遺址而葬者，形制甚小，出陶俑、陶車、陶馬等。(十)南陽漢代殘墓，南陽爲光武故都，漢代大墓頗多，民國

二十二年草店地方場陷其一，明器星散，亭堂猶存，梁柱門楣，皆有畫像，該會派人前往量度拓撫，借資研究。

會場佈置：該會在龍亭西偏院，院落尙不過於狹小，惟房屋甚少，僅西屋一所，及屋後外屋一排，展覽會即以西屋及院中正北之屋爲陳列室，共計三室，外表佈置極爲簡單，該會門首及龍亭間前紮有牌坊兩座，上懸紅布橫額，負有重大意義之展覽會，卽在此中舉行也。

陳列古物：展覽會中所陳列者，均係古蹟研究會年來發掘之收獲，計分三室陳列：計第一陳列室，係濬縣辛村大賚店衛莊出土之黑陶，彩陶，及衛墓出土物，廣武陳溝鞏縣場坡之黑陶彩陶，及廣武青臺彩陶，並唐墓出土物。各物均置桌上，加註說明，雖多殘破不全，然古代文化進步之徵象，已足以此中略觀一二。此外四壁懸人場印之南陽草店漢墓享堂梁柱門楣圖樣，亦頗珍貴。第二陳列室所陳者，爲（一）史前期遺物，有骨器獸骨石斧錢刀環蚌蛤等物，均置室中間三櫃中。（二）辛村衛墓出土物，有松石金玉龜甲象牙骨角之屬，有數品雕鏤精工，不讓今人，可見衛人藝術程度之高，玉瑣象，掃副筭六珈，衛風所詠，非盡誇也。尙有貝蛤螺鈿之屬，磨刻亦頗費功。此外有西周時代之假

面具，殉葬甲冑、戈戟、禮器等，以及殉葬之魚，或係玉製，或係蚌製，或係銅製，不下數百尾。各物分置玻璃盒、玻璃櫥中。（三）四壁懸南陽草店漢墓中之畫象。第三陳列室在第二陳列室之後，所陳者均係衛墓所出之車器，分置玻璃櫃中。

觀衆情形：龍亭在此春光明媚之際，本爲士女遊屐薈集之所，惟參觀展覽會者，則寥若晨星，諒係殘銅碎瓦不能引起一般人興趣之故云。（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新聞報。）

北平圖書館前爲贊助讀書運動起見，曾舉行圖書展覽多日，茲又爲表現中國古代文化起見，特將殷墟書契之甲骨多片，古瓦銘文，宋元明槧之古本圖書，及閩縣何氏捐贈之古王斧，北齊造象，唐代古瓷等，在圖書陳列室陳列，俾衆觀覽，其中有蘇文忠公手批古文，及王安石、王晦庵等人文集，彌足珍貴。又該館門內東首之文源閣，記爲乾隆三十年御筆，滿文與滿字並列，該館亦將鳩工拓印，以廣流傳，惜原碑中有斷文數道，用灰黏合，文字未能完好。殊爲美中不足云。（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晨報。）

中央爲保存各地古物以作歷代文化之考證，特經規定所有古物保存機關組織，悉直隸於中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蔣委員長汪院長曾會銜通電各省，飭各地古物保存機關，停止活動，聽候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通盤籌劃，予以改組或裁撤。茲悉該會以是項機關，散處各省，無確切統計，亟待詳為調查，加以整理，除已向內教兩部調閱各地古物保存機關案卷，以憑考核外，並製訂各地古物保存機關調查表，呈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機關按照詳查具報，俾便統一管理。（二十四年五月八日朝報。）

北平古物陳列所前奉內部第三六一號令開據英使管稱英國上校 Colandrel F. Y. Fefreya 曾於庚子之役，在廢清皇宮內取得開國方略一冊，現為敦睦兩國邦誼，特將該書交還我外交部，轉由內部交北平古物陳列所保存。茲悉該書已於昨日運抵北平，日內即公开展覽，據該館第一科科长李仁俊晤記者，庚子之役八國聯軍攻陷北京，慈禧皇太后攜德宗遠走西安，各國駐軍遂進駐皇宮，此書即係此役遺失，該書為清初印本，內容對於經國策略，包括異常完備，舉凡軍事政治等計劃，應有盡有，誠為經略國家之重要冊籍。該書定於本週內在武英殿公开展覽云（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朝報。）

幕府山爲京市郊外名勝之一，山西有晉山導及溫太真墓，惟因年代久遷湮沒障聞，中央古物保管會同人有鑒及此，特於日前專往調查該山一帶古蹟，此行除訪得疑似溫嶠之古墓及一無名古墓外，並發現古洞一座，係屬古代墓門之遺蹟，墓上之拱門頗堪供建築學士之研究，該會擬立石碣布告居民，勿使損壞，以期清理後，藉以考證古代喪葬之制，並訪求左近有無溫氏遺裔，責成按時祭掃，另函請江寧縣政府令飭該地區保長及警察就近保管，勿使湮沒，尙有無名古墓五對石刻，亦同時立一石檝，禁止摧毀，以存古蹟。（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

新鄭縣西北二十餘里順曉地方，最近忽發現一地洞，每日往觀者絡繹不絕，曾約友數人前往觀察，到達後，見村民圍觀者如堵，有入內者，有外出者，余等乃相攜進洞，黑暗異常，對面不見掌，入內者，多持燈火照路，余等直過第一門第二門而至第三門，該門寬七八尺，完全以石砌成，過第三門，有一小河，河水寬三四丈，深可半尺，余等涉水而過，過第四門，又一小河，深二三尺，再前行過第五門，又一河，寬四丈，有人以繩測之，深四丈餘，見對面一大房，房石鋪地，房中間爲一大墓，墓旁皆由石板方石砌成，遊人至此路絕，不能再進，故其墓間情形，不得而知。據觀者云，此爲明朱元璋墓。（按朱元璋

在南京，此說或不可靠。確否待證，又傳初入洞者，獲一小瓦壺，注冷水後，能變爲沸水，至此壺落於何人之手，則尙待調查云。（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南京朝報。）

濰縣織布業發達，故與布業有關係之工業，亦甚重要。有信豐壓布印花工廠者，規模甚大，去年馮玉祥至濰縣，曾參觀該工廠，最近該廠在濰縣城東南角，建造房屋，掘地取土，時發現古墓三座，其一係土坑，內有人骨，獲瓦器五件，內有一甬紫色，粗砂陶器，已破其一邊，其一係磚墓，墓道內牆上刻有花紋，有馬形等等。第一門略低，入第一門後二三步，又一石門，門內有大圓屋一處。據聞當初發現時，內有石刻墓誌，爲工人取去。又有銅鏡二枚，一鏡背後，鐫有文字，另有旌一，尙完好，其文云「劉公之柩。」另一墓則係沙墓，發現之後，經皆縣人士將瓦甬及銅鏡拓片寄省立圖書館，請館長王獻唐評閱，聞經評閱之後，斷定有瓦甬之墓係漢代，因漢代以後，已無用甬殉葬者，其銅鏡則確爲六朝時物，就中以漢墓爲最有價值，擬日內派人赴濰調查，以憑研究漢時禮葬習俗云。（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朝報。）

清河縣去年曾出土大批宋盜，天寒地凍，卽停掘挖，今春解凍，城南一帶農民，遂又紛紛挖掘，惟

出土多粗件，無甚珍貴者，近日城西南田家村及孟官莊一帶，亦發現大批宋瓷，較上年城郊出土者尤佳，連日掘出甚夥，城內坐莊之平津古玩商均爭往收買，前往參觀者，亦絡繹不絕云。（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大公報）

皖北宿縣，昔爲楚地，境內古物甚多。大都湮沒土中，近年迭有發現，頗惹好古者之注意，最近又發現古物十四件。頃據宿邑來人談，謂縣之第一區東二舖地方，有土溝一道，當地人稱爲嫁女溝，該處有居民李家瑞者，日前在溝中挖地取土，無意之間，掘獲古物多件，計有古銅器鏡二面，一尙完整，一已損壞，鏡面生有綠鏽，背面刻有花紋，陶器八件，其中有古盆二，一爲圓形，盆底有孔，一爲方形，盆側有孔，形式奇特，與現代人類所用之盆，迥不相類，其他六件，爲古人所用之器皿，形狀特別，俱不識爲何物，此外有蚌屬器物一件，形式極小，又有金屬器三件，一爲圓形，兩爲長形，體積甚小，人亦不識作何用，大小十四件，古色古香，斑斕可愛，掘獲李家瑞，以是項古物關繫文獻，頗有考證價值，不願認爲私有，擬決送交區公所，轉呈縣政府，保存歸公，以資考古。（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大公報）

餘姚縣明文淵閣，大學士孫如游，公古墓，及明光祿寺大夫孫志峯，公古墓，先後被盜殉葬珍物。

省教育廳以二公爲舜水儒宗。遺學行世，特於日前令飭縣教育局調查被掘經過，教局奉命後，已將調查所得呈報教廳云。（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東南日報。）

杭市自鳳凰山發現古銅器後，頗引起古董家之注意，且最近有西人探得在杭市閘口南星橋之間，有山一座，名烏龜山，有大批古代磁器在山中，日前有英國某威爵士，曾由滬乘車來杭，前往該山發掘磁器，其古代磁器之珍貴，已可知也，記者昨在湖濱見一西人，乘黃包車一輛，車中置有一大蒲包碎磁，詢問車夫，始悉該西人由烏龜山挖掘而來，該車夫稱已拉該西人同往山間挖掘二日，每日必攜歸一大包，今日起山間農民因看外國人發掘，知有古董，亦在山間扒挖，蒲包中有小古碗一只，據該西人稱在五百年前之物，係向山間挖掘之農民出洋二元購來，彼所挖掘所得大多碎磁，擬歸去著中國之磁器一書，該西人並稱浙江許多名山有古董，惟無人研究，但是偶有發見，即作古董賣去云。（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東南日報。）

唐代名將相裴度以討平淮蔡，封晉國公，正色立朝，言無不盡，權奸雖忌之，無敢謗者，時人目爲馬上相公，以身係天下安危者三十年，罷官後治第洛都，在午橋鎮作墅名綠野堂，與文人白居易等

觴詠其間，卒後諡文忠，其墓在伊川境，日前被人盜發掘，獲墓誌一方，聞對裴生平事績記載極詳云。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中央日報。)

國立中央研究院駐豫北彰德殷墟發掘團，自民十七在該縣西北小屯村發掘以來，每年分春秋兩季發掘，迭有所獲，頗爲中外注意，該團職員詳述發掘殷墟之概況，茲將各情錄之於後，以供關心古跡者之研究，駐彰殷墟發掘團在彰發掘，此次總稱爲第十一次，(在侯家莊北崗發掘單稱爲第一次，殷墟發掘爲第二次，)由今春三月十五日開始工作，仍由梁思永氏爲主任，督率石璋如劉兆林等職員十人，在城西十里侯家莊北崗發掘，該職員等常川駐侯家莊村內，設立臨時辦公處，每日督工發掘，所招工人不下三百餘人，每人工資大洋四角，所招之工人多數係洹河兩岸殷墟附近各村住民，工作時間每早六點半上工十一點半放工進餐，下午一時仍行工作至六時半停止。此次所掘該處殷墟遺址，係殷代東西兩陵，工作只分爲東西兩所，發掘面積約佔地十餘畝之多，墓室室內形式，與房舍大致無異，惟此次殷陵遺墓，多數早已被盜掘，內中殉葬珍貴遺物被盜一空，墓室土牆被盜掘之洞顯然可見，誠足令人浩嘆。此次所掘之殷陵，內中出土之古物，最足寶貴者，其一卽爲

「人頭」掘出之數約有六百餘個，此項「人頭」與現代人頭無異，大小及形狀皆同，人頭骨上間有字跡，殊有研究之價值。其次即爲「饕餮」出土者數亦頗多。再次者即爲三代銅器，甲骨文陶片等甚多。「饕餮」者據傳爲上等珍貴白玉石鑿成類人形，高低大小一尺至三尺者不等。據聞該團此次在侯家莊發掘殷陵墓地，掘獲之人頭饕餮純係殉葬遺物，較其餘出土物實不及也。該團擬定六月中旬停止工作云（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東南日報）

豫北輝縣汲縣獲嘉等縣，屢次發現古物，茲悉獲嘉東南鄉農民徐某，因修理房屋需土築牆，於日前率領子侄在自己田地挖土，忽掘出大批瓦器，計開（一）「人面洗」此物爲長圓形，兩邊有耳，分大中小三號，最大者約四五寸，最小者如鵝蛋形，共計三十餘件，按此物爲古時凡人死後家屬親友各執其一，用棉蘸水洗面之需，故名人面洗。（二）爐，該爐有圓形，有方形，并有長方形，大小不一，雖無字跡，但有花紋，其花紋爲鑄陰文。共計十一個。（三）「長命燈」一個有三腿，并有虎頭柄，惜因保護不周，致將該柄打落，但原柄尙存。此外并有「大花瓶」一，高約三尺。圓形「瓦盆」一，均有刻花。以上各物質地一律。最可貴者，該瓦器上均現星星鐵片，頗有價值。據考古家言，凡瓦器能現

出金銀片者，皆爲秦漢以上之物。按該縣爲古殷州，據聞周武王伐紂各諸侯多葬於此，是否可靠，仍待專家研討云（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循環報）。

我國古代器具，最初爲石器陶器，商始用銅，至於鐵器雖始見於管子輕重篇，但只文字紀載，並未見實在器具。吳大澂曾得周代一鐵錢範，已爲希世之珍，其他鐵器發現之最早者，首推秦之鐵券，秦以上之鐵器則極不易獲，鐵器究竟何時發明，因佐證太少，迄今爲考古家之一大疑案。詎最近在濟市東南鄉八十里之小南營地方，竟發現周代鐵器四件，實爲我國考古史上空前之大收穫，特誌其詳情如下：

濟南市東南八十里之小南營，古名蟠龍莊，今名小南營，村北四里有大南營，土人相傳宋楊業駐營於此，故名小南營莊，該莊農民日前在村西南角約半里地方，發現古墓一座，掘深二米後，發現人骨多塊，似有頭骨肋骨脛骨等，并有銅器多件，分類排列，戈與戈同處，劍與劍同處，最奇特者有槍形戰器二具，爲前所未見，每具有柄均銅質，在銅器西北偏約半公尺，得鋤形鐵器三四件，鋤形鐵器一件，極厚大，柄上有穿，并有一石器，如茶杯形，農民見鐵已鏽爛，以爲并無價值，故只將銅器持來省

垣求售，省立圖書館長王獻唐購得之，見爲周代銅器，一再詳詢有無其他物品，該農民始稱尚有上述之鐵器，王聞言如獲奇珍，又細詢之，始知爲一古墓，蓋鄉人初恐掘墓有罪，堅不肯說也。王當囑該農民將鐵器一併送圖書館，以供研究，該農民以一堆爛鐵并不值錢，慨然應允。按銅器鐵器同處，在殷墟并未發現，此尙爲第一次，而鐵器周代已有，就該銅器之爲周代銅器，已可證明。實我國考古史上之重要發現也。（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申報。）

山西渾源縣前發現商周古物，近有爲人賣給外商之訊，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辦事處乃函該縣士紳，探詢真相，原函云（上略）「前接北平故宮博物院轉來呈文一件，俱悉渾源出土之商周銅器，確爲希世珍寶，如任其分散，殊屬可惜。現本處職司保管，不能聽貪官劣紳等之自由處置，惟不審是否仍在國內，前縣長袁興華之現在住址，可否代爲探明，並將出土之年月及盜賣之經過，據實呈報，如能來平面呈，則更善矣。」（下略）先是民國十二年舊曆正月十三日晚間有渾源縣西南十五里東峪村鄉民高鳳山於其山田內發現古物，遂盡力發掘，除金珠等物以外，盡係古代銅器，高鳳山以一農人，初不知此爲值錢古物，遂隨時分散殆盡，僅留其易於出售者藏之，旋有銅器一事，爲

一于姓購去，因此轟動，其時渾源縣長謝恩承聞知此事，即飭縣衙警士佐成、偉赴東峪調查，除高鳳山收存不計外，大小共得三十六件，暫時陳列於縣立圖書館內。至民國十三年間平津古物商得訊，紛往估價，有法國商人擬以四萬元成交，旋以閻馮之役，因以擱置，此時一般金石家尙不能斷爲何代古物。至民國十五年縣紳某以四萬元購去，但款項則當時祇付一小部份，約定至民國十八年歸清，詎次年該士紳即行故世，其子即行停付，直至民國二十一年始由縣中紳董交涉，將原物取出，由一麻姓鑑定，係商周時代之祭器，價值甚鉅，旋又有北平古物商願出十萬元購買未果，於是經該縣紳學各界議定，非出價五十萬元者絕不脫手，以致有人出價至三十萬，亦未成議，現古物保管委員會正在注意此事之進展，因聞該項古物有運赴太原，且有被人出賣之說，一面渾源縣紳正向各方呼籲中。（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申報。）

皖北太和縣東關紡織娘廟附近，有居民張某日前在該處掘地取土，無意中發現磚墓一座，墓作長方形，全係磚砌，墓中積水深尺許，經張將水汲出，從事挖掘，當掘出古鏡一面，古碗一隻，古錢一枚，錢上有崇寧通寶四字，經考古家辨證，知係宋徽宗時代之錢幣，三物古色古香，斑駁可愛，惟碗質

較粗，且已殘缺不整，殊爲可惜。墓雖無碑，以古錢證之，大約爲宋代之墓，此外發現零碎之人骨，亦較今人之骨骼爲大云（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陝西韓城縣北城門外之高阜，爲赳赳寨環築，以城塿形勢險峻，爲縣城重要之地，民國以來歷經軍隊駐守，城房破壞無餘，近年來爲保衛總團派隊輪流駐紮，前日總團王團長因陝北匪訊不寧，爲嚴慎城防起見，特飭令該寨所駐隊丁修治寨城，增築碉樓，該隊隊長當即督丁工作，乃正在寨之西北城下取土之際，砰然一響，土內忽發現一瓦罐，形甚老古，惜已破爛，不能細考，該隊長急嚴令審慎剝掘，入內尺許，又發現銅器數事，幸都全好，遂卽抬送團部，計共大小五件：（一）銅鼎一件，（二）鼎蓋一件，（三）銅鍋一件，（四）鍋座一件，（已斷爲二），（五）有銅頂一個，（不詳何用）。總團收存此物，對其時代作風尙未研究真確，前日由各方人士參觀鑒別，亦莫知其名。幸呼延參議由宜來韓，記者亦往參觀，王團長乃供陳儿上，見該物內外均古色斑駁五彩，霉鏽殆滿，煞是奇觀，遂由呼延參議用其自帶快鏡拍照數片，次日攜往省垣，以資識者之研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西

京日報）

陝西省政府近據寶鷄縣長呈報，與考古會擬定換取保存該縣東嶽廟戲樓天花板辦法，當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著錄其原呈於次，奉令飭與考古會研究保存本縣東嶽廟戲樓天花板辦法，當即函達研究會，據該會意見，以該廟天花板爲有價值之古物，據調查只存二十餘塊，若任其懸置，必將損失淨盡，殊失保存古物之意，故決定換取保存，並議定辦法二項：（一）此二十餘塊中多有花紋同樣者，仍可分爲兩份，其一份送去省城交學術機關保存陳列，以便全省學術界之欣賞研究，其他一份可由寶鷄縣政府交由本地學術機關保存陳列，以便地方人之欣賞研究。（二）必須將陳列保存機關之名稱地點及天花板之數量花紋樣式詳細登記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西安辦事處，以免流弊。以上辦法，是否可行，請示遵云云（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西京日報。）

中央監察委員張溥泉，前曾購置蕭梁古墓，特贈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加以建設，俾便保存古蹟，該會承受後，對建設方面，即聘名工程師詳密設計，造成偉大建築，茲據該會負責人稱，是項工程已於前日開始興工，蕭秀古墓圍牆業已完成，至其他重要建設，正在慎重修造，俾期早日竣工，各界可資觀瞻（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

教育部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函，以該會爲古物保管總樞，挈領提綱，統籌全局，自屬責無旁貸，但其保存意義之重大，要在各方共喻斯旨，協力推行，方克收事半功倍之效，況先民事物所垂示，前代名蹟之留遺，或有助於文士之研求，或有益於藝事之改進，其嬗遞之跡，無不與學術上有息息相通之關鍵，是故凡屬教育機關，對於古物保管問題，尤應深切注意，同負提倡扶持之責。該會有鑒於此，經於第八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決議「函請教部通令全國學校，盡量協助保存古物古蹟事項，並設法於教科書內插入保存古物古蹟之材料，」似此通力合作，共策進行，不特民族精神賴以興起，行見固有文化日益昌明，且使青年學子其在求學時代，關於愛護古物要義，已成具有相當之認識，推其所至，收效尤宏，教部准函後，除飭司函知京滬各大書局於編輯教科書，應斟酌插入保存古物古蹟之教材外，並於昨（七）日通令直轄各校院，及各省市教廳局遵照，對於保存古物古蹟盡量協助。（二十四年六月八日中央日報）

興平縣西之馬嵬坡，下有唐楊太真墓，清時建築房舍，甚形寬敞，騷人墨客，題咏頗多，兩廡檐下，嵌碣殆遍，今值災荒之後，屋宇無存，一塚巍然，淒涼無限，聞邵主席前由鳳翔返省，行經該處，不忍見

千百年之名勝古蹟，與荒烟蔓草同一蕭條，遂囑段縣長略爲修蓋房舍，藉以保存古蹟，刻已召工估計，修理費約需洋二千餘元，業經具文呈報省府，一俟奉到指令，卽行招工開始建築云（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西京日報）。

中央古物保委會，以豫陝爲歷代帝都，遺址尤繁，皆先民遺蹟，史料保存之所。近因各地建築繁興，遺址多被剷除，或土人擅自取土，致史蹟日就湮滅，爲保存古蹟起見，擬將各地重要遺址，設法圍禁，不准在其上或五十公尺內有所建築，並擬樹立碑記，以便識別。（二十四年九月十日大公報）。

金陵大學福氏古物陳列館，前既經校董會通過核准，以四萬元建築，特組建築委員會，俾負專責，早日促其實現，該項委員會在京委員，暑假時特集議一次，對於陳列館之建築地點，經常維持費，以及古物由平運京辦法，均有具體之決議，建築工程，刻在準備中，日內卽可着手云。（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中央日報）。

蘭州市西園駱駝巷地方，發掘古代陶罈七隻，泥黃斑爛，形式甚古，據云，係明代之物，現政府已

派人將該器運回，日內即將陳列於民衆教育館，俾衆觀覽云。（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中央日報）

京市工務局，日前興工開闢上海路時，發現古塚一處，當即呈報市府派員前往查勘，即將掘出之青磚一塊，攜回研究，茲經市府發交主管古物當局研究，審核結果認爲此磚係爲六朝古物，惟究爲何人之墓，則尙未查出，乃即派人續往將此塚內之踏步磚四面圍磚等等，完全掘出，以備繼續考查，並擬日內函請行政院參事滕固等考古專家數人，共同開會考定云。（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中央研究院駐彰發掘殷墟團，自本月七日，招考掘工四百名，在距彰西北十里侯家莊（洹河北岸距河道二里許）迄北一里許高崗，殷陵墓地發掘以來，初因無正式墓坑，工人亦未增加，近二三日內，忽掘出正式墓地遺坑四個，每坑約佔地一畝七分，須有掘工一百六七十名工作，方可周轉運用，四坑共用掘工，約須七百名左右，刻下所有工人，不敷工作之用，該團特定今（十八日）明（十九日）兩日，再招挖夫三百名加入工作，又該發掘團主任梁思永氏，自侯家莊發掘工作開始以來，

率領職員石璋如、劉兆林、李奇生等十餘人，常川宿住於該莊村內，以便指導工作，惟因鄉間土匪，出沒無常，且恐不良份子，阻撓工作，特請專員公署派保安第七團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士兵十二三人，由班長一人率領，移駐該莊，維護治安。梁氏爲防患於未然計，並商同侯家莊、武官村之壯丁隊十餘人，亦加入防匪，每至夜間，卽與保安隊聯合巡防，另由該團每月津貼保安壯丁兩隊伙食費洋若干元云。（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大公報。）

豫西鞏縣石窟寺石刻佛像。剏自北魏，與洛陽伊闕，大同雲崗，同爲宇內鉅觀，雕鏤之精，論者謂爲世界佛教藝術之模範，價值甚高，因啓中外人士之覬覦，盜竊者時有所聞，前經該地士紳劉茂燦募款建屋，築垣維護，不幸本年六月八日，洛水漫溢，寺被巨殃，牆垣房屋，概歸烏有，因之近日被盜甚夥，倘不設法保護，不特被水淹蝕，抑恐遺失將盡，劉氏目睹此狀，遂來汴與政學兩界多人商討保護辦法，本省聞人胡石青等，亦不忍古蹟毀滅，遂聯合組織保管石窟寺古蹟委員會，設於河南博物館，今日已推定胡石青、張中孚等二十餘人爲籌備委員，關百益爲委員長，積極進行討論保存方案，籌募基金，從事建修，并擬於該寺內籌設圖書館與公共花園，以便遊客於鑒賞古蹟之餘，兼有閱書暢

懷之快云。(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大公報。)

皋蘭天德鄉西津地方，有明肅王墓一座，基廣數十畝，圍牆甚高，墓如小坵，距今已三百餘年，近因保存古蹟，責成當地民衆保管，故該陵尙屬完好，乃日前忽有河南口音盜匪五人，至該陵內踏勘，口稱在此處修建碉堡，附近農民，聞知其事，即報告保甲長，以備接洽，不料次日，即發現墓旁掘有深坑，該處民衆，知爲盜陵，遂加意防守，果於夜間發現陵牆上，有人往來，似係觀風，該處保甲人員，當向前圍捕，忽聞槍聲亂響，於是村民廣集，羣盜放槍拒捕，其中二盜乘間兔脫，餘三盜因拒捕格鬪，受傷被執，由王保長解送縣府訊辦，縣府訊明確情後，於十五日送交法院法辦，聞盜匪一姓林，一姓崔，年齡均在三十左右，詢其名字則皆堅不肯吐。(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西京日報。)

太原縣境天龍山摩崖石佛像，爲北齊時所造，其在我國藝術價值，不在雲岡石佛之下，比年以來，屢經盜賣，幾於損毀無遺，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分會，前曾派員來晉調查，歸後呈報該會，轉咨晉省府，請飭太原縣限期查明，依法逮捕，追回已運各像，按律懲治，以儆將來，至已毀各像，除全軀無存者外，其殘餘一部者，應責成主犯繳認，酌款，依法修補完整，仿照杭州靈隱寺飛來峯石洞佛像例，設

鐵製門柵，庶可保殘餘，並致函津海關監督公署，及佛教總會各機關，請協同該會根究一切，最近盜運之主犯張蘭亭，杜增全等二人，已在平被捕，並供出盜賣犯侯敦鄉，特函本省查緝，但侯現已逃遁，省會公安局已將其弟緝獲訊辦。茲將古物保管委員會調查報告探錄如下：該天龍山北朝石刻造像，共分東西兩區，東區各洞，原有大小佛像，上下各層，悉被鑿毀，或身完頭失，或全體殘碎，洞頂雲龍，亦悉然無存，洞外石壁原有碑刻，亦大半經人鑿取，僅遺空穴，西區各洞，除最大座像，僅遭矐目，未損頭身，餘者亦皆被毀壞，總觀各像被毀之處，鑿痕極新，碎片石屑，散佈滿洞，決為最近所為，斷非舊蹟，又查造像所在，住於天龍寺之後山嶺，登陟艱難，石刻堅重，斷非一手一足所能盜鑿，亦非一朝一夕所能為功，且運送下山，必經寺門，山靜人稀，覺察甚易，寺中原有僧人淨亮，普渡二人及太原派駐天龍山警二名，常川駐內，倘非同謀盜運，則截留禁止，祇須舉手之勞，復查天龍寺殿前置鉅大佛頭一枚，據言係被盜於山間所拾取，則造像被盜之事，當為寺人所熟悉，前後參詳，此項石刻之盜鑿私售，寺僧駐警，實有夥同勾結嫌疑，該管縣政府亦難辭放任疏忽之責云云。（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大公報）

修築同蒲鐵路工人，在山西永濟縣挖出唐朝古碑二塊，閻主任爲保存古蹟起見，特令該段將發現之碑運送來省，現已運至綏靖公署，交由祕書處收管，並僱用工匠三名，連日趕拓碑文，聞擬拓印五百份，分送各機關及閻氏友好，印畢後即存交傳公祠保存，按該碑一塊上載八卦，八卦圈外，刻有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龍巳蛇午馬未羊申猴酉雞戌狗亥猪等十二相，八卦圈內，刻有大唐呂故諮議墓誌銘等字樣，另一塊上刻墓誌銘及序，詳述呂大夫諮議參軍懷俊事實，恭詳云。（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大公報）

京市工務局，日前開闢上海路，掘得古物一批，計二十餘件，內有陶器、瓦罐、古劍、錢幣及瓦俑等，均蒼老古樸，類似六朝古物，當經工務局驗收呈報市府，聘請考古專家滕固、裘善元等，前往市府將各古物羣加鑑定，認爲各件均係六朝初期古墓之殉葬物品，其中一部份頗屬名貴，現在決定送南京古物陳列所保存，供人瀏覽，并待專家研究云。（二十四年十月三日朝報）

北平阜城門外，距城八里許，地名八里莊，該處有古剎摩訶庵者，近發現該寺東偏院壁上，嵌有石刻，明陳萬言等摹刻，五代高僧夢因法師，及宋僧道肯所書三十二體金剛經全部，北平市政府爲

保護古物起見，近除飭令公安局轉飭西郊區署，及自治區公所，妥爲保護外，並轉飭文物整理實施處轉函工務局查勘估修，以重古物，現聞所屬奉令後，已開始進行云。（按）該項經帖，宋時極有名，不幸原本久佚，至明萬曆時，汪尙書可受，忽於浮篋中得之，刊以棗木版，攜入舊京，經徐中丞陳太史等分摹，□在六十方，現發現於摩訶庵，且查該經書於八百年前刻亦距今四百餘載，名貴堪與五塔寺金剛寶座相等，實爲稀世奇珍。（二十四年十月三日華中日報。）

考古家衛聚賢等，頃於江蘇省金山，發現有一楚康王之故城，昨據參與考據之衛聚賢氏語記者，根據前次往金山之勘察，對斯古城微有發現，前次曾在斯處拾得瓦片，識其花紋，與棲霞山所得相同，是則此古城當爲秦以上物，其西有秦皇馳道，北爲金山，渡江卽至金山，古城址會於北，本人及張鳳，金祖同，陳志良諸君，定今日由滬乘汽車再度前往踏勘，並準備發掘之計劃云。（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申報。）

國立中央研究院駐彰殷墟發掘團，自今秋開始在彰城西北鄉，洹河北岸侯家莊村北殷陵墓地發掘以來，招募工人，工作情形，異常緊張，聞該團共已挖出殷陵遺墓五處，各墓坑內，近來掘殷代

人頭骷髏約有六七十個，並有一最大墓坑附近，發現若干向所未見之珍貴古物，聞其中計有殷代之古銅提梁卣一件，高約三尺許，粗與水桶彷彿，週身徧鑿極精緻之細花紋，又銅盒一件，高約二尺許，方圓約四尺許，口蓋分上下二層，底下有蠹，較之週圍大出一圈，蓋上所鑄之花紋，及盒之形式，在彰德殷墟產古區內，從所未見，又玉石狸貓一隻，其形式大小與現代之貓形無異，惟通身花樣，及玉石顏色之潔淨，實所罕見，其餘同時掘獲古物，尚有二十餘件，其名目及詳情不悉，但此批貴重古物，乃在殷陵墓坑四週馬道內出土，其正式墓中古物，尙未掘出，據傳該坑深入水底，刻已掘至水面，據該團主持人推測，墓中最重要遺物仍在水底，擬自今日起開始，令工人入水挖掘，必須將水葬坑中之古物掘出方止，該團並以深秋冷冽，爲體諒工人起見，特規定凡下水工作者，每日均發給雙倍工資，現擬先行排水，再事挖掘，總期早日將坑中遺物掘獲，完成研究文化歷史之宗旨云。（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大公報）

晉文獻委會自成立後，對歷代名人佚著，力事尋訪搜求，收獲頗多，近又在平遙縣搜得傅青主著東漢書姓名韻二十本，係傅子姪手抄原本，極珍貴，現已交山西書局影印問世，又傅著西漢書姓

名韻，左傳姓名韻及地名韻等，尙在訪尋中。（二十四年十月六日東南日報。）

修理曲阜孔子陵廟工程計劃，現由行政院呈送中央審核，不久即可由財部撥款興工，該項工程預算，計孔廟孔陵修理費九十八萬八千六十元，又修孔廟至孔陵道路需費一萬七千三百元，又顏廟在曲阜城內，自二十年經軍隊破壞後，倒塌不堪，修復需洋六萬七千八百元，又修理兗州至曲阜公路，長約三十里，需八萬四千元，此次并擬在孔廟側購地，建一房屋，名曰仰聖堂，專爲招待來賓之所，計需三萬元，以上共計一百八十八萬七千一百六十元。（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大公報。）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西安辦事處，以陝省碑林所有石刻之碑，疊疊陳列，約計有一千四百餘種，排列面積，計有四千餘方，各碑建立年代，自漢起迄清止，無代不有，在文化上，價值頗鉅，最寶貴者爲唐開成石經，大學論語，以及九成宮等碑，惟近鑒於該碑林年久失修，房屋摧毀，破壞不堪，設若倒塌，則各瓊寶將埋沒或破壞，故爲維護俾資國人永久考據起見，即先着手整理，將各碑依年代排成次序，以資易於識別，至修築工費，前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議決，修建經費爲十萬元，刻正擬具施工計劃，俟詳細辦法擬定，呈請行政院審核後，即可決定云。（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杞縣東北雙塔社附近之村首，發現宋代名人宋郊古墓一座，碑文墓誌，完整無缺，且有古物甚夥，此次發掘，係由該村農民張姓者因修築房屋，使用土方，在村邊隙地挖掘，偶爾發現，張遂視若至寶，隱匿不示他人，後爲宋郊後裔族人得悉，羣議向張索要，藉尊先賢而重古物，奈張不允發還，現已向縣府起訴，請求追還云。（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

河南安陽發掘工作，據言現正發掘殷商皇室古墓，該項工作，始於去秋，在該縣西北之侯家莊西北岡，（距著名出甲骨文之小屯西北約五里）發掘殷商皇室大墓及殉葬小墓，該地住居遺址甚少，除已發掘之十一座大墓外，尙有超過一千之小墓，大墓之面積最大者，約六百二十五公尺，最小者約七十公尺，墓室四週，均有墓道，全形如亞字，墓內曾施以經過之大壓力硬土，墓之上口離現地面爲一公尺左右，其底部則在十二公尺（水面）以下，因經過多次之翻掘，（最早或在唐宋前）故出土物甚少，現所得之銅器石器骨蚌等，一部份係彼等未掘獲之地所出，一部份則爲彼等棄而不取者也。小墓百分之九十九，係大墓之殉葬者，或殺人作祭之犧牲品，按其形狀，可分爲方坑長坑

兩種，內容則可分爲人頭葬無頭葬俯身葬及動物葬等數種。人頭葬均埋在方形坑內，每坑十具，間亦有三具、七八九及數十具者特甚少耳，此類人頭葬坑，現已掘出百餘。無頭葬則埋在長方形坑內，每坑十具或六七具不等，均爲無人頭之軀體，現共掘出四十餘坑。俯身葬亦埋在長方形坑內，每坑自一二三具至十一具不等，因其頭骨軀體俱全，而頭身向下，故名之曰俯身葬，此類墓葬，大約係活埋者，數目現尙未統計。至於動物葬之情形，與俯身葬相同。統觀上述情形，古代帝王之專制殘忍情形，可以概見矣。（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新聞報。）

內政部前據市民仇繼恆等呈請以陳可園及秦南崗兩先生坟墓，在本市住宅區內，查兩先生於文化上頗有貢獻，其坟墓亟應保存以重古蹟，請轉咨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內部據呈，當即咨請市府查照，市府得咨後，即將此案飭交社會局辦理，當經社會局會同工務局，查明陳可園先生墓，事蹟確實，准予保留，至於秦南崗先生墓，則俟住宅區正式劃定後再行核辦云。（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朝報。）

存放北平柏林寺之釋藏經版，自內部接管後，各地自請領印者日多，該部特擬具規則，呈准政

院公布施行，該規則規定領經者，須納保證金，及限制不得私賣與損毀等項八八條。（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東南日報）

駐彰國立中央研究院殷墟發掘團，自今秋在城西北侯家莊開始挖掘以來，頗有成績，該團日前又曾在小營村西地，掘出殷陵水葬墓坑，該坑建築工程，甚為浩大，坑之深度，達水底四公尺餘，因坑底深在水中，而殉葬遺物當在水內，該團為完成發掘工作，以窺古代建築全豹起見，特由滬購買抽水機一架，運抵彰德，日前裝設竣事，即使一部工人擔任抽水工作，另挑選一部年青力壯之工人，約六七十名，每日發給雙資，均下坑底入水工作，一面挖泥，一面尋覓古物，二十九日午後，果在坑底水泥中，掘獲殷商時代珍貴銅玉古物十餘件，內有潔玉玲瓏盃兩隻，式樣精巧，又玉器戈頭刀一柄，長不及尺，寬二三寸許，厚約寸餘，細花壘壘，極其美妙，其餘古物名目，尙未詳知，刻下該團在侯家莊工作十分緊張，每逢星期假日，仍照常工作，擬在今歲隆冬大凍以前，將全部工作完成云。（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大公報）

國立中央研究院駐彰殷墟發掘團，自今秋在洹北侯家莊殷陵發掘以來，成績甚佳，該團前曾

在侯家莊北，發見水葬般陵墓坑，特由滬運來抽水機器排除積水，加緊發掘，日昨果在墓坑中掘獲遺物多件，內有白玉猴像人像各一，高均尺許，形式極爲玲瓏，此外並有金鑲玉戈頭三柄，長約一尺三四寸，寬三寸餘，兩面均有精細花紋，又銅鑲玉戈頭兩柄，花紋亦甚精緻云。（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大公報。）

同蒲鐵路路基，自向晉南開始修築以來，因挖土之處甚多，因之地下埋藏古物，屢有發現，茲晉南曲沃縣境，於日前修築路基，挖土時，由工作之陸軍第三百九十團士兵，挖出瓦缶一具，指揮人員，當命小心起出，毫無損壞，當即送交團部，該缶係灰色，底小口大，叩之聲鏘鏘然，高十七公分（約合市尺五寸半），口徑三十五公分（合市尺一尺三寸），外底徑十七公分（合市尺五寸半），內底徑十五公分（合市尺五寸），缶內周圍有硃色，紅字仍甚鮮亮，尤爲可貴，係草隸體，共二十三行，二百十八字，惟一時尚難全識，只開首熹平二年四字尙易辨認，（按熹平爲後漢靈帝年號）詞句之間，似係說明葬事，蓋爲當時殉葬物也。迭經名人考究，確爲漢代之物無疑，與前者甘肅出土之漢人墨蹟「流沙墜簡」不相上下，實爲至寶，該團已呈綏署，不日卽行包裝運省。晉北懷仁縣屬大峪口村

附近山上，日前忽塌下大石一塊，並有石碑一塊，隨之而下，碑上有硃色一方，業經考古家鑑定此碑係「李陵」碑，碑上之硃色，爲楊業碰碑時之血跡，至今未退，此外晉北修築路基時，亦不時有古陶器之發現，但均不甚名貴。（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央日報）

臨沂縣亭子村發現漢墓，內有五銖錢及衣上所用小銅器甚多，墓周圍全漢畫石，堪與嘉祥武梁祠畫像媲美，渾厚偉大，足代表魯東南漢代藝術作風，石甚大，已運濟一塊，存省圖書館，餘石亦將運濟保存。（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

永嘉太平嶺義師地方山後，有宋朝兵部侍郎薛朝師公古墓一座，相傳因被奸臣讒殺後，宋王覺其冤死，勅賜金頭銀脚配合殮葬等語，以是引起盜賊垂涎，突於前晚，被盜掘開墳壙毀損古蹟而去，其後裔薛立夫等聞報後，業已呈請縣當局，嚴行緝案究辦。（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東南日報）

魯東諸城日照，有古城遺址一方，中央研究院前曾派王湘祁延需等前往考察，擬於來年春季，開始發掘，又魯南臨沂亭子頭村，於本年八月間，曾發現古墓，經該縣民衆教育館長王毓珠前往考

察，由其中取出古錢數枚，碑碣數件，呈送到省，經省立圖書館考查研究，該墓爲東漢古墓，現已由該縣民教館長王毓珠將所有物品全部送省立圖書館保存云。（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公報。）

餘姚道路頭，上林湖湖邊，本月十二日發見唐代古瓷碎片，發掘者爲上林湖鄉民陸佑三，磁色晶瑩如玉，一時哄傳遐邇，時杭州古玩商秦立聲適由甬回杭，途經餘姚，聞訊亟往訪問，一見果係珍品，遂以廉價悉數購得，查嘉靖志載「唐宋時置宮監窰，尋廢」，又六研齋筆記載「南宋時餘姚有祕色磁，粗樸而耐久，今人卒以官窰目之，於柴世宗時始進御」云云。按上兩說，則此次上林湖發現之斷殘磁片，確爲唐代珍奇之祕色磁也。（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聞報。）

西京籌備委員會，在咸陽昭陵附近吳村，發掘石獅一對，體座完好，較昭陵八駿尤大，證爲唐代遺物。（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朝報。）

成都聞人龔熙台、羅一士、林君墨等，自民國二十年間，呈奉省府，令准成立四川古物保存會以來，因頻年大局多故，未能如豫陝各省就地發掘，多所供獻，即耳目所及，亦有時礙於搜討，近爲南北兩郊，因公平治古廟古墓，特約集同志，前往各處視察，并呈省府准該會遇有古物，特許運至古物保

存會保存，（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華中日報。）

餘姚南鄉夏家山頂，有該地農民夏阿忠，於前日在山麓斜崖下發現一橢形小穴，以鐵杆探之，深不可測，嗣邀得當地村人發掘，達一日夜未見其底，惟見爍耀綠光，翌晨繼續發掘，果掘出長約三尺之古劍一柄，斑斕剝蝕，柄上有隸書「泰吉」二字，不知爲何代物云。（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中央日報。）

樂亭縣徐官屯農人徐亭雨十一月三十日，於園中掘挖菜窖，深甫三尺，見有石板一塊，掀而視之，乃一石窟，內藏石獅，銅鼎，金瓶，玉硯等共十二件，村民傳爲奇談，往觀者甚衆云。（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大公報。）

洛陽爲歷代故都，名勝古蹟，遍地皆是，尤以帝王陵寢，先賢邱墓，豐碑高塚，遠近相望，俗語云，「洛陽邙嶺無臥牛之地」其陵墓之多，可以想見，惟是大小陵寢，皆爲先民遺蹟，歷史上之價值，何等偉大，乃近有不逞之徒，專以盜墓爲事，昏夜聚衆，列炬持械，任意發掘，冀獲微利，不惟殘及白骨，抑且影響治安，近更變本加厲，益肆披猖，入土新柩，亦遭盜發，拋露棺槨，殘毀屍骸，倘係貧戶塋葬，白骨

尸身，輒揚晒墓外，以洩盜掘者徒勞無獲之恨，似此殘忍情況，死者固屬難安，生者深爲含恨，洛區專署，洞悉此等劣風，殊屬窮兇極惡，若不嚴加制止，何以安幽魂而存遺跡，頃特剴切布告禁絕，並派員負責緝查，務祈澈底遏止，佈告文最後有，望各界民衆，嚴行禁止，勿得以身試法，乃惡風未緝，轉相效尤，以漏網爲可觀。置法令於不顧，滅絕人道，破壞治安，匪性既不可移，嚴刑當繩其後，本署爲人心風俗計，爲地方安寧計，爲維持人道保存道德文化計，決不容此輩匪徒，僥倖漏網等語。（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中央日報。）

無錫縣屬第五區劉潭橋鄉沿河，據鄉民傳述，素有古墓一所，因滄海桑田之變遷，墓址已變河身，高年人士談之津津有味，但對於相當考證，迄未發現。故僅供口頭傳述，未可作好古者之憑吊，日昨邑人俞雨三等便中經過該處，爲好奇心所動，在河岸尋覓有無物證，作爲墓址之探討，殘碑斷碣，細加摩挲，無意中瞥見河畔小橋，其中有黃石條一方，兩端架於岸上，係簡單之橋樑，苔痕砂草，泯隱中發現該石上鐫有「黃墓橋」三字，筆劃雖經風霜剝落，全形尙可辨別，一時鄉老聞訊，齊來觀看，對於過去之談助中，又多一有力證據，俞君是天津市前任市董，據其個人研究，認爲該墓或卽係三

國時黃蓋之墓，當時江東一帶，爲孫吳區域，黃蓋乃吳國老將，字公覆，湖南零陵人，曹操八十三萬大軍東下，黃奉令與周瑜魯肅等迎擊於赤壁，以苦肉計詐降，乃實施火攻，大敗曹兵，以功加偏將軍，及葬處是否卽今之劉潭橋，固未能武斷，而退一步言，無名古墓，發現一種有姓氏之物證，未嘗非考古之一助，現俞君等正將上述各節，繼續研究，冀得有可恃之考證云。（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隴海西咸段三橋附近，因掘土發現漢代五銖錢之模型及銅鏡模型，按漢時之造幣廠，或卽設於該處，又邠縣築碣堡，發現周姜姬公劉廟碑一方，字跡清楚，惟斷爲二，現存於縣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東南日報）

晉南各縣地下埋沒古物甚多，興築同蒲鐵路以來，因挖掘土方，迭有發現，前日南工十一段，在聞喜縣境內之隘口鎮，挖掘土方工作部隊，突又發現大宗古物，證明係漢代製造，爲本省空前之大收獲，計古缸一，色灰黃，長三尺許，高四五寸，寬尺餘，底面書有漢熹平製等硃筆字樣，瓦二十餘個，各長三尺許，寬尺許，厚三四寸，磚五百餘塊，較普通大條磚略大，此項古磚，有識者謂係明朝遺物，以上

各物，均完好無缺，尙有碎磚甚多，該工作部隊挖出後，卽送交該管工段，前日已由工段派員由同蒲路運抵太原，轉用大車五輛送繳太原綏靖署，經綏署賈祕書長檢視後，已令轉送民衆教育館陳列，并供考古學家之研究。（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東南日報。）

長安城西十五里許，卽爲漢代之故都未央宮，至今宮址僅存，巍然荒阜，上有石碑一塊，上鐫「當今皇帝萬歲萬歲萬萬歲」字樣，宮南三里許，卽爲三橋鎮，爲長安咸陽間之重鎮，今隴海路卽由此通過，日來隴海土方工程積極進行之際，忽在鎮西二里許之村莊掘土，發現漢代造幣廠之遺址，其規模尙能辨識，並獲漢代所使用之五銖錢模型甚多，皆爲鐵質。按此物已在地下埋沒一千七百餘年，又發現銅鏡之模型數件，概爲當時宮中嬪妃所用銅鏡製造之處，洵爲珍品，現此項古物，已由西安古物保管辦事處派員前往查勘並收存。又邠縣爲古邠國之故都，在唐代亦極繁盛，縣長日前呈報省府，謂在城垣修建碉堡，檢修姜嫄廟之殘磚，發現唐代古碑一塊，上書姜嫄公劉廟碑，紀載甚詳，該碑爲高郢所撰，韋丹所建，張誼所書，張綰篆額，撰書絕佳，鑄工尤美，惜碑已兩斷，殘缺不全，惟字裏行間，尙能辨識，現已將該碑運到縣府保存云。（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

內政部呈，爲西安碑林多年失修，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擬具整理計劃及經費預算，請核定酌予補助案，決議中央補助五萬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於前月間將杭市鳳凰山所發掘之南宋官窯磁器十六件，函送河北博物院請爲交換，茲得該院交換之物品有石器時代之用具，如澠池不招寨出土之骨針骨尖頭石斧石刀石鑿石尖頭，及西寧拉漢金出土之骨板骨飾等九件，又鉅鹿出土之宋代小盃及殘瓷，與北平護國寺舍利塔下掘出之小泥塔二尊，及清代正紅旗滿洲都統奏稿二種，旗員襲官譜一幅，均爲罕見之物，現已陳列於該館歷史文化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東南日報。）

東陽舉辦國民勞動服役，民衆工作頗爲努力，茲有六都鄉后里村，東北角后田坂，顧姓地上，被服役者，掘獲古碑二塊，上載有元嘉二十年字樣，事聞於縣府，爲保全古蹟起見，已令該鄉鄉長，前往提取，送縣以資研究云。（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東南日報。）

河北邢臺縣二區荆村舖農民李九成，昨日與其子在該村西北前灣地方掘土，深及三尺許，忽見有磚痕，李某隨磚痕而掘之，將磚痕掘盡，即發現古墓一座，墓爲磚砌成，寬約六尺，高約八尺，並由

墓中掘出紅瓦三個，綠瓦一個，磁瓶二個，磁碗一個，據談，此墓係漢時某人之墓，一時哄動附近，觀衆絡繹不絕。（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東南日報）

內政部以與歷史文化有關之碑版，造像，畫壁等古蹟古物，各地必多留存，特咨請各省府轉飭所屬各縣，對於此項古蹟古物，應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毀壞，又該項古蹟古物，凡可拓印，無論是否完全，并須一律拓印二份，轉送該部，以憑查考云。（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朝報）

山東省民政教育兩廳，遵奉行政院命令，會擬關於孔子奉祀官府與林廟應設職員名額，及設置警察機關，以管理攸關我國歷史文化之遺物遺蹟，并維持聖域內之治安，業經呈准實行，至關於孔聖林廟物品保存辦法，據民教兩廳所擬應劃清公有私有範圍，分別登記保存，以垂永久，而便稽核，所有應需鑑定登記及攝製照片等款項，究由何款支用，迄未有着，四日民政教育兩廳，以此舉攸關古物古蹟之保存，勢在必行，特會銜擬具提案呈請省府政務會議討論，當經議決，准由修復孔廟存款利息項下開支，茲將原文探錄如後。民教兩廳會呈稱，前奉交行政院令，擬據內教兩部會呈，關於孔奉祀官府與林廟應設職員名額，及設置警察機關等一案情形，應准照辦，令仰遵照一案，業經

分別函令遵辦，并簽呈鑒核在案。查會商紀錄第五項，關於山東省民教兩廳所擬辦法，第一項擬准如所擬辦理，其第三項所稱劃分公有私有範圍一節，雖可准予照辦，但關於登記及攝製照片各項，似應同時一律辦理，惟鑑定登記攝製照片所用款項，應由何款開支，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中央日報）

金山奄城古物展覽 年來江浙古物發現日多。如常州奄城遺址與金山陶片，以及上虞、蘇州、嘉興、海鹽等處，亦有古物出土，由此可證古代吳越，已文物燦然，且因此項古物與北方發現者迥異，可知古代吳越，自有其本位文化。現常州奄城與金山之古物，經考古家衛聚賢、金祖同、陳志良等之整理，特於昨今兩日（十五十六）在上海文廟路民教館舉行金山奄城古物展覽會，陳列古陶片等千餘件，潘公展氏並擬計劃呈蘇省府，擬大事發掘各地古物，茲分誌如次：

奄城遺址古物一斑 奄城遺址古物，爲去歲所發現，其地在常州城南二十里，奄爲殷末周初東方大國，距今已三千年，此次所陳列之奄城古物，計有陶片石物兩種：（甲）陶片有面有幾何花紋之古代陶片，花紋有人字紋，回字紋，重格回字紋，田字紋，方格紋，度紋，麻布紋，波浪紋，蛇皮紋，指爪

紋等三十四種。質料有紅泥、白泥、紫泥、黃泥、黑泥、青泥、灰泥等。陶器以未敷釉彩者爲多，器物有瓶、甌、甗、盤、盃、盆、沙等，共數百件。（乙）石物共三四件，有上尖下巨如錐形者，有上下皆尖者，各器俱屬未經鑿磨而打成者。

金山古物陶片居多。金山古物發現於金山縣金山衛戚家墩，以陶器爲最多，計有（一）石器兩件。（二）鬲片數十件，其質爲沙泥混合物，非銅質。（三）鼎足三件，頗完整，長一二英寸，質有白陶質，紅色沙泥混合物，黃沙泥質等。（四）土器一件，祇存口徑，周圍四英尺。（五）鐵鎔渣一件。（六）古井陶圈。（七）漢瓦三張。（八）陶片數百斤與奄城發現者相同。

古代吳越文化燦然。南方各地發現古物，足以證明古代吳越，已文物燦然，且從此種古物與北方發現者比較，則迥然不同，蓋各有系統。衛聚賢並告記者，年來上虞、蘇州、海鹽、嘉興及上海崑山等處，陸續發現者，花紋形式，均極相同，足以證實古代吳越，有其本位文化。

潘公展氏計劃發掘

中委潘公展氏，鑒於南方古物發現雖多，但均零星，預料埋藏地下者，必

極豐富，特擬定計劃，呈江蘇省政府，擬請蘇省府將此次展覽之古物，每縣發給五套，分東南西北中

五區陳列，陳列地點以民衆教育館或小學校爲宜，倘當地有同樣古物發現時，即可隨時發掘，以便保存整理，藉觀古代南方文化演進之痕跡云。（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東南日報。）

衛聚賢氏日昨應蘇州的國學會及東吳大學講演之餘，往蘇州西南十五里之石湖處遊覽，湖北有大河名越來溪，河西有小山名磨盤山，高約十餘丈，城跡尙有，其中有很多如金山奄城所見的陶片，山下有海潮寺，寺周有六朝瓦當及瓦發現，越來溪之東有土埠名黃壁山，高起約二丈，其中亦有陶片，衛氏攜至蘇州閱志書，始知磨盤山即吳城，黃壁山即越城，吳越戰爭時，夾河而設之營壘，海潮寺附近爲梁天監時的秀峯寺，衛氏又與王佩諍氏遊蘇州公園，在公園土山上得到很多古瓦片，因土係從一丈以下掘出翻上來的，閱志書知公園爲吳王夫差之宮，其陶片除捐贈東吳大學及蘇州中學外，帶了一批返滬，其花紋有較金山奄城爲精緻，不久將有論文發表云。（二十五年三月四日時事新報。）

「莫談國事，且食蛤蜊」，這個年頭，還是談談古物，倒是樁八方無礙的事情，雖然倫敦「盤林頓」大廈裏的中國美術展覽會，已經閉了幕，遠適英國的故宮瑰寶，還未運回國，南京朝天宮古物

倉庫的建築，還未動工，而「謂山窰」的梁代遺物，又發現了，更加湊熱鬧的，考古家衛聚賢等，又在發起「吳越史地研究會」在京徵求社員，真所謂「漪歎盛哉」。

自從去年夏秋之間，考古學者衛聚賢，陳志良，金祖同等。幾次三番的到松江沿海的金山衛，和常州鄉間的奄城遺址，去訪古，而在地面上，地層裏，發現了前期遺物，和有各種圖案花紋的古陶片以後，並且加以多量的收集，分類研究，發表了「奄城金山訪古記」，遂引起了一般學者的注意。最近，他們又把所得的古物，古陶片等等。在上海文廟公園，公開了一次展覽會，目下更進一步而有「吳越史地研究會」的組織。

「吳越史地研究會」是衛聚賢等約了葉恭綽，吳敬恆等，共同發起的，「他們的宗旨，是在研究吳越的前期文化，從左氏春秋，國語，史記，吳越春秋，越絕書等等，關於有吳越記載的書籍裏，來考證吳越兩國的地理，經調查確定後，如果認定下地有可以參證史料的古物，就請中央古物保管會發掘，假使地面上有歷史價值的古物，就請江浙兩省省政府，修理保存它。

他們研究的地域，以江蘇浙江兩省的地界為限，他們因為要使江浙兩省的人士，普遍研究，並

且引起大眾的普遍注意起見，除掉在上海設「吳越史地研究會」總會以外，在江浙兩省的各縣各地，設立分會，而把去年從奄城金山兩處訪古時搜集的古陶片，廣爲分送，他們已經大數量的陶片，分類分包，託江蘇浙江兩省的教育廳，分送到所屬各縣去，每縣可得五包。

這五包陶片，是指定陳列在每一縣的縣中，和東南西北各區的小學校，或者民衆教育館裏的，要使大多數的民衆，看到這項陶片，知道是吳越民族的前期古物，假使附近地方，有同樣的陶片發現，就可以據此報告分會或總會，來從事古跡調查或發掘。

這樣的一來，可以使少數量史的紀載以外的吳越古文化，因調查，發掘，研究以後，更可以發揚一點，而研究所得的成績，將來打算編印刊物，來公開的發表。

南京是個首都，在春秋戰國之間，是吳國和楚國交通的孔道，這裏當然埋藏着無限的史料，並且，首都都是人文薈萃之區，所以發起人陳志良，連日正努力在京徵求會員，徵求的結果，歷史家柳翼謀，漢學家顧實，考古學者滕固，汪胡楨，和本報記者顧蔗園等二十餘同志，都很熱心的加入，從此京中的學術團體中，又多了許多考古學者的集團，對於吳越古文化，一定有相當的發現收獲，這是可

以預卜將來的。(二十五年三月七日報。)

南京朝天宮，即古冶城遺址，前因故宮博物院在該處建築古物保管倉庫，已將冶山之南麓掘開一部分，當在地層中發現古代磚瓦及碎磁陶片甚多，不意昨日仍在繼續開掘之際，突於土中發現古墓一所，并古井一口，其時適有考古專家衛聚賢、顧蔗園兩君正在該處參觀，比即拾取該古墓之斷磚一方，細加鑑定，經就該磚之花紋詳加研究，認定該墓決係三國時代之人物，又該古井上尙存有井欄一個，惟并非石質，乃係一整個之陶質品，是以彌覺可貴，該項井欄亦經衛君鑑定結果，認爲較古墓時代尤早，大約尙係吳越春秋時代之物，云該古墓古井自昨日發現後，比由監工人諭令停止挖掘，一面并報告故宮博物院當局，聞該院當局已決定於今晨八時，會同中央研究院派員前往開掘，俾一窺墓中之究竟。(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報。)

彰德縣西北鄉洹河兩岸，小屯村、花園莊、王裕口、中山村、武安村、東司宮村、侯家莊等地，乃殷墟重要範圍，時有該處村民盜掘古物，盜出後即售於本城各古玩商，轉售於外人之手，大好古物，多數流於異域，專員公署近爲維護吾國古代歷史文物計，連日密派幹員，偵查盜賣古物之人，及收買古

物運送異域者，并於昨日將本城最著名之古物販邢德山、尙茂林、孫五元、朱某等五人捕獲，收押訊辦云。（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大公報。）

蔣院長十七日電令商震嚴懲盜掘古墓罪犯，原電云：「據內部報告，安陽一帶盜掘古墓之風，又復猖獗，且波及中央研究院工作之區域，請令該管區督察專員嚴予制止等情，查盜掘古墓，本院迭令嚴究，此次安陽一帶情節更重，既摧毀先民制作遺蹟，又破壞國家科學事業，危害治安，影響尤鉅，仰該主席迅飭督察員，依法嚴究，歸案懲辦，並迅籌有效方法，防止再度發生，所有辦理情形，並仰隨時具報。」（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大公報。）

陝省考古會以渭惠渠所經區域如常興、絳帳等鎮，多屬前代勝蹟，值茲興工之際，古物發現，隨時皆有，故除派員前往調查外，並擬定調查發現古物辦法八條，業經函商省水利局允即轉示工地各工程人員遵守，俾發現古物，不致損失，或爲他人盜買，茲將該處所擬之渭惠渠工程處調查發現古物辦法誌次：（一）本辦法依據陝西省政府公函，由陝省考古會商同陝水利局擬定之。（二）渭惠渠興工處，得由考古會派員隨時調查，有無古物發現。（三）渭惠渠興工處，如有古物發現，應

由發現人隨即報告監工員，會同考古會派員妥爲處理，運省保存，（四）考古會派員商同監工員，對報告者應按發現古物之價值及數量，酌予給獎，其獎金由考古會負擔，（五）發現古物，如有珍貴品，得由考古會商同水利局函請省政府從優給獎，參與發現人等，以資鼓勵，（六）如發現古物隱匿不報者，經察覺後，依古物保存法，以私行發掘論罪，古物商以金錢誘惑工人私行購買，經發覺者，與隱匿不報者同科，（七）考古會派員赴興工處調查，以持有會函，佩帶證章爲憑，（八）本辦法自函送陝西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云。（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大公報）

徐州東關發現漢碑三方，刻有孔子週遊圖，雕工拙樸，被古董商王某運津出售，已售與日人一方，二十六日晨繼運二方至站裝車，被縣府得悉，派員扣留，圖書館擬請留保管。（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

宿縣邇來奉令修築宿永路，由各保甲按戶出伏修築，開沿路掘獲古物多顆，昨西關陳某之表弟張姓，因係攤工築路，掘出紫色古碗一對，爲瓜形式，大口小底，又一爲酒杯式，圓形小底，并有一盆，內黑外黃，及古銅錢等件，惟惜鄉民作工，手持鐵掀各物，用力掘土，不防將該古物擊破，無完全者，殊

爲可惜云。又訊昨日城西十五里鋪居民王某陳某張某等，在築路之際，掘出似磚非磚之銅質物四塊，外面業已風化生鏽，擊之錚錚有聲，當時三人誤認爲金磚，私行藏匿，以便均分，不幸後來因未設法均分，張陳二姓攜匿，王某不平，遂來縣報告，經第一區派人前往索取，轉送縣府，并聞該姓等爭分古物，曾互毆成傷，刻亦成訟在案，將來如何解決，容探再誌。（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東南日報）

睢寧勞動服務團督率人民開挖城河，在西城門側挖出大船一艘，全長市尺三丈許，寬八尺，有四艙，船板已朽，船內有人骨多具，並有各種器物，考睢寧縣誌，睢寧古爲睢河淤積爲城，建於北宋，是處沉船，適爲舊睢河跡。當爲千年以上之古舟。（二十五年四月三日新聞報）

南田縣灣塘農民羅根木，上月底荷鋤掘地，未及三尺，忽鏘然作聲，經審慎掘開，得古瓶八隻，記者聞訊前往，見該項古瓶形如酒甕，色若鷓鴣，憶洞蔭清話中，曾有文述及，謂戚少保軍中，當帶此瓶，以貯茶水，亦猶今之軍用熱水瓶，不悉是否同屬一物，用敢質之考古家，以明究竟。（二十五年四月三日東南日報）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河南安陽殷墟遺址考古，迄今已將八年，歷年所獲商周兩代

之銅器石器古物，爲數甚多，該所原擬於去年底結束該項工作，茲因商代物件，尙須考證，故本年決定再派員前往，作第十三次之發掘，現已派定郭寶鈞、石璋如、李景聃、祁延霽、高去尋等五人，前往工作，郭等已定本月十五日啓程。（二十五年四月三日中央日報。）

沛縣雖偏僻小邑，但爲漢高祖故里，歷史上頗有名，若夷考古蹟，則存在者已鮮，高祖大風歌，數千年來，膾炙人口，而歌風故址，早難確定，後人建歌風台以實之，至今尙在縣立中學內。中植大風歌碑，乃漢末曹喜篆書，俗傳蔡中郎書，恐非，碑四行，行八字，首行爲漢高祖皇帝大風歌，下錄全歌，不知何時中斷，下段已湮沒無尋處，僅存上段，剝蝕殘缺，猶能窺見筆致，三分以前遺物無疑，更有元代摹刻一碑，清季於城東掘獲，棄置郊原，三十寒暑，去歲好事者移立公園內，竟於碑陰元人題識，間大書深刻，雖意在保存古物，難免貂續之譏，且仍置露天處，亦非所宜也。微子墓，在微山湖中之微山，山如一小島，殷姓聚族而居，蓋屬微子後裔，墓前有碑，曾見拓本，中爲徑尺篆書殷微子墓四字，額橫題仁參箕比四字，左旁署大漢建始元年歲次己丑月日（數字殘缺，安樂侯漢書爲安樂侯）丞相匡鼎（即匡衡）立石，侍中殷仲題額，南昌尉梅福篆文等字，建始爲漢成帝年號，遠在曹喜前百數十年，

而碑完整勝大風碑，匡衡、梅福雖同時人，而爵里懸殊，何以共與碑事，且此種款識，漢碑中僅見，考馮氏金石索，孫氏寰宇訪碑錄皆未著錄，恐當時已以爲僞矣，甚望今世考據家加以探討，但赴徽山不必取道沛縣，徽山現屬山東滕縣，距沛六十餘里，辭源、徽山條，徽山在沛縣東南三里，不無錯誤，附帶指出之。（二十五年四月三日朝報。）

黃帝陵及軒轅廟，歷年失修，已多傾圮，前曾由林主席發起組織培修委員會，現由該會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陝省府共同設計培修，保管會西安辦事處主任黃文弼，已偕建廳工程師抵中部開始勘測，繪圖設計修築，中央規定培修經費爲三十萬元。（二十五年四月七日東南日報）

行政院蔣院長前據報，河南安陽一帶，盜掘古墓之風甚熾，當電令該省府主席商震，迅籌有效防止方法，並嚴懲盜墓犯人，商氏昨（十三）日電呈蔣院長報告，安陽盜墓事，已飭該區督察專員嚴加制止，不使該項情事，再有發生。（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中央日報。）

南京市政府前接內政部咨請將京市有關歷史文化碑版，拓印送部存查，市府當即令飭社會局遵辦，茲悉已將各碑版拓印蒞事，市府日內咨復內部，茲將各該碑版之名稱朝代及所在地覓誌

如下（吳）天發神讖碑，在參謀本部內；（齊）孔子問禮圖，在考試院內；（梁）蕭宏墓畫獸像及東西百柱，在仙鶴門旁；謂山窰題字，在中和門外草場圩出土；（宋）王德碑，在觀音門附近伏家橋卞壺墓闕，在朝天宮旁；虞長卿題名，何安時題名，宋可行題名，在下關三宿舍；劉季高題名，在愚園內；玉兔泉題名，在古物保存所內；秋風詩，在鍾山；（元）加封孔子詔，加封四配詔，在夫子廟內；觀音大士像，在石觀音內；高昌道題名碑，在漢西門出土；（清）諸葛祠堂記，在清涼山；銅鈞井題字，在五洲公園；董愁女像，在莫愁湖；杜茶村墓碑，在太平門外。（四月十四日中央日報。）

泉州城內中山公園，近擴築公共體育場，掘土時，發現古墓多穴，當證係唐朝遺墓，但內並無棺，僅爲墓穴，當發現時，晉江縣政府，以有考古價值，乃致函廈門大學，由該校派文學院教授林惠祥，鄭德坤，莊爲璣等前往監督發掘，初掘，獲一無棺穴，作十字形，穴壁以刻有花紋古磚砌成，頂如圓穹，而有三凹入之角落，墓坑長十五英尺，墓肩寬十二英尺一寸，另一端則四英尺十寸，磚長尺許，寬五六寸，厚三寸，邊緣鑄有龍、草、雙魚、龜、蛇、古錢、六種花紋，十六日於近處再掘現一穴，深四英尺八寸餘，一切與前同，惟磚花紋稍有不同，上有「歲次乙丑」字樣，穴內得破瓶一（盞形），又孟形，溺器形，燭

台形，盞形，鞋形，磁瓶，各一個，破錢三個，五龜錢一，大鐵釘一，十七日又掘現兩穴，與前共四穴，方位均坐東北向西南十度，自東數起第一墓，掘一半，因頗費工，暫以土覆之，第二墓即十六日所掘者，第三墓十七日發掘，中有古磚，一有「歲次癸酉」四字，並得一小圓形木質炭一，是否爲棺木之遺炭，尙待研究，第四墓亦十七日掘出，得已斷其半之古磚一，上有「貞觀三年」四字，以與第二墓掘出之「歲次乙丑」字樣之磚銜接，能符合，因證明此四墓均唐代物，又另一磚，有「閏十二月初四日」字樣，以下卽字跡模糊，第四穴內，尙獲磁盤一，盤上小茶杯五，已破碎，磁燈火池一座，及破磁碗碎片多件，第一墓與第二墓之間，相距一百十六英寸，第二第三墓間，相距一百十九英寸，第三四墓間相距同，據莊爲璣云，「中山公園內近此一帶，有同式古墓十餘穴，已掘四穴，現將掘獲諸物陳列，任人參觀，俟將來再發掘，卽將所得古物，帶一部至廈門大學研究」又十八日繼續發掘第一墓，自晨迄晚，僅掘四分之一，已掘現完整之圓拱門，並有骸骨，第三墓亦續發掘，獲明器四十餘種，有灶形附兩釜，盞形，溺器，匙，大小磁瓶，等物。據林惠祥談，擬僅掘此四穴，不再及他，因所獲古器，已足供研究」云。

（四月二十二日申報）

定海縣漁民梁開榮，日昨在陳大島鳳眉山採取貝殼，獲得高二寸，方三寸之古金印一座，上刻篆文甚多，字跡模糊，僅其中有大德二字，尚清晰可辨，事爲古董商所聞，願重價以購，而梁某諱莫如深，以無有拒之，查歷代帝皇，以大德爲年號者，有南北朝梁時交趾李賁，南宋時西夏崇宗，元朝成宗均稱之，該印究屬何朝非考古家莫辨云。（廿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東南日報。）

殷墟發掘古物，關係我國古代文化甚鉅，記者趁此次旋里之便，於二十七日晨赴冠帶巷中央研究院殷墟發掘團訪問，承潘實君領導參觀所獲之獸骨人骨，殷代陶器，唐朝陶俑後，卽乘車出大西門，抵高樓莊，該團主任郭子衡因事在汴，現負責者爲河大畢業之石璋如，老同學驟見，歡欣異常，雖昨雨竟日，今未開工，渠仍陪同經薛家莊，小屯村而至發掘所在地視察，返城已午後一時矣，茲誌見聞於次：發掘次數，數年來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發掘之區域，除小屯村四周外，有花園莊西地，有高樓莊北地，（大約爲殷都之城關）有侯家莊南地與西北崗，（係殷帝王陵）有秋口村西南之同樂寨，（距城約十三四里，該地所獲，係新石器時代物，在殷墟以前，）此次爲第十三次發掘，開工於三月十九日，約六月底可竣，現在安陽之人員，有石璋如，潘實君，李純一，高曉梅，王子湘，尹子文，及豫

省府所派之孫文青，初用工人七十餘名，近達百人，均係熟練者，每日給工費四角，工作時各職員各看一坑，督促監視，視土色及出土物情況，詳細登記編號。△工作目的，本年工作目的，注重發掘殷代建築遺址之全部，俾能繪出略圖，以窺古代宮殿之真象，然遇有古物，遂即檢出，因時間倉卒，未分類統計，惟總編號已至一千三百以上，唐代陶俑完整者二十餘個，罐亦有十餘個，殷代陶器大都破碎，能對至一齊者，正由工人用膠糊黏中，其他骨、蚌、石均須至工作畢後，運南京研究，現所發掘地區，在小屯東北數十武，面積約八九畝，溝坑深者二丈餘，淺者一二尺至五六尺不等，其發掘地區之西南，有墓葬五所，發掘圍尚未將骨骼取去，北邊三個，東西成行列，西邊之一個，內僅骨骼一具，中間一個，內有四具，東邊一個，竟有七具之多，南邊兩墓葬地，骨骼均顛倒者，皆在六具以上，不知係當時殉葬，抑大加殺戮後而殞者。△遺址一斑，再東則為殷代建築遺址，成牆形勢之處，土細而硬，顯係經過板築，其顯然之柱頂石，東西南北行列均有，均不規則，形似取之水中或山崗者，每石下土均堅硬異常，用手尚去不動，必當時特別用人工打實者，惟僅係一部，必全現後，方能見真象，又灰土坑甚多，長方橢形者均有，以掘出之土，係灰色故名，其中發掘出之陶片，係殷代物，當係該時填塞，坑未必即殷時

所掘，或野居穴處時之穴也。（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大公報。）

無錫第三區舊新安鄉離沈瀆鎮約半里許，該地係蘇錫路行經之地，近日正在趕築土方，該地原有極高土墩一座，因適當路中，前日開掘土墩時，發現古磚極多，大小似城磚，上有各式花紋，但並不整齊，完整者極少，日來已被鄉民拾取一空，察其情形，似爲古代坟墓，但觀其磚石零亂情形，或係古代建築，亦未可知，該磚花色斑斕，花紋古雅，其年代現正由考古家研究。（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東南日報。）

浙江省府以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二日溫嶺顏邦恆於該縣東區婁山發現古坟一所，該坟四圍環以泥磚，磚面刻有古錢狀花紋，及反筆元嘉七年字樣，按元嘉係六朝宋文帝年號，反筆文字乃古時爲摹搨便利而作，殊不多見，故此項墓碑，確爲重要出土古物，該報所載，當非無因，請飭所屬機關，迅予澈查注意保存等由，省府准函後，昨已訓令溫嶺縣長迅予澈查設法保存，具報以憑核轉云。（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東南日報。）

南京朝天宮地方，因建築古宮博物院倉庫，掘出古墓一座，當時因禁止參觀，致一般考古人士，

無從考測該墓之建築及其年代，茲考古專家衛聚賢氏，由滬將當時察看所得，著文考證爰爲披露，并介紹於一般渴欲知朝天宮古墓之情形者，原文如下。

朝天宮發現的古墓，爲十字形，與在我山西萬泉縣荆村發掘的新石器時代遺址，距其地不遠處，本地人掘得之漢墓，同爲十字形，墓內棺材無有，而人骨尙存，有一個人手腕套，一百餘個五銖錢，陶器多種，陳列於旁。山西與朝天宮的十字墓，或者均爲富人一夫三妻的合葬坟墓。至於朝天宮墓內已無骨骸，因爲南方氣候潮濕，不易保存之故。又民國十九年我在棲霞山發掘得的六朝墓中，亦無骨骸，而鐵釘已朽腐不堪。至於墓內正中的井，係預防盜墓而設，猶如山西萬泉一帶，於土嶺的溝壁中鑿洞以避匪亂（傳係明代的）於洞內正路中下鑿一井，使匪類不慎墜入井中。此墓上距地面不過三尺，其墓頂當初必爲弧形，就墓形言，弧形當高約二尺，墓地爲斜坡形，雨雪冲刷，墓頂之磚易於露出，所以被人盜掘了。當時因井中之土已塞滿，預防盜墓的功用已失，故其中古物都被盜去，祇遺漏了二個陶器。墓磚花紋，我未全見，當日看到的，有三個時代的，吳磚，晉磚，六朝磚，是雜用各磚築成的，考其年代，當爲六朝的末期，至於墓旁之井，與金山衛戚家墩，河北易縣燕下都的井相同，當係

吳越古井，與十字形古墓無關。鄙意推測如此，不知京方考古諸君，以爲如何？（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朝報）

考古家衛聚賢，張叔訓，金祖同等，頃在浙江平湖乍浦南關海岸上，發現越國古跡，其遺址所佔面積甚廣，以古陶片爲多，此項陶片花紋，除有與金山常州奄城古縣之吳城越城發現者相同者外，中有多種花紋特異，爲國內尙未發現者，實有重大之價值，衛君已請蔡子民氏致函浙省府保護其古跡，以便日後作大規模之發掘云。（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時事新報）

考古家衛聚賢，近在杭州古蕩發現新石器時代之石器四十件，業誌昨日本報，本報記者昨特往訪衛氏摯友陳志良，詢以衛氏在杭發現此項石器之經過，據談，衛氏爲國內有名之史地學者，於考古工作，尤研究有素，民十九年在京古物保存所所長任內，於棲霞山發掘六朝墓時，曾發現新石器時代之遺物，並得到石器數件，但人多以江南尙未發現過石器，而且棲霞山所發現之石器，其數量不多，難以置信江南之有石器，然衛氏則疑信參半，而鑽研之心更堅，不久以前立法委員何遂在杭購到石鏃三件，送到中央研究院研究，其時有疑其非在杭州所出土，係古玩商自北方購來販賣

者，事聞於衛氏，乃特於本月二十四日赴杭，復在古玩商場見有石鏃及石鏟各一，僅討價三元，遂即購之，旋再從各方探詢該石器之來源，始知在距杭市十里之古蕩出土，衛氏乃與友周泳先前往古蕩考察，其地在老山之麓，爲餘杭公路必經之地，現正在進行建築第一公墓，已將其山波鏟平，遙望爲一片黃土，既近，乃沿麓而行，并繞公墓一週，無意中檢得與前在平湖、乍浦及江蘇之奄城、金山、越城出土之吳越時代陶器上花紋相同之陶片多件，詢之挖土之工人，有無石器發現，據答在墓南挖土時常有所得，現在墓西極少發現，並謂有工人某，方拾得石器一件，嗣衛氏又在地上檢得殘缺之陶片，並聞另一工人在土內掘得完整之石鏟一，石戈一，及破殘之石鏟一，又有工人得石箭頭一，遂共以法幣三角之代價購得之，嗣另一工人攜一糞箕至，滿盛殘整之石器共三十餘件，衛復以法幣一元易得，遂返寓所，衛氏因以職務所繫，未及加以詳盡之調查，當日夜車返滬。陳君末謂，據衛氏所告，公墓之南係一小崗，並無建築物，亦無墓塚及種植物，極可發掘，如古物研究機關前往發掘，當有更大之成績，由此並可證明江南於新石器時代已有人類云。（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

同蒲路近在祁縣興築工程時，發掘宋代墓誌銘小石碑一方，係宋武功大夫高某墓誌，中奉大

夫左司郎中陳仲宜撰文，武功大夫權知麟州陳仲立書並篆文，長二千餘字，字大約三分許，字近瘦金體，書鐫均佳，篆額係鐵線小篆，尤爲佳絕，同時出土者，有古錢一小瓷罐，罐係黑油粗瓷罐，內裝古錢數百枚，多北宋錢，尙有開元乾元等唐錢數枚，彌可珍貴，又玉簪一根，如一長釘形，長約六寸許，又生鐵小豬一對，各高四寸許，長七寸許，鑄選精工，神態極佳，並聞此項出土宋代古物，已由該路運回并垣，呈繳綏靖公署賞鑑保存云。（六月三日時事新報。）

鄒縣爲孔孟故鄉，在文化歷史上，居重要地位，古邾國故城，卽在該縣，連同附近之滕縣嶧縣，皆春秋滕薛故國，近年來，發現古物，多秦漢時代所有，爲考古家所重視，現在山東省立圖書館中陳列之漢畫石刻等，多運自鄒滕一帶，爲世所珍，圖書館長王獻唐，近有鄒縣之行，搜集古物，以爲研究古代文化之助，昨始回濟，據談鄒行所得，略紀如次。

秦代瓦量

鄒縣又名紀王城，卽古邾國都城，現在版築城牆遺址猶完好，城內產帶有文字之

陶片甚多，最可寶貴者，爲秦代瓦量，上有始皇二十六年詔文，乃用十塊印子所印成，筆法高古，清代著名古物鑒賞家兼收藏家蘇縣陳篋齋，研究瓦量文字，斷定爲李斯用毛筆所書，故陳曾有一柔毫

之祖斯相之遺」評語，按秦量、權，見於著銘者，最早爲隋代顏氏家訓，以後宋、明、清屢有發現，考古家亦多有記載，但均係鐵質或銅質，後陳董齋始發現有瓦量陶片，費三十年之搜尋，始能數十碎陶片，湊成一全器，以爲空前發現，稀世之珍，因瓦量碎片，全國僅鄒縣出產，三十年之久，始湊成一整器，誠不易也，惜陳死後，該量爲日人購去，現在鄒縣竟發現一全器瓦量，完好無缺，已爲省立圖書館所得。

赭色陶片 赭色帶有花紋之陶片，以前考古家曾在奄國故城（江蘇武進）發現，爲他處所無，遂以爲係「奄」城獨有之文化產物，彌足珍視，最近在鄒縣亦發現甚多，且與「奄」城發現者完全相同，可證明春秋邾國亦產此物，與奄國文化相同，攻赭色陶片，乃奄國獨有文化之說，爲考古家多添一項材料。

安陽漢碑 嶧縣有安陽城，爲前漢安陽侯故都，土人至今呼爲安王城，實則侯非王也，有一墓山，上有古墓七八十座，纍纍相望，較之滕縣曹王墓，規模尤大數倍，墓壙盡屬漢代畫石，花紋甚佳，附近村莊農民牆基，多用漢畫石，俯拾卽是，土人亦不甚惜，但因數量太多，無法運來濟南保存。（二十五年六月七日申報）

在雲南見北平廣州各學術團赴雲南考查，多半爲的是民族地質，對於古物，尙少人注意。國內考古之風頗盛，大都在黃河流域和西北一帶。或許是說雲南開化較晚，無甚古物。不知如光緒年間出土的漢孟璇碑，也就是一件驚人之事，其實又何足奇。

原來雲南分爲迤東迤西迤南三部分，三部中要以迤東昭通附近開化爲最早。因爲該地是個氣候適宜的高原，又比較接近內部，可想古代漢族遷居其地的必多，故漢晉間的古蹟隨處可指。惟因交通不便，少與國內人士通聲息，故無數寶藏，也就等閑視之，如果有人來提倡考古，還要惹人非笑。可是國內考古的風氣，天天的打在我的心目中。當民國十八年的冬天，因家在昭通，出門多年，要回去一轉，就親身多次去訪問梁堆的一切古蹟。訪問後，大略知道是漢晉間室與墓的遺痕，不過年湮代遠將牠的名傳訛了，鄉人不知，誤認爲豬人的廬舍。但從事實上調查，昭通過去並沒有豬人居住過。梁堆中大多數藏有五銖錢，鄉人無識，也就呼爲「豬錢」。我見着昭通地下的五銖錢，屢屢發見。梁堆中的花磚，更是不計其數，牠的花紋，有十多種。又問發見經過的農民，說磚在梁堆內建築得頗好，其內容有點彷彿城門洞。如果不是有文化藝術的人，怎能如此。

今年春季，我游成都時，見着少城公園陳列彭縣出土漢延平年的花磚，恰好與昭通的一樣，不過昭通尚未發見有文字的。考雲南迤東這個地帶，是漢時的朱提郡，當漢初通西南夷後，中國人自然就侵入其地。又考漢洗鑄的地名，不是「朱提」，便是「堂狼」。「堂狼」卽是「朱提」產銅的一個山，因此認定這地並且有漢代的大銅鑛工廠。可是區區能力，僅有考查，不能發掘，未免貽「紙上談兵」之譏，乃將這種意見呈請雲南文化當局發掘，未蒙允納。

十九年春季，任昭通省立中學教席，於是利用這個機會，進行考古的工作。次年昭通奉教育廳命籌備省立民衆教育館，我負圖書股的責任，就將梁堆有發掘的價值，在籌備會中提出，幸獲通過。同年春夏之交，前去指導工人實行。經過兩個星期，先後發見人馬花鳥的浮雕石刻共有三件，有文字的石刻兩件，餘外還有陶片花磚和無字的方石等百餘件，當時縣長湯氏認爲都是漢代的古物。在個人的觀察，審訂這梁堆至晚是晉代的，因文字較多的那一來，我門嫌牠是壞銅，每每不要。依此推想，這一類古物出土後被銷毀的，實在已不知多少，多經考古家著錄，而雲南的古物，除孟璇及兩爨三碑外，湮沒無聞。當我要離鄉前一月，西區洒漁河，又發見兩個梁堆，我不避風寒不嫌路遠的去

考查。一個是石砌成的，頗與前次發掘的那一個相彷彿，沒有文字和圖畫。一個是磚甃成的，甃得頗好，與農民所說無異。距石的那一個極近，其規模雖還相同，但是那磚上刻的各種花紋十分美觀，有些還是刻成獸類的，爲我從前所未見。內中可站立十餘人。初發見就有二三十枚五銖錢，並有一個陶土雞頭，村童攜來給我看，我遂向他收買。入城將此事告知李文林縣長。李君一面命該地的農民負責保護，一面請我同鄒石愚君去照像。鄒君以事煩延期，我又爲忙於長途旅行，到現在已將一年，後事如何，不得而知了。以上是本人五年來考古的一點小經過。（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朝報。）

在古蕩發見石器之衛聚賢氏，前在本市（杭州）青年會講演古蕩發現石器之經過，茲爲接洽吳越史地研究會分會之事，特於二十七日到杭，因時間匆促，未能即發請柬，遂假西湖博物館，於日昨下午二時，開臨時茶話會，到者除衛氏外，有陳萬里，孫象樞，盧炳晟，李冰若，陳捍人，周潔人，周泳先，董聿茂，胡行之等多人，首由衛聚賢氏報告發起吳越史地研究會之經過，並由博物館陳列古蕩出土石器多件，以資研究，前在古蕩由博物館及衛氏等所試掘之古物，現正竭力編成試掘報告，以便早日出版，俾喚起國人之注意，至於杭州分會，須俟總會通過後，再行成立云。（二十五年六月二

十八日東南日報）

發起吳越史地研究會及在杭州古蕩發現石器之衛聚賢氏，應江蘇研究社之約，於前日來鎮，昨日下午三時假省黨部大禮堂講演『江浙古文化時期之重新估定』並有石器陶器陳列以供展覽，聽衆約數百人，講畢，應江蘇研究社之宴，席間多鎮地考古家作陪，賓主盡歡而散（二十五年七月二日鎮江蘇報）

中央研究院歷史言語部，駐彰殷墟發掘團，自本年春間開始第十三期發掘工作以還，迭獲珍品，惟因該團工作人員，保守祕密，所獲古物，雖臨近居民，知其真像者甚尠。茲聞該團以溽暑將屆，對於工作，不無妨礙，於六月底停工，結束第十三期發掘工作，一俟秋涼，再行開始第十四期發掘工作，總計該團第十三期所獲珍品，約重千斤，共載二馬車之多，據傳，其獲品中最珍貴而堪助歷史研究者，當推上月下旬發現之大龜版，此項古物，高四尺餘，長二丈，寬一丈五尺，正面斑紋字跡，清析異常，當發現之始，該團見其珍貴，乃覓木匠數人，照製木匣一個裝妥，以保原跡，而便考查，考此項古物，乃本期（十三期）中之巨大發現，各項珍品，刻已分類裝箱妥貼，聞該團工作人員，日內即離彰返京，

各項古物，當亦隨運南京，整理研究云。（七月三日朝報。）

長沙市南門外離城七里許之黃土嶺軍路側，歷有土山一障，高約十餘尺，長不過數十丈，以該處已劃爲新市區，故昔日之荒山，今則變爲寸金之地矣。該山主某，乃不惜巨資，月來雇土工多人，將山開挖，意圖闢爲平地，謀售重價。詎各土工甫挖抵山腰處，忽發現約四尺寬大用磚砌成之洞門一所，入內深度極遠，說有某代皇帝古代銅器珠寶甚夥，均屬價值連城之物。一說難免無惡毒物匿跡其中，未有敢入者，記者聞之，好奇心動，卽於當日邀請友人，乘公共汽車，前往實地觀察，以明究竟，抵該地時，已有多數人在洞之週圍窺察，均不敢入，記者以帶有手電燈，隨同友人，冒險由洞口彎腰直進，行約丈餘深處，隱似有階基，用電引導沿階而下。不數步，見有甕門三，中爲丈餘平方廳屋一間，四面皆磚砌成，並無陳設，左右甕門高約五尺，中門則較矮小，地面無水漬，惟潮濕甚重，泥滑難行。隨又由中門前進，深至二丈遠，又發現三丈平方廳屋一間，黑暗不辨。幸手電光力甚強，照耀尙明。其中僅見大方石桌一張，置之中央，似爲陳設古器寶物所在處，但無他物存在。又有鼓式石凳四只，上刻有龍紋，極爲精緻古雅，地面乾淨，用電四面射察，得見中有上牆長方形石碑。細察之，上刻有一端木坎

墓」四大字，字跡蒼古有勁，兩旁細字，則已剝蝕不能辨識，致無從考證。再進尙有一甬道，因聞水聲滴滴，寒氣逼人，心頗悚然，不敢深入，遂轉身沿左邊隧道而行，逕由三甕門之右門而出，觀衆無不咋舌。惟據附近人云，當發現洞口時，極爲祕密，其中古物，均被山主及土工竊去云。（二十五年八月十日大晚報）

南京在過去爲着帝王之都的關係，所以，現在不時地發現這很多的古墓。以前，古宮博物館建築房屋，曾在朝天宮發掘一次，最近，中華門外馬山，金陵兵工廠建築場地，卻又發掘一次，本報記者昨午前往參觀，將所得情形，告訴讀者。

馬山的地勢，正在雨花臺第二泉的後面，金陵兵工廠子弟學校的右邊。因爲兵工廠建築場地，而將馬山徵收了。當時，僱着大批工人們，開始發掘，在上個星期六的晚上，才掘出石碑，知道這裏面有古墓了。工人們以爲這是奇貨可居，也就沒有聲張！

後來，漸漸地將墓門掘開，並且在第二道墓門掘開的時候，發現很多的古錢，還有一些陶器，至於銅佛，我們並沒有看見，可是，發掘古墓的當時幾個工人，實在已經「私奔」了！這我們可以斷定，他

們多少要帶些東西去了！據許多人的傳說，賣了不少給夫子廟古董商人！

我們對於古物，確是個門外漢，當然對古物，更不能檢定是何朝何代，所以許多古磚，也祇有茫然！不過，昨天跟我們去的是鑒古家，而他對解釋很詳細。斷定墓碑確是明朝的，尤其是墓道的建築。所可惜就是我們沒有參觀第一道究竟是怎樣的形勢。

現在已在開掘第三道墓門，大概就可以發現棺柩了。我們根據兩個墓碑來證明，這裏面是明朝太監溫士良之墓。一個墓碑是墓誌銘，另一個是篆字寫的「明故南京司設監太監溫公誌」，由此可見這古墓是六七百年前的建築物了。

目前，許多工人們，預備繼續的開掘，大概在不久，也許有更多古物發現，至於那兩個墓碑，到現在還沒有送古物保存所。聽說還存在着，我們很希望，像這樣一個關於文化上的古蹟發現，當局應該加以注意的。（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朝報。）

蔡元培、于右任、吳稚暉、葉恭綽、衛聚賢等發起之吳越史地研究會，定今日下午三時，假八仙橋青年會舉行成立大會，京杭鎮錫等地會員，已紛紛來滬出席，又該會為引起會員研究古物興趣起

見，今日並舉行古石器陶器磁器展覽會，陳列物品多至數百件，有廈門江浙各地所發現之古物，均參加陳列云。（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申報。）

文化界領袖蔡元培、于右任、吳稚暉、葉恭綽、衛聚賢等，發起組織之吳越史地研究會，昨日下午三時，假座八仙橋青年會舉行成立大會，到發起人蔡元培、葉恭綽、衛聚賢及京杭鎮錫嘉興各地會員胡樸安、丁福保、謝瑞齡、鄭洪年、楊愷齡、簡又文、張乃驥等六十餘人，由蔡元培主席，衛聚賢紀錄，當場通過簡章，推定職員，該會爲引起會員研究古物興趣起見，並同時舉行古物展覽，滬上人士，適值星期休假，參觀極爲踴躍，茲誌詳情如次。

展覽古物 該會昨日陳列之古物，概別之爲陶器、石器、磁器三大類。（一）屬於陶器者，爲匍、尊、匍、鬲、匍、片、募、券、磚。（二）屬於石器者，爲石鏟、石鉞、石戈、石箭頭、石球。（三）屬於磁器者，則依時代排列，分爲漢磁、六朝磁、唐磁、北宋磁、南宋磁等，此外由古物家臨時送會陳列之戰國時代銅盤、紙模及宋官窰，尤爲別緻，該項古物，大都係浙省古蕩，及湖州錢山漾、江蘇之金山淹城、越城等處所發現，間亦有來自山西廈門者，當由衛聚賢氏分別說明，殷勤指示，觀衆均深感興趣。

蔡氏致詞 主席蔡元培致開會詞云，今日爲吳越史地研究會舉行成立會，同人等發起斯會宗旨，實緣自古蕩錢山漾紹興金山等處，先後發現古代石器陶器後，頗足供歷史上參考價值，證明江浙兩省在五六千年以前，已有極高文化，當非如傳說所云，在春秋時代，江浙尙爲野蠻之區，現該項古物，遺留在江浙各地者，當必甚多，深望本會成立後，各地會員能繼續多所發現，以供研究，藉以明瞭歷史演化及先民生活之情況云。

通過簡章 旋通過簡章如下，(一)本會定名爲吳越史地研究會，(二)本會以研究吳越（暫以江浙浙江二省地爲限）史地爲宗旨，(三)凡有志研究吳越史地者，得聲請入會，經會員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理事會通過卽爲本會會員，(四)本會經費，會員每年納會費一元，不足應用時，經評議會及理事會通過，得募捐之，(五)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評議若干人，由每屆會員大會選舉或推定之，連舉得連任，本會設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推選之，(六)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並於間月開常務理事會一次，由總幹事召集之，(七)本會得發行各種關於吳越文化刊物，由出版委員會計劃辦理之，(八)本會設於上海，並得於江浙浙江兩省設立分會，各縣設立支

會(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通過修正之。

推定職員 (會長) 蔡元培 (副會長) 吳稚暉 鈕永建 (評議) 于右任 孔庸之 張溥 泉戴季陶 陳

果夫 陳立夫 葉玉甫 王世杰 王用賓 翁文灝 張道藩 吳鐵城 周佛海 潘公展 許紹棣 謝慧生 張靜江 褚
民誼 柳亞子 李根源 胡樸安 李濟之 柳翼謀 滕固 馬叔平 何叙父 王獻唐 陳訓慈 董聿茂 鄒安 朱孔揚
丁福保 陳萬里 張乃驥 鄭洪年 宣哲 江恆源 簡又文 吳凱聲 王雲五 何炳松 關百益 胡肇椿 張鳳 (理
事) 李大超 蔣建白 董作賓 裘善元 梁思永 胡小石 朱希祖 周星槎 繆鳳林 顧惕生 金松岑 胡懷琛 張
其昀 陳鍾凡 盛莘芙 胡行之 鄭師許 呂思勉 江上悟 鄭振鐸 周子同 張世祿 李冰若 陳高備 沈鈞 儒吳
澤霖 梁園東 陳柱尊 李建吾 傅式說 王庸 陸侃如 蔣玄 詒 滕白也 沈勤 廬樂嗣 炳曹聚仁 陳仁濤 張阿
英 程雲岑 宗禮白 張石麟 吳子敬 杜綱 百錢化佛 何震亞 華林 金國寶 鮑鼎毛 常林 惠祥 胡惠生 沈維
鈞 張丹甫 葛綏成 鄔翰芳 顧燮光 朱鴻達 陸養浩 楊愷 齡 莊尙嚴 汪胡楨 (常務理事) 沈勤 廬董作
賓 莊尙嚴 盛莘芙 胡行之 鄭師許 陸養浩 楊愷 齡 樂嗣 炳 金松岑 何震亞 (總幹事) 衛聚賢。此次研
究委員會，出版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名單從略。(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申報。)

附錄二

古物保存法——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附修正條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辦事規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各地辦事處暫行組織通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各地辦事處辦事細則——採掘古物規則——附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格式——採掘古物監察事項表格式——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附古物出口應先呈中央鑑定辦法——附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格式及出國古物種類表格式

古物保管法令

向時對於古物並不知保護，民國以來將古蹟之保管歸於內政部，民國十九年因古物時爲出口，於是特制定古物保存法，今已有十餘種法令，非如刑法民法商法之普遍而易覺，故附錄於此，以供各考古家之參考。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前項古

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

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

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部內政部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

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取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

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聲請登記年月日

(三)登記官署

(四)古物之照片

(五)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現狀

(七)保管方法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爲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

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爲爲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

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爲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

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擔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

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其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

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種類

(二)古物所在地

(三)發掘時期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探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一）探掘古物之數量（二）古物名稱（三）發掘年月日（四）古物所在地（五）探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六）已否探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探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探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

核辦並分報中央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畫全國古物古跡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一)文書科

(二)審核科

(三)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三) 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 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 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三) 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荐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爲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院會修正通過古物保管會組織條例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

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如次「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現在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如次

第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隸屬於內政部依古物保存法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以內政部常務次長爲主席委員並由內政部聘請古物專家四人至七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主席委員爲當然常務委員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事務之處理以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及辦事員共六人至十二人承主席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爲顧問

第六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中央日報）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呈奉
國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處理事務除組織條例已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主席及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並於每次全體會議時提出會務報告

遇有緊急事項發生不及召集常務會議時得由主席先行處理於下次常務會議時提請追認

第四條 本會對外文件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對內文件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會職員應依本會組織條例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別處理職掌內所管事務

第六條 各料科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七條 各科工作分配由各科科長自行擬定並呈報主席及常務委員

第八條 本會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其緊急者尤應提前辦理不得延擱但有特殊情形不能

即辦經主席或常務委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會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布以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登簿註明文到時日並按其性質分送各

科擬辦

第十一條 各科收到文件應即由承辦人員擬具文稿由主管人員分別核簽呈送主席及常務委員判行

文稿涉及二科以上者由主管科長會同核簽

第十二條 承辦文件如有疑難須請示者應簽註意見或面請主席及常務委員核示其有認為應行存查者應於擬辦欄內註明送請主席及常務委員核示

第十三條 凡來文直書主席或委員姓名以及封面有秘密或親啓字樣者均應送交收件人拆閱如係對於本會密件應送由主席親拆

第十四條 文稿經主席及常務委員判行即時發付繕寫校對送印並由文書科收發員摘由編號登記發文簿發出將原稿連同來文歸檔但機要文件祇須註明某某機關密件字樣無須摘由

第十五條 凡遇緊急待發之文件經主管科長核定後得先付繕寫同時將稿件及正文送請主席及常務委員判行如主席或常務委員未及判行者得由主席標明先發字樣即行簽印發出俟發出後再分別送請補判

第十六條 各科應歸檔文件一律由文書科保管如須調閱時應用調卷證調取

第十七條 本會一切經費由文書科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呈由主席及常務委員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十八條 本會出納款項由會計員呈明文書科科長查核後收支之並按日將收支概況列表呈由科長轉呈主席常務委員核閱

第十九條 本會各職員俸給旅費由文書科會計員按月造具俸薪表勤務由庶務員造具工餉表呈由文書科科長轉呈主席及常務委員核准支發

第二十條 本會出納賬目每月結算一次呈主席及常務委員核閱

第二十一條 本會一切用品由庶務員呈明文書科科長查核後購辦之如購置非常用物品時應

呈經主席批交辦理

第二十二條 庶務員向會計員領款須由文書科科長核准方得領用

第二十三條 庶務員經辦物品須逐日登入物品登記簿並將單據彙呈文書科科長查核後移送

會計員登賬

第二十四條 文書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科凡職員領用物品時須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蓋章由

科長加蓋名章方可領用其領物單應由庶務員登入登記簿並呈科長核閱後保存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器具公物由庶務員登記總簿編號保管

第二十六條 本會職員應規定時間到會離會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七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職員之勤惰由主席及常務委員隨時考核報告常務會議分別獎懲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行政院會議過通之日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呈奉
國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爲常務會議及全體會議兩種常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全體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常務會議由主席召集全體會議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則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第四條 常務會議須有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全體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條 常務會議開會時各委員均得列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須向主席請假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各科科长均得列席

第九條 本會會議遇必要時得延請顧問或專家列席討論

第十條 出席列席人員應於簽到簿上親自簽名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前應由文書科編製議事日程分送各委員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之次序行之

(一) 報告事項

(二) 主席及常務委員提議事項

(三) 各委員提議事項

(四) 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議案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方得通過

第十三條 每次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負責並由文書科分送各委員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行政院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各地辦事處暫行組織通則

二十四年二月呈奉
國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爲謀各地工作進行便利起見特呈准 行政院酌在各地設立辦

事處

第二條 各地辦事處之設立及其所管區域由本會決定呈請 行政院備案

第三條 各地辦事處秉承本會之命辦理左列事宜

(一) 古物古蹟之調查

(二) 古物古蹟之保管

(三) 古物發掘之監察

(四) 有關古物糾紛事件之處理

(五) 其他有關古物之各種事宜

第四條 各地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得由本會委員兼任主持一切進行事務

第五條 各地辦事處設科員二人至四人由本會派充承主任之命辦理文書調查等事項

第六條 各地辦事處每月應將辦理事項及擬辦計劃呈報本會其重要事項應隨時向本會請示

辦理

第七條 各地辦事處經費由本會核定按月支給之

第八條 各地辦事處因學術上或事實上之需要得酌聘本地專家爲通訊員並呈報本會備案

第九條 各地辦事處如因工作繁重得隨時酌僱員工惟不得超出每月預算之外

第十條 各地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呈准 行政院之日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各地辦事處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呈奉
國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各地辦事處組織通則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辦事處事務之處理除組織通則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辦事處職員之任免均由本會行之

第四條 關於日常事務辦事處得以主任名義對外行文但重要事務須呈由本會行之

第五條 辦事處之職員應遵從主任之命分別處理職掌內所管職務

第六條 辦事處職員所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經主任許可者不

在此限

第七條 辦事處職員對於承辦事件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布以前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辦事處一切經費由主任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呈由本會核定後動用

第九條 辦事處出納賬目應於每日結算一次每月月底總結一次呈報本會

第十條 辦事處職員應按規定時間到處離處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一條 辦公時間不得延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辦事處各職員之勤惰由主任隨時考核呈報本會分別獎懲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探掘古物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探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爲限（以下簡稱學術機關）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欲探掘古物以供學術上之研究時須填具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聲請核准備案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後行之

前項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格式由聲請機關請領填用

第四條 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採取執照須繳納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憑發給執照

第五條 凡探掘古物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其旅費由該聲請探掘古物之學術機

關供給之

第六條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特殊之協助由中國學術機關告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參加工作

第七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於領到執照出發時須具備公文通知當地政府
第八條 採掘古物地方如係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之許可或管有者之同意如係私人所有地須會同當地官署酌給相當代價或依據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九條 在左列各地域內不得採掘古物

- (一) 於砲臺要塞軍港軍用局廠及其有關地點曾經圈禁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二)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或管有者同意者

(三) 在業經准許學術機關採掘之地域內者

第十條 採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蹟或減少

其價值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命令其暫停工作或函請內政教育兩部撤銷其採取執照

(一)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時

(二)有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未經呈報核准時

(三)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監察人員報告認為有違背採掘規則時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格式

機關名稱 中央或省 市直轄	
負責人 姓名	所在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具

明說

(一)本表一律用本國文字填註

備考	預定計劃	採掘原因	考古設備	訖時期	採掘起	古物採掘	履歷	率領採掘
						所在地及範圍	古物種類	姓名及其履歷

- (二)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譯名以外須附原文
- (三) 本表所列各欄以外如有特殊事項應在備考欄內填註
- (四) 本表篇幅不敷時可另紙填寫
- (五) 本表年月日上須蓋用聲請機關印信
- (六) 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會二份分送內教兩部備查

採掘古物監察事項表格式

採掘前地面情形	採掘工人數	參加採掘團體及個人名稱	聲請機關及負責採掘人姓名	採掘年月日

工作完畢 採掘地整 理情形	採掘未畢 之地點 保護辦法	關 報 告	發 掘 機	出 土 古 物 現 存 何 處 及 負 責 保 管 人 姓 名	物 概 況	出 土 古	下 情 形	採 掘 時 地	採 掘 方 法

備考	探掘之古物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探掘某處古物 監察員(簽名蓋章)

填報

說明

- (一) 本表一律用本國文字填寫
- (二) 參加探掘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譯名以外須附原文
- (三) 出土古物應由監察員另具詳細表冊呈報
- (四) 本表未列之特殊事項可在備考欄內填寫
- (五) 本表應於探掘工作完畢時填報本會若探掘地點在一處以上須在每處工作完畢呈報一次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掘探古物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探掘古物遇必要時得呈請中央

古物保管委員會准許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參加協助但前項參加人員不得超過本國學術機關團員之半數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須將左列各事項先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並分別呈轉行政院及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一)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協助之理由

(二)該外國學術團體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參加採掘之設備及負責人員或該私人之姓名國籍學歷職業及住址等

(三)該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所協助之經費及所參加之人數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非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許可不得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訂立關於採掘古物契約

第四條 參加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應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派人員之監察

第五條 凡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時須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並須

於到達發掘地點後由該機關每二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參加古物採掘之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古物保管

委員會得隨時停止其採掘工作

(一)越出採掘古物地域範圍任意測繪地圖者

(二)越出採掘古物範圍攝取沿途狀況作為他種用途者

(三)凡不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而有越軌行動者

第七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除照片搨片准由參加工作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依規定手續領取

外概歸國有其保存管理方法由該採掘之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凡參加本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欲將所發現之古物運出國外

研究時應由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依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呈請辦理之

第九條 凡古物採掘之報告書或所得古物有須為文字上之宣布者外國參加工作之學術團體

或私人須俟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正式發表後始得發表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該學術

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欲將所保存或採掘之古物運

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請領古物出國護照須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填具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

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外餘二份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前項古物出境聲請事項表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之

第三條 凡欲運往國外之古物每件須攝具照片四份其有特殊花紋或文字者並須隨附拓片四

份除一份黏附該古物出國護照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

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四條 凡請領古物出國護照之學術機關須繳納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交內政教育兩部以資給照

第五條 凡經核准出國研究之古物應由該聲請機關運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驗加封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可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檢驗加封

前項出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查後始得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六條 古物押運人出國護照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出國之學術機關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咨外交部發給之

第七條 凡運送出國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檢驗認為有派員監運之必要時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派人員前往監運其旅費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八條 古物出國到達目的地後應即向該地或附近所駐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並須將運送經過到達日期及寄儲地點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於回國後概須先將該項古物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對查驗並繳回護照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查明無誤時始得運返原存處所如有調換情弊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十條 凡運送古物出國遇有損毀或遺失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負責並須將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倘有作偽情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該聲請運送之學術機關須隨時將在外國研究之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並須於該古物押運返國時作總報告三份附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十二條 古物出國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往返有效期間定為三年但於必要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轉請內政教育兩部飭運回國其未運送出國者得吊銷其護照

第十三條 凡私有古物必須運送國外研究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委託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辦理之倘有作偽情弊該受委託之學術機關主管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四條 凡爲國際間學術文化合作上之必要而交換古物時其出境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古物出口前應先呈中央鑑定辦法

時事新報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載 財政部前據上海市商會呈，爲據古玩業同業公會函，以江海關佈告部令，對於限制古物出口，並無具體標準，一旦實行，同業勢必陷於絕境，請代向政府當局，詳加審議，厘訂標準，俾於古物出口之防杜，及同業生計之前途，兼籌並顧，妥謀兩全，具情呈請明定標準，令行海關分別辦理等情，該部經與內政部會商結果，頃已批復滬商會如左。呈悉，經據情咨請內政部查照酌定復送過部，以便轉飭遵照去後，茲准內政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咨復，以行政院頒發前項大綱時，曾令飭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擬定細目，呈院核定公佈，現此項細目尙未據擬就，當經令轉該會詳加研究先行酌定標準具復，以憑咨轉，並飭遵照行政院前令，將前項大綱細目，迅予擬定，呈部轉呈核定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該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呈稱「當經提交本會第十二會務會議詳加討論，僉以國內古物，名色繁多不勝枚舉，我國以五千年文化發達之邦，凡先民所遺留，如殘磚寸簡等，凡有歷史的科學的或藝術的價值，而值得保存者，在在皆是，故凡古物之有無價值，關係歷史文化與否，勿論其爲玩好之品，或爲近代所產，均須加以考證而後知，果認爲有適於保存之原則者，自當限制出國，以免散佚，況我國古物埋藏獨多，時有發現，而歷年模仿之術，又逐漸進步，若出國古物，不一一鑑別清楚，裁定確當，深恐影射盜

多，限制演成具文，本會前所呈准公布之古物範圍種類大綱，立意原在概括，冀免掛漏而防流弊，若僅就現今研究之範圍，而規定具體標準，似仍難週詳而適用。審議結果，擬請准予擬訂，惟爲便利商民起見，嗣後凡各地古物，欲運出國境者，擬准由起運人於起運之前，先行呈經本會委託專家或學技機關鑑定，核給可證明文件，一面由本會函知財政部飭關驗放，俾關商兩方手續上均得稍減困難，庶於體恤商情之中，仍不失保管之旨。至於古物細目，本會正在延請專家研究對擬，除俟細目與古物出國許可證明文件施行規則，分別擬就，再行呈請核奪頒行外，奉令前因，理合先行備文呈復，伏惟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行，等因，合行批示知照，此批，部長孔祥熙。

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格式

機關名稱	中央或省市直轄	押運人姓名	古物出因	經過何地
所在地址	負責人姓名	古物件數	何處出口	運往何地

備考	有無保險	何時出國
	轉運 司名稱	何時回國

附出國古物種類表

種類名	稱	重量及長度	時	代照	照	片拓	片說	明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具

說明

- (一) 古物出國有保險者須填出保險公司名稱地址保險金額
- (二) 古物種類以後各欄隨古物件數之多少伸縮填寫之
- (三) 本表篇幅不敷時可另紙填寫
- (四) 本表年月日上須蓋用聲請機關印信
- (五) 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會二份分送內教兩部備查
- (六) 本表照片拓片欄祇須填注數量照片拓片應另附送

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一輯二十種

王雲五 傅緯平主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每部定價三十元

廿五年十二月一日出版六册 以後每月續出六册 四期出齊

全部預約二十一元 廿六年二月底止 另訂分期付款辦法

單行本特價 每期出版之書照定七折發售各以四個月爲限

中國經學史 馬宗霍著 一册定價一元

中國理學史 賈豐臻著 一册定價一元五角

中國田賦史 陳登原著 一册定價一元五角

中國鹽政史 曾仰豐著 一册定價一元三角

中國法律思想史 楊鴻烈著 二册定價三元

中國政黨史 楊幼炯著 一册定價一元三角

中國交通史 白壽彝著 一册定價一元七角

中國南洋交通史 馮承鈞著 一册定價一元七角

中國殖民史 李長傳著 一册定價二元

中國婚姻史 陳願遠著 一册定價一元五角

中國文字學史 胡樸安著 二册定價四元

中國算學史 李儼著 一册定價一元七角

中國度量衡史 吳承洛著 一册定價二元四角

中國醫學史 陳邦賢著 一册定價一元八角

中國商業史 王孝通著 一册定價二元四角

中國陶瓷史 吳仁敬 辛安潮著 一册定價一元

中國繪畫史 俞劍華著 二册定價三元六角

中國駢文史 劉麟生著 一册定價一元

中國考古學史 衛聚賢著 一册定價二元

中國民族史 林惠祥著 二册定價三元六角

王雲五 傅緯平 主編

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書目預告

本叢書擬出八十種分爲四輯陸續發行除第一輯已開始出版外茲先將第二輯書目及著者預告於左

中國目錄學史	姚名達著	中國建築史	傅緯平等著
中國圖書史	蔣復聰著	中國水利史	鄭肇經著
中國倫理學史	蔡元培著	中國金石史	易大厂著
中國政治思想史	楊幼炯著	中國散文史	陳柱著
中國地方政制史	聞鈞天著	中國俗文學史	鄭振鐸著
中國經濟思想史	壽勉成著	中國疆域沿革史	顧頡剛著
中國經濟史	壽毅成著	中國日本交通史	王輯五著
中國音韻學史	張世祿著	中國西域交通史	曾問吾著
中國曆法史	朱文鑫著	中國地理學史	王庸著
中國農業史	萬國鼎著	中國史學史	何炳松著

商務印書館謹啓